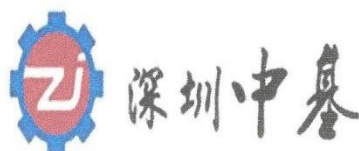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ji Automation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三工业区桂花路 1 号 A 栋 101 至 301 及 B 栋,
塘下涌工业大道 133 号 A1 栋一、二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收入与锂电池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设备领域，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锂电池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目前，锂电池行业仍处于动态发展与变化之中，仍需要大量的技术探索与创新。下游锂电池厂商对设备生产厂商的需求存在多样性、全面性，需要锂电设备厂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前瞻性研究，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若未来公司新技术研发不及预期或新产品研发失败，未能满足锂电池行业及锂电设备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产品开发、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及主要客户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88%和 71.23%，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呈现占比较高，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低特点。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排名靠前的锂电池制造商，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 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厂房租赁风险	虽然公司已在重要子公司所在地湖北省襄阳市取得工业用地并建设生产厂房，但目前公司深圳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生产厂房均系租赁所得，如厂房到期不能续租，或未来该等房产被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公司将面临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为主，适当库存采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波动短期

	内会给公司营运资金及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及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19.28 万元和 37,042.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3%和 26.41%，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如果公司客户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难以得到改善，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活动出现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225.06 万元和 69,041.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3%和 49.22%，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69.63 万元和 41,435.8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4.73%和 60.02%，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从发货到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未来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则可能导致订单成本增加甚至订单取消，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了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66.25 万元和 85,284.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5.60 万元和 3,205.00 万元，公司销售规模和净利润增长较快。影响公司业绩的核心因素包括下游行业增速、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原材料成本等，随着公司下游行业锂电池全球出货量的增速回落，公司下游客户验收和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如公司在未来无法有效地更新和升级其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或下游行业增速、客户验收和回款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成长性造成一定影响，并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8
六、 商业模式	91
七、 创新特征	9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	财务报表	12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9
十、	重要事项	228
十一、	股利分配	23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6
第六节	附表	23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3
	主办券商声明	28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9
	审计机构声明	29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91
第八节	附件	29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中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有限	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基创展	指	襄阳中基创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基创科	指	深圳市中基创科软件有限公司（子公司）
武汉智瞳	指	武汉智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超盈精密	指	东莞市超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正轩前海	指	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正轩中基	指	深圳正轩中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易合	指	珠海市易合丁酉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莞市易合丁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2月更名）
华昕投资	指	深圳市华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昕投资	指	深圳市中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国中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12月更名）
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才创新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派格金	指	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九派允公	指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芝盛	指	安吉芝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控通产	指	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双德创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国中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12月更名）
九派长园	指	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轩投资	指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易合	指	共青城易合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允公	指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洛盈华盛	指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三创	指	向三创股份公司（曾用名：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襄商正轩	指	深圳市襄商正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鲲鹏	指	广州鲲鹏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派兴成	指	深圳九派兴成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国轩	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松涛实业	指	广州松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易合	指	深圳市易合兄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迩法	指	深圳市阿迩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一	指	深圳市天一自动化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LG 新能源	指	LG Energy Solution,Ltd，韩国 LG 集团下属从事电池业务的公司
A-PRO	指	A-PRO CO.,LTD.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电池	指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鹏辉集团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宁福巨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万向一二三	指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中兴派能	指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利维能	指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智纬电子	指	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华钠	指	山西华钠芯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阜阳海钠	指	阜阳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蓝奇	指	广州蓝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锐途	指	深圳市锐途自动化有限公司
得壹能源	指	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赣锋锂电	指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海钠	指	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转书	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章程约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审计机构、 政旦志远会计师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专业释义		
Jig	指	锂电池化成设备中实现电池自动化组装的主要部件
GGII、高工锂电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是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自 2006 年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动车、锂电、氢能、机器人、智能汽车、新材料、LED 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和咨询服务
动力电池	指	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电动汽车、电动列车等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储能电池	指	主要是指使用于太阳能发电设备和风力发电设备以及可再生能源储蓄能源用的蓄电池
消费电池	指	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用于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等小动力领域的蓄电池
GWh/TWh	指	电能单位，1GWh=1,000,000KWh，1TWh=1000GWh
极耳	指	从电芯中将正负极引出来的金属导电体
全极耳/无极耳	指	相对单极耳而言的一种电池工艺，该工艺下，将整个正/负极集流体都变成极耳，通过集流体与电池壳体或集流盘的全面积连接，能够大幅降低电池内阻和发热量，有效解决高能量密度电芯的发热问题，保证安全性的同时提高充放电峰值功率
CCD 视觉检测	指	CCD 指感光耦合组件又称电荷耦合器件,CCD 视觉检测指通过 CCD 图像拾取设备将捕获的对象转换为图像信号,然后将其发送到专用图像处理系统
PLC	指	新型工业控制装置，目的是用来取代继电器、执行逻辑、计

		时、计数等顺序控制功能，建立柔性的远程控制系统。
PPM	指	Par Per Minute，每分钟产出数，电池生产效率衡量单位
4680、2170/21700、18650	指	圆柱电池型号，其中前两位代表电池外径长度、后两位或三位代表电池高度。4680 是指外径为 46mm，高度为 80mm 的圆柱电池；2170（也写作 21700）指外径为 21mm，高度为 70mm 的圆柱电池；18650 指外径为 18mm，高度为 65mm 的圆柱电池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641625	
注册资本（万元）	6,266.15	
法定代表人	何卫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三工业区桂花路 1 号 A 栋 101 至 301 及 B 栋，塘下涌工业大道 133 号 A1 栋一、二层	
电话	0755-29866660	
传真	0755-29866660	
邮编	518000	
电子信箱	IR@sz-zhongji.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业（生产锂离子电池等）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0	能源
	1010	能源
	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零件、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销售，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零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主营业务	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深圳中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2,661,5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何卫国	18,050,590.00	28.81%	是	是	否	-	-	-	-	4,512,648.00
2	宋玉平	10,218,849.00	16.31%	是	是	否	-	-	-	-	2,554,712.00
3	国科瑞华	5,940,000.00	9.48%	否	否	否	-	-	-	-	5,940,000.00
4	正轩前海	4,398,294.00	7.02%	否	否	否	-	-	-	-	4,398,294.00
5	深圳国中基金	3,785,330.00	6.04%	否	否	否	-	-	-	-	3,785,330.00
6	西安国中基金	2,471,908.00	3.94%	否	否	否	-	-	-	-	2,471,908.00
7	华昕投资	2,260,821.00	3.61%	否	否	否	-	-	-	-	-
8	投控通产	1,539,884.00	2.46%	否	否	否	-	-	-	-	1,539,884.00
9	双德创业	1,231,908.00	1.97%	否	否	否	-	-	-	-	1,231,908.00
10	洛盈华盛	1,200,000.00	1.92%	否	否	否	-	-	-	-	1,200,000.00
11	合肥国轩	1,000,000.00	1.60%	否	否	否	-	-	-	-	1,000,000.00
12	九派兴成	960,000.00	1.53%	否	否	否	-	-	-	-	960,000.00
13	向三创	800,000.00	1.28%	否	否	否	-	-	-	-	800,000.00
14	襄商正轩	800,000.00	1.28%	否	否	否	-	-	-	-	800,000.00
15	九派允公	769,941.00	1.23%	否	否	否	-	-	-	-	769,940.00
16	中小担创投	769,940.00	1.23%	否	否	否	-	-	-	-	769,940.00
17	九派格金	769,940.00	1.23%	否	否	否	-	-	-	-	769,940.00
18	正轩中基	768,821.00	1.23%	否	否	否	-	-	-	-	768,821.00
19	中昕投资	661,500.00	1.06%	否	否	否	-	-	-	-	-

20	东莞易合	600,033.00	0.96%	否	否	否	-	-	-	-	600,033.00
21	广州鲲鹏	600,000.00	0.96%	否	否	否	-	-	-	-	600,000.00
22	九派长园	559,281.00	0.89%	否	否	否	-	-	-	-	559,281.00
23	胡学群	500,461.00	0.80%	否	否	否	-	-	-	-	500,461.00
24	安吉芝盛	461,967.00	0.74%	否	否	否	-	-	-	-	461,967.00
25	王林	395,848.00	0.63%	是	否	否	-	-	-	-	98,962.00
26	人才创新基金	377,273.00	0.60%	否	否	否	-	-	-	-	377,273.00
27	金善东	236,649.00	0.38%	是	否	否	-	-	-	-	59,162.00
28	韦亨邦	189,318.00	0.30%	是	否	否	-	-	-	-	47,330.00
29	齐敏	172,107.00	0.27%	是	否	否	-	-	-	-	43,027.00
30	正轩投资	110,837.00	0.18%	否	否	否	-	-	-	-	110,837.00
31	国科正道	60,000.00	0.10%	否	否	否	-	-	-	-	60,000.00
合计	-	62,661,500.00	100.00%	-	-	-	-	-	-	-	37,791,659.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 是 ☒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266.1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5.36	1,49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5.00	1,015.6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条款（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015.60 万元、3,205.0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24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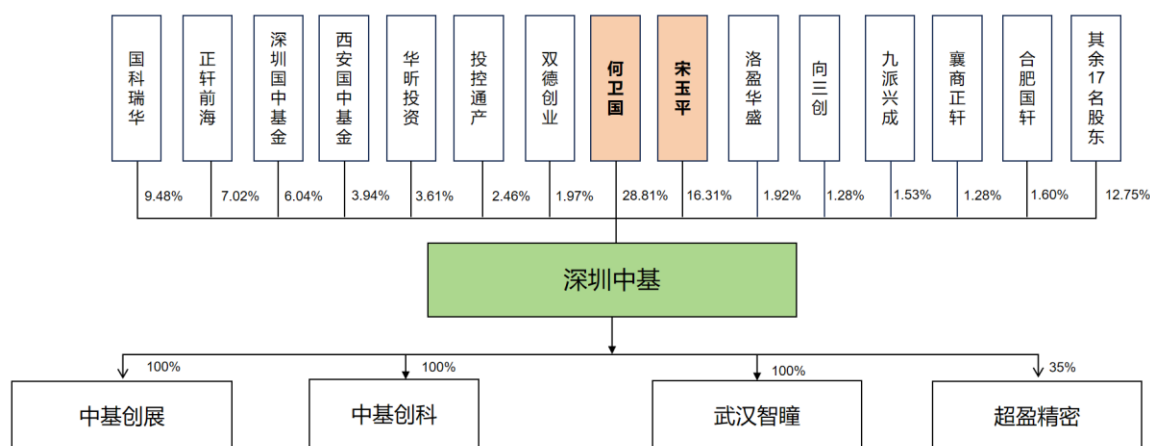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何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1,805.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1%，同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华昕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1% 的股份，何卫国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2.42% 的股份；宋玉平直接持有公司 1,021.8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1%。根据何卫国与宋玉平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治理各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何卫国与宋玉平合计控制公司 48.73% 的股份，且何卫国与宋玉平作为一致行动股东，依其持有及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何卫国与宋玉平均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何卫国与宋玉平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何卫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2月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8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湖北省襄樊市国营建昌机器厂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市通茂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4年5月至2021年11月历任中基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中基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宋玉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28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年至1999年任湖北省襄樊市国营建昌机器厂车间技术工和技术骨干；1999年至2004年任珠海明科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4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中基有限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中基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何卫国与宋玉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挂牌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何卫国及宋玉平无亲属关系，且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各方经充分协商后，仍无法就上述深圳中基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宋玉平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依照何卫国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5 年止。一致行动期满，若一致行动股东的任一方与其他方提出书面异议，本协议终止，否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何卫国	18,050,590.00	28.81%	自然人	否
2	宋玉平	10,218,849.00	16.31%	自然人	否
3	国科瑞华	5,940,000.00	9.48%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正轩前海	4,398,294.00	7.02%	境内有限合伙	否
5	深圳国中基金	3,785,330.00	6.0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6	西安国中基金	2,471,908.00	3.9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7	华昕投资	2,260,821.00	3.61%	境内有限合伙	否
8	投控通产	1,539,884.00	2.46%	境内有限合伙	否
9	双德创业	1,231,908.00	1.97%	境内有限合伙	否
10	洛盈华盛	1,200,000.00	1.92%	境内有限合伙	否
合计	-	51,097,584.00	81.56%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何卫国、宋玉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何卫国控制华昕投资，何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1,805.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1%，同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华昕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2.42%的股份；公司股东宋玉平直接持有公司 1,021.8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1%，与何卫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48.73% 的股份。

2、正轩投资、正轩前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正轩中基系正轩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

正轩投资、正轩前海和正轩中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正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1.0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正轩前海直接持有公司 439.8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正轩前海是由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基金，夏佐全持有正轩前海 64.67%的合伙份额；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正轩投资持股 50%，并由夏佐全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正轩投资由夏佐全持股 97.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正轩前海、正轩投资因其实际控制人同为夏佐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约 7.20%的股份。

正轩中基直接持有公司 76.8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正轩中基系正轩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但决策机构独立运营，不受正轩投资的控制，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国科瑞华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4 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7Y07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7 层 17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000.00	1,125,000,000.00	25.00%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7.78%
3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1,500,000.00	571,500,000.00	12.70%
4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
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73,500,000.00	373,500,000.00	8.30%
7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67%
8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33%
9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33%
10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1%
11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1%
1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1%
1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67%
1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44%
15	光控领航（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44%
合计	-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100.00%

（2）正轩前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8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U4K3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佐全	291,000,000.00	291,000,000.00	64.66%
2	广西华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3.33%
3	边海燕	30,000,000.00	30,000,000.00	6.67%
4	冷霜	30,000,000.00	30,000,000.00	6.67%
5	李花	30,000,000.00	30,000,000.00	6.67%
6	陈栩栩	9,000,000.00	9,000,000.00	2.00%
7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0%
合计	-	450,010,000.00	450,010,000.00	100.00%

(3) 深圳国中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5.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499,000,000.00	1,499,000,000.00	24.98%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12.0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
6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8.00%
7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5.02%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4.00%
9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

合计	-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100.00%
----	---	------------------	------------------	---------

(4) 西安国中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W2QC0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4 号楼 1 层 10105 室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33,000,000.00	1,333,000,000.00	33.33%
2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18.00%
3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000.00	613,000,000.00	15.33%
4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11.50%
5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34,000,000.00	334,000,000.00	8.35%
6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
7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
8	南京浦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
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
10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
合计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0.00%

(5) 华昕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华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9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GTL2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卫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桂花路1号A栋201
经营范围	锂电设备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宋玉平	505,270.00	505,270.00	9.62%
2	何浩阳	470,000.00	470,000.00	8.94%
3	李平	300,000.00	300,000.00	5.71%
4	李飞	300,000.00	300,000.00	5.71%
5	杨继峰	300,000.00	300,000.00	5.71%
6	何浩翔	300,000.00	300,000.00	5.71%
7	欧阳辉	250,000.00	250,000.00	4.76%
8	胡科敏	250,000.00	250,000.00	4.76%
9	杨正科	250,000.00	250,000.00	4.76%
10	李玉龙	200,000.00	200,000.00	3.81%
11	程林波	150,000.00	150,000.00	2.85%
12	黄学庚	130,000.00	130,000.00	2.47%
13	陈雄	120,000.00	120,000.00	2.28%
14	骆旻锴	100,000.00	100,000.00	1.90%
15	李明军	100,000.00	100,000.00	1.90%
16	刘政峰	100,000.00	100,000.00	1.90%
17	邱育华	100,000.00	100,000.00	1.90%
18	李岩	100,000.00	100,000.00	1.90%
19	于爱华	100,000.00	100,000.00	1.90%
20	李梅芳	100,000.00	100,000.00	1.90%
21	田宇	100,000.00	100,000.00	1.90%
22	于吉祥	100,000.00	100,000.00	1.90%
23	陈卫	80,000.00	80,000.00	1.52%
24	陶彪	80,000.00	80,000.00	1.52%
25	刘辉忠	80,000.00	80,000.00	1.52%
26	谢巧婵	80,000.00	80,000.00	1.52%
27	李松泉	60,000.00	60,000.00	1.14%
28	赵卫锋	60,000.00	60,000.00	1.14%
29	侯勇	60,000.00	60,000.00	1.14%
30	汪骑兵	50,000.00	50,000.00	0.95%
31	陈小东	50,000.00	50,000.00	0.95%
32	谢明东	50,000.00	50,000.00	0.95%
33	刘文忠	40,000.00	40,000.00	0.76%
34	谭志同	30,000.00	30,000.00	0.57%
35	宋明华	30,000.00	30,000.00	0.57%
36	王猛	30,000.00	30,000.00	0.57%

37	何卫国	28,690.00	28,690.00	0.55%
38	肖伟	20,500.00	20,500.00	0.39%
合计	-	5,254,460.00	5,254,460.00	100.00%

(6) 投控通产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9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19H6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49.00%
2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
3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
4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7) 双德创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8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6RG3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则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95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则义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95.00%

2	吴金平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8) 洛盈华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XN14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融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9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2.32%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86%
3	河南省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11.96%
4	青岛南乔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93%
5	上海庆和投资有限公司	72,800,000.00	72,800,000.00	6.50%
6	上海洛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5.36%
7	上海萨焜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6%
8	河南金犁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6%
9	淮北市和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6%
10	深圳华融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200,000.00	41,200,000.00	3.68%
11	上海卯巳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23%
12	济南孟氏生物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43%
13	宁波哲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1.43%
14	苏州云盛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1.34%

15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34%
16	深圳市洛一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1.34%
17	济南科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89%
合计	-	1,120,000,000.00	1,120,000,000.00	100.00%

（9）合肥国轩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88563959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启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10）九派兴成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九派兴成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RRH7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9D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红俭	7,000,000.00	7,000,000.00	28.11%
2	何建财	4,000,000.00	4,000,000.00	16.06%
3	梅锦平	3,000,000.00	3,000,000.00	12.05%
4	臧寿松	3,000,000.00	3,000,000.00	12.05%
5	罗磊	2,900,000.00	2,900,000.00	11.65%
6	陈根清	2,000,000.00	2,000,000.00	8.03%
7	张望兰	1,000,000.00	1,000,000.00	4.02%
8	黄主明	1,000,000.00	1,000,000.00	4.02%
9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4.02%
合计	-	24,900,000.00	24,900,000.00	100.00%

(11) 襄商正轩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襄商正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82Y8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明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登良路 23 号汉京大厦 20H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明山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
2	张之华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
3	邓怀强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
4	马坤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5	许艳珍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6	连大学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7	薛明军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2) 向三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向三创股份公司（曾用名：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1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850483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向创新聚能城奔竞大道 2828 号 3 幢 2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83.33%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3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33%
4	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7%
5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7%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13）九派允公

1) 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9 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XYKH6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展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4—25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展宏	24,000,000.00	24,000,000.00	80.00%
2	周红兵	6,000,000.00	6,000,000.00	20.00%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4）九派格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6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W1Q9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505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38.89%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7.78%
3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6.67%
4	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0	27,000,000.00	15.00%
5	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11%
6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56%
合计	-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15）中小担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7179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18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16）正轩中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正轩中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4 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2L8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林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大道 3018 号世纪汇·都会轩世纪汇 18 层 18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开萌	2,010,000.00	2,010,000.00	45.77%
2	万秋阳	603,000.00	603,000.00	13.73%
3	朱爱云	502,500.00	502,500.00	11.44%
4	王海全	301,500.00	301,500.00	6.86%
5	胡林平	201,000.00	201,000.00	4.58%
6	冯雪	150,750.00	150,750.00	3.43%
7	赵晨	100,500.00	100,500.00	2.29%
8	程建	100,500.00	100,500.00	2.29%
9	孙琳	100,500.00	100,500.00	2.29%
10	余小翠	100,500.00	100,500.00	2.29%
11	李俊	100,500.00	100,500.00	2.29%
12	孙树福	70,350.00	70,350.00	1.60%
13	邓怡珍	50,250.00	50,250.00	1.14%
合计	-	4,391,850.00	4,391,850.00	100.00%

(17) 中昕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G47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吉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三工业区桂花路 1 号 B 栋 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何浩翔	1,700,000.00	1,700,000.00	12.85%

2	何浩阳	1,400,000.00	1,400,000.00	10.58%
3	王磊	800,000.00	800,000.00	6.05%
4	韦亨邦	600,000.00	600,000.00	4.54%
5	郭善林	500,000.00	500,000.00	3.78%
6	黎端辉	500,000.00	500,000.00	3.78%
7	姜波	400,000.00	400,000.00	3.02%
8	胡科敏	400,000.00	400,000.00	3.02%
9	张亚洲	400,000.00	400,000.00	3.02%
10	杨正科	320,000.00	320,000.00	2.42%
11	李敏	300,000.00	300,000.00	2.27%
12	孙军	300,000.00	300,000.00	2.27%
13	汪洋	300,000.00	300,000.00	2.27%
14	湛淑兰	300,000.00	300,000.00	2.27%
15	曹治国	300,000.00	300,000.00	2.27%
16	潘朝英	300,000.00	300,000.00	2.27%
17	金善东	300,000.00	300,000.00	2.27%
18	窦永锋	250,000.00	250,000.00	1.89%
19	刘文忠	200,000.00	200,000.00	1.51%
20	陈雄	200,000.00	200,000.00	1.51%
21	樊冬勤	200,000.00	200,000.00	1.51%
22	丁志伟	200,000.00	200,000.00	1.51%
23	李明耀	200,000.00	200,000.00	1.51%
24	亢传策	200,000.00	200,000.00	1.51%
25	李山栋	200,000.00	200,000.00	1.51%
26	李玉龙	200,000.00	200,000.00	1.51%
27	梁进胜	170,000.00	170,000.00	1.29%
28	林峰	160,000.00	160,000.00	1.21%
29	郑世航	150,000.00	150,000.00	1.13%
30	于吉祥	140,000.00	140,000.00	1.06%
31	梁淼霖	120,000.00	120,000.00	0.91%
32	彭纯武	120,000.00	120,000.00	0.91%
33	舒蒙蒙	100,000.00	100,000.00	0.76%
34	刘思遥	100,000.00	100,000.00	0.76%
35	侯勇	100,000.00	100,000.00	0.76%
36	刘涛	100,000.00	100,000.00	0.76%
37	刘勇	100,000.00	100,000.00	0.76%
38	尹小虎	100,000.00	100,000.00	0.76%
39	叶贞强	100,000.00	100,000.00	0.76%
40	许声亮	100,000.00	100,000.00	0.76%
41	许孟君	100,000.00	100,000.00	0.76%
42	于爱华	100,000.00	100,000.00	0.76%
43	李泽明	100,000.00	100,000.00	0.76%
44	季广立	100,000.00	100,000.00	0.76%
45	刘亮	100,000.00	100,000.00	0.76%
46	谢巧婵	100,000.00	100,000.00	0.76%
合计	-	13,230,000.00	13,230,000.00	100.00%

(18) 东莞易合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易合丁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7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GGTH8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9号1栋3单元2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钟腾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
2	李鹏	2,200,000.00	2,200,000.00	11.00%
3	徐佳男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4	成立立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5	吴宝峰	1,500,000.00	1,500,000.00	7.50%
6	李凯文	1,300,000.00	1,300,000.00	6.50%
7	徐凌子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8	廖佳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9	吴伟新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10	梁唐容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11	王春梅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12	谢碧薇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13	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9) 广州鲲鹏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鲲鹏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3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1GH6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鹏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杨	30,000,000.00	30,000,000.00	27.98%
2	陈亚娜	30,000,000.00	30,000,000.00	27.98%
3	夏正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66%
4	卫明珍	6,500,000.00	6,500,000.00	6.06%
5	甄少强	5,000,000.00	5,000,000.00	4.66%

6	李刚	2,000,000.00	2,000,000.00	1.87%
7	许汉良	1,500,000.00	1,500,000.00	1.40%
8	薛建军	1,000,000.00	1,000,000.00	0.93%
9	刘建祥	1,000,000.00	1,000,000.00	0.93%
10	张天来	1,000,000.00	1,000,000.00	0.93%
11	王彦	1,000,000.00	1,000,000.00	0.93%
12	谢黎东	1,000,000.00	1,000,000.00	0.93%
13	刘建生	1,000,000.00	1,000,000.00	0.93%
14	鲁宏力	1,000,000.00	1,000,000.00	0.93%
15	尹鸿章	1,000,000.00	1,000,000.00	0.93%
16	丁永华	1,000,000.00	1,000,000.00	0.93%
17	王成华	1,000,000.00	1,000,000.00	0.93%
18	郭军	1,000,000.00	1,000,000.00	0.93%
19	黄赛先	1,000,000.00	1,000,000.00	0.93%
20	常莉	200,000.00	200,000.00	0.19%
21	广州鹏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1%
合计	-	107,210,000.00	107,210,000.00	100.00%

（20）九派长园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0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T9RW9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学府鑫苑2座18层1815-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31%
2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23.08%
3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99%
4	济南祥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99%
5	赣州翌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0	22,500,000.00	10.49%
6	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20,000,000.00	20,000,000.00	9.32%

	伙)			
7	赣州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6%
8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17%
合计	-	214,500,000.00	214,500,000.00	100.00%

(21) 安吉芝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吉芝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5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7GF3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少芝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44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少芝	490,000.00	490,000.00	98.00%
2	刘友红	10,000.00	1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2) 人才创新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3K60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18层18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	99,000,000.00	99,000,000.00	30.00%

	限公司			
2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7,700,000.00	57,700,000.00	17.48%
3	深圳锤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9.09%
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9.09%
5	珠海市嘉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9.09%
6	深圳沿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9.09%
7	深圳市德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55%
8	深圳市耀中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55%
9	深圳市艾恩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3%
10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3%
11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1.00%
合计	-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100.00%

(23) 正轩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69895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佐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6 层 01F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佐全	175,050,000.00	175,050,000.00	97.25%
2	杨志莲	4,950,000.00	4,950,000.00	2.75%
合计	-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24) 国科正道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3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587370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16层1616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琰	4,084,660.00	4,084,660.00	12.33%
2	孙华	3,196,022.57	3,196,022.57	9.65%
3	王敦实	2,132,293.57	2,132,293.57	6.44%
4	李进	1,925,161.00	1,925,161.00	5.81%
5	夏东	1,764,643.15	1,764,643.15	5.33%
6	李海斐	1,683,692.50	1,683,692.50	5.08%
7	刘千宏	1,646,946.95	1,646,946.95	4.97%
8	冯超群	1,618,560.91	1,618,560.91	4.89%
9	周晓峰	1,440,238.72	1,440,238.72	4.35%
10	程文双	1,400,230.00	1,400,230.00	4.23%
11	刘春光	1,355,638.67	1,355,638.67	4.09%
12	邵军	1,246,684.49	1,246,684.49	3.76%
13	王振喜	1,184,789.32	1,184,789.32	3.58%
14	赵宁	795,916.04	795,916.04	2.40%
15	王磊	770,547.56	770,547.56	2.33%
16	金晓光	695,351.01	695,351.01	2.10%
17	张堃	663,995.47	663,995.47	2.00%
18	徐铁军	620,495.60	620,495.60	1.87%
19	周杨	581,222.50	581,222.50	1.75%
20	匡玥	433,456.08	433,456.08	1.31%
21	刘广	400,812.00	400,812.00	1.21%
22	李清璞	378,154.05	378,154.05	1.14%
23	赵瑞祥	363,619.41	363,619.41	1.10%
24	郭智娟	363,252.58	363,252.58	1.10%
25	孙剑	321,159.56	321,159.56	0.97%
26	赵策	296,536.29	296,536.29	0.90%
27	徐凌子	280,997.86	280,997.86	0.85%
28	殷雷	280,360.00	280,360.00	0.85%
29	罗祁峰	263,678.10	263,678.10	0.80%
30	祁志勇	187,787.60	187,787.60	0.57%
31	王红姝	136,749.70	136,749.70	0.41%
32	亓博远	125,694.86	125,694.86	0.38%

33	张雪云	114,969.43	114,969.43	0.35%
34	张文良	111,699.70	111,699.70	0.34%
35	李欣	101,689.70	101,689.70	0.31%
36	任志浩	60,095.00	60,095.00	0.18%
37	李潇	50,065.00	50,065.00	0.15%
38	王玮	49,708.86	49,708.86	0.15%
39	赵静	10,015.00	10,015.00	0.03%
合计	-	33,137,590.81	33,137,590.81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外部投资机构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私募基金	备案日期	基金备案阶段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2017-07-10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T8337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314
2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是	2017-02-20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3	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8-09-05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EK940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P101703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	/	/
5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1-06-11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QS010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96
6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	/	/
7	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9-02-27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EV446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18

8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	/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4004
9	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8-12-29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EV417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28
10	深圳正轩中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	/	/
11	东莞市易合丁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8-01-20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T6037	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2874
12	安吉芝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	/	/
13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9-09-02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GX253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988
14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否	/	/	/	/	/
15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0-03-04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JU046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0
16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	/	/
17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0-07-24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JS071	深圳华融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75
18	深圳九派兴成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2-01-19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TT351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28
19	向三创股份公司（曾用名：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6/7/15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SH0866	/	/
20	深圳市襄商正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否	/	/	/	/	/

	业（有限合伙）						
21	广州鲲鹏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	/	/
2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否	/	/	/	/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协议权利方	签订日期	承担责任主体	特殊权利安排事项	终止情况
1	正轩前海、正轩投资、正轩中基、东莞易合、深圳易合	2018年6月27日；2021年8月25日	何卫国、宋玉平、公司	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股东的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知情权与检查权、反稀释条款、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财产优先分配、最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已全部解除，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2	深圳国中基金	2020年2月5日；2021年8月25日	何卫国、宋玉平、公司	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股东的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知情权与检查权、反稀释条款、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财产优先分配、最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已全部解除，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3	人才创新基金、中小担创投	2020年12月31日	何卫国、宋玉平、公司	约定了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反稀释权和最惠条款等特殊安排	人才创新基金、中小担创投已解除了公司的连带责任，仍保留实控人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履行义务
4	胡学群	2021年1月21日	何卫国、宋玉平	约定了股权回购、反稀释权、投资方转让便利等特殊安排	已全部解除，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5	九派格金、九派允公、安吉芝盛	2021年2月4日	何卫国、宋玉平、公司	约定了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反稀释权和最惠条款以及投资方转让便利等特殊安排	已全部解除，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6	投控通产	2021年3月10日	何卫国、宋玉平、公司	约定了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反稀释权、最惠条款以及投资方转让便利等特殊安排	已解除了公司的连带责任，仍保留实控人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履行义务
7	双德创业	2021年8月25日	何卫国、宋玉平、公司	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反稀释权和最惠条款、投资方转让便利等特殊安排	已全部解除，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8	西安国中基金	2021年8月25日	何卫国、宋玉平、公司	约定了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反稀释权、最惠条款等特殊安排以及投资方转让便利等特殊安排	已全部解除，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9	九派长园、九派允公	2021年9月10日	何卫国、宋玉平	约定了股东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股权回购、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安排	已全部解除，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西安国中基金、洛盈华盛、九派	2022年1月21日	何卫国、宋玉平、公司	约定了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最惠条款和投资方转让便利等特殊安排	（1）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向三创、广州鲲鹏、洛盈华盛已解除了公司的连带责任，仍保留实控人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履行义务

	兴成、向三创、襄商正轩、广州鲲鹏、松涛实业				(2) 西安国中基金、九派兴成、襄商正轩已全部解除对赌，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3) 松涛实业已退出
11	合肥国轩	2023年11月7日	何卫国、宋玉平	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	实控人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履行义务尚未终止

上述尚未解除的协议中包括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宋玉平，公司挂牌后若触发回购义务，预计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约定。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何卫国	是	否	自然人
2	宋玉平	是	否	自然人
3	国科瑞华	是	否	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JU046
4	正轩前海	是	否	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T8337
5	深圳国中基金	是	否	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R2284
6	西安国中基金	是	否	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QS010
7	华昕投资	是	是	/
8	投控通产	是	否	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EK940
9	双德创业	是	否	/
10	洛盈华盛	是	否	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JS071
11	合肥国轩	是	否	/
12	九派兴成	是	否	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TT351
13	襄商正轩	是	否	/
14	向三创	是	否	/
15	九派允公	是	否	/
16	九派格金	是	否	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EV417
17	中小担创投	是	否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备案号为 P1014004
18	正轩中基	是	否	/
19	中昕投资	是	是	/
20	东莞易合	是	否	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T6037
21	广州鲲鹏	是	否	/
22	九派长园	是	否	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EV446
23	胡学群	是	否	自然人
24	安吉芝盛	是	否	/
25	王林	是	否	自然人
26	人才创新基金	是	否	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GX253
27	金善东	是	否	自然人
28	韦亨邦	是	否	自然人
29	齐敏	是	否	自然人
30	正轩投资	是	否	/
31	国科正道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5 月 8 日，中基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403012141309，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深圳宝安区新安三路 61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卫国，经营范围为“机械、五金、自动化元器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以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以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4 年 4 月 27 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大信验字（2004）第 418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7 日，中基有限（筹）已收到股东何卫国、宋玉平及张建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中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卫国	18.75	37.50%
2	宋玉平	18.75	37.50%
3	张建军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深圳中基系由中基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1]1627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基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89.3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2-2053 号），中基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811.78

万元。

2021年11月26日，中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1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中基有限22名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同意将中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689.38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5,000万股，其余净资产6,689.38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按与原持有有限公司的相同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中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股份公司设立议案。

2021年11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49号），经审验，中基有限（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中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16,893,792.42元，折合实收股本5,000万元整，资本公积66,893,792.42元。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中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卫国，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卫国	1,805.06	36.10%
2	宋玉平	1,021.89	20.44%
3	正轩前海	439.83	8.80%
4	深圳国中基金	378.54	7.57%
5	华昕投资	226.08	4.52%
6	投控通产	153.99	3.08%
7	双德创业	123.19	2.46%
8	西安国中基金	123.19	2.46%
9	九派允公	109.04	2.18%
10	九派长园	83.89	1.68%
11	中小担创投	77.00	1.54%
12	九派格金	77.00	1.54%
13	正轩中基	76.88	1.54%
14	东莞易合	60.01	1.20%
15	胡学群	50.05	1.00%
16	安吉芝盛	46.20	0.92%
17	王林	39.59	0.79%
18	人才创新基金	37.73	0.75%
19	金善东	23.67	0.47%

20	韦亨邦	18.93	0.38%
21	齐敏	17.21	0.34%
22	正轩投资	11.09	0.22%
合计		5,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深圳中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卫国	1,805.06	36.10%
2	宋玉平	1,021.89	20.44%
3	正轩前海	439.83	8.80%
4	深圳国中基金	378.54	7.57%
5	华昕投资	226.08	4.52%
6	投控通产	153.99	3.08%
7	双德创业	123.19	2.46%
8	西安国中基金	123.19	2.46%
9	九派允公	109.04	2.18%
10	九派长园	83.89	1.68%
11	中小担创投	77.00	1.54%
12	九派格金	77.00	1.54%
13	正轩中基	76.88	1.54%
14	东莞易合	60.01	1.20%
15	胡学群	50.05	1.00%
16	安吉芝盛	46.20	0.92%
17	王林	39.59	0.79%
18	人才创新基金	37.73	0.75%
19	金善东	23.67	0.47%
20	韦亨邦	18.93	0.38%
21	齐敏	17.21	0.34%
22	正轩投资	11.09	0.22%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2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月12日，深圳中基召开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即由原来的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200万元人民币。其

中，国科瑞华认购 594 万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认购 124 万股、洛盈华盛认购 120 万股、九派兴成认购 96 万股、向三创认购 80 万股、襄阳正轩认购 80 万股、广州鲲鹏认购 60 万股、松涛实业认购 40 万股、国科正道认购 6 万股。2022 年 3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7-26 号《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的 1,200 万元新增投资款，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2 年 2 月 17 日，本次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卫国	1,805.06	29.11%
2	宋玉平	1,021.88	16.48%
3	国科瑞华	594.00	9.58%
4	正轩前海	439.83	7.09%
5	深圳国中基金	378.53	6.11%
6	西安国中基金	247.19	3.99%
7	华昕投资	226.08	3.65%
8	投控通产	153.99	2.48%
9	双德创业	123.19	1.99%
10	洛盈华盛	120.00	1.94%
11	九派允公	109.04	1.76%
12	九派兴成	96.00	1.55%
13	九派长园	83.89	1.35%
14	万向投资	80.00	1.29%
15	襄商正轩	80.00	1.29%
16	中小担创投	76.99	1.24%
17	九派格金	76.99	1.24%
18	正轩中基	76.88	1.24%
19	珠海市易合丁酉二号	60.00	0.97%
20	广州鲲鹏	60.00	0.97%
21	胡学群	50.05	0.81%
22	安吉芝盛	46.20	0.75%
23	松涛实业	40.00	0.65%
24	王林	39.58	0.64%
25	人才创新基金	37.73	0.61%
26	金善东	23.66	0.38%
27	韦亨邦	18.93	0.31%
28	齐敏	17.21	0.28%
29	正轩投资	11.08	0.18%

30	国科正道	6.00	0.10%
合计		6,200.00	100.00%

注：珠海市易合丁酉二号于 2022 年 2 月更名为：东莞市易合丁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2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8 日，深圳中基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6.15 万元，即由原来的 6,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266.15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昕投资认购 66.15 万股。2022 年 1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7-1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的 1,323 万元新增投资款，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2 年 9 月 26 日，本次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增资后，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卫国	1,805.06	28.81%
2	宋玉平	1,021.88	16.31%
3	国科瑞华	594.00	9.48%
4	正轩前海	439.83	7.02%
5	深圳国中基金	378.53	6.04%
6	西安国中基金	247.19	3.94%
7	华昕投资	226.08	3.61%
8	投控通产	153.99	2.46%
9	双德创业	123.19	1.97%
10	洛盈华盛	120.00	1.92%
11	九派允公	109.04	1.74%
12	九派兴成	96.00	1.53%
13	九派长园	83.89	1.34%
14	襄商正轩	80.00	1.28%
15	向三创	80.00	1.28%
16	九派格金	76.99	1.23%
17	中小担创投	76.99	1.23%
18	正轩中基	76.88	1.23%
19	中昕投资	66.15	1.06%
20	东莞易合	60.00	0.96%
21	广州鲲鹏	60.00	0.96%
22	胡学群	50.05	0.80%
23	安吉芝盛	46.20	0.74%

24	松涛实业	40.00	0.64%
25	王林	39.58	0.63%
26	人才创新基金	37.73	0.60%
27	金善东	23.66	0.38%
28	韦亨邦	18.93	0.30%
29	齐敏	17.21	0.27%
30	正轩投资	11.08	0.18%
31	国科正道	6.00	0.10%
合计		6,266.15	100.00%

注：珠海市易合丁酉二号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东莞市易合丁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3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转让

2023 年 11 月，深圳中基第三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九派允公将其所占公司 0.51%的股权以 897.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合肥国轩，九派长园将其所占公司 0.45%的股权以 782.85 万元转让给合肥国轩，松涛实业将其所占公司 0.64%的股权以 1,120 万元转让给合肥国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11 月 7 日，九派允公、九派长园、松涛实业与合肥国轩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中基各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卫国	1,805.06	28.81%
2	宋玉平	1,021.88	16.31%
3	国科瑞华	594.00	9.48%
4	正轩前海	439.83	7.02%
5	深圳国中基金	378.53	6.04%
6	西安国中基金	247.19	3.94%
7	华昕投资	226.08	3.61%
8	投控通产	153.99	2.46%
9	双德创业	123.19	1.97%
10	洛盈华盛	120.00	1.92%
11	合肥国轩	100.00	1.60%
12	九派兴成	96.00	1.53%
13	襄商正轩	80.00	1.28%
14	向三创	80.00	1.28%
15	九派允公	76.99	1.23%
16	九派格金	76.99	1.23%

17	中小担创投	76.99	1.23%
18	正轩中基	76.88	1.23%
19	中昕投资	66.15	1.06%
20	东莞易合	60.00	0.96%
21	广州鲲鹏	60.00	0.96%
22	九派长园	55.93	0.89%
23	胡学群	50.05	0.80%
24	安吉芝盛	46.20	0.74%
25	王林	39.58	0.63%
26	人才创新基金	37.73	0.60%
27	金善东	23.66	0.38%
28	韦亨邦	18.93	0.30%
29	齐敏	17.21	0.27%
30	正轩投资	11.08	0.18%
31	国科正道	6.00	0.10%
合计		6,266.15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除上述变动外的其他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2 年分别以员工通过华昕投资、中昕投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审议程序

2019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通过《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 9 月 8 日，深圳中基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

通过《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标的股票来源

2019年3月11日，中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卫国、宋玉平将所持有限公司出资额101.2万元（占注册资本1.1%）、337.8万元（占注册资本3.67%）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华昕投资。2022年9月8日，深圳中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昕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15万元，持有深圳中基1.06%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昕投资、中昕投资分别持有公司3.61%、1.06%的股权。

（3）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员工通过华昕投资、中昕投资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2.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华昕投资、中昕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3.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3月开始施行股权激励，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权激励的锁定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在2019年至2025年的锁定期内分摊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445.93万元和508.75万元。

4.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的影响

上述两次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代持情况

2006年10月，由何卫国预留其持有的中基有限1.5%股权、宋玉平预留其持有的中基有限6%股权、张建军预留其持有的中基有限2.5%股权用于未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为区分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自有股权和激励股权，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共同协商决定由外部人员吴晓辉代为持有激励股权，吴晓辉与公司激励股权的代持关系成立。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代持，因此，吴晓辉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6年11月，公司按照1元/出资额增资，名义股东吴晓辉的增资款系由何卫国提供。后因吴晓辉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其常年居住在外地，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存在不便，故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宋玉平后退出，自此吴晓辉与公司激励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张建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转让款为200万元，由转让双方结合中基有限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吴晓辉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为代持，因此，宋玉平未实际向吴晓辉支付股权转让款。

除上述情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2、关于历史沿革国资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股东中小担创投属于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国资主管部门递交办理国有股东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的申请文件，但尚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预计该批复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襄阳中基创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8日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刘集街道深圳工业园无锡路8号永喆电力科技公司4号厂房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零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以电芯自动化检测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中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136.35
净资产	8,748.6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2,691.72
净利润	829.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政旦志远会计师审计）

2. 深圳市中基创科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5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10号厂房A栋301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锂电自动化设备配套软件研发
股东构成及	深圳中基持股 100%

持股比例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95
净资产	37.1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2.8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政旦志远会计师审计）

3. 武汉智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关南园一路 20 号当代科技园(华夏创业中心)高层办公楼 7 号楼 1-21 层 1602(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锂电自动化设备视觉相关技术研发支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中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6.01
净资产	181.1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5.10
净利润	-118.8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政旦志远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基创科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超盈精密	35.00%	1,050.00	2023年4月1日	王超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切叠一体机及相关设备的供应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何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2月	本科	-
2	宋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1月	高中	-
3	王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4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4	张庆	董事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8月	博士	-
5	金善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年1月12日	2024年11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2月	硕士	-
6	唐兴帆	董事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11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12月	硕士	-
7	胡泓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7月	博士	-

8	孟春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64 年 1 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9	李强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3 月	硕士	-
10	韦亨邦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8 月	本科	-
11	欧阳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10 月	本科	-
12	程林波	监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8 月	高中	-
13	齐敏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2 月	大专	-
14	李敏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9 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何卫国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襄樊市国营建昌机器厂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通茂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中基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中基董事长、总经理。
2	宋玉平	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湖北省襄樊市国营建昌机器厂车间技术工和技术骨干;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珠海明科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中基有限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中基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林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华工激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中基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中基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4	张庆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为德国海德堡大学经济学访问学者;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中基董事。
5	金善东	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湖北齿轮厂科员、科长、副处长、处长;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一部项目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财务部长;2005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中基有限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中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深圳中基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至今

		任深圳中基董事。
6	唐兴帆	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担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2022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铭镭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中基董事。
7	胡泓	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获机械电子专业学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担任国营成都宏明无线电器材厂第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四川大学，获精密仪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2年9月，担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机械系助教；1992年9月至1995年8月，担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机械系讲师、教研室主任；1995年8月至1998年8月，担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副教授、副系主任；1998年9月至1999年8月为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1999年9月至2003年8月获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就读多伦多大学机械及工业工程系博士后；2004年2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中基独立董事。
8	孟春	1985年6月至1992年1月任石河子大学教师；1992年2月至1996年2月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6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华乐星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师；2010年1月至今任深圳开放大学客座教师；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中基独立董事。
9	李强	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深圳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担任深圳特安电子公司内控部经理、销售管理中心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4月，担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其中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兼任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陪审员；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1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中基独立董事。
10	韦亨邦	2002年8月至2009年9月，担任深圳市精实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中基有限机械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其中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基有限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中基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
11	欧阳辉	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担任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助理电气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担任深圳市中南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担任中基有限技术中心电气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中基职工代表监事。
12	程林波	2004年3月就职于中基有限，历任技术员工、技术工程师、售后主管、售后经理、售后经理等职务；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中基监事、售后经理。
13	齐敏	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自营创业；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自营创业；2006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深圳市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担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8年9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中基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5

		月，担任深圳中基副总经理。
14	李敏	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深圳市盛雄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深圳万维商业空间设计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担任深圳铭达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担任深圳拓安信计控仪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拓安信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中基董事会秘书。

注：齐敏于2024年5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6,872.29	162,364.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340.33	40,93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340.33	40,938.13
每股净资产（元）	7.24	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4	6.53
资产负债率	71.10%	74.79%
流动比率（倍）	1.28	1.26
速动比率（倍）	0.64	0.62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284.01	64,366.25
净利润（万元）	3,555.36	1,497.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55.36	1,49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5.00	1,01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5.00	1,015.60
毛利率	22.15%	26.4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24%	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43%	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	3.46
存货周转率（次）	0.93	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72.40	-22,04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4	-3.5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432.90	4,169.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0%	6.48%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60453945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	汪柯
项目组成员	秦荣庆、傅德福、江元祥、葛顺、刘子杰、曾玉华、刘景哲、谢柯、王德昌、黄俊杰、鞠立军、郑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23 层 01、02、03、04、05、06、07、08、09、10 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698

经办律师	孙民方、曹孔伟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联系电话	0755-88605026
传真	/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强、林嘉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智慧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庾江力、罗晓韵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电池智能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生产的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环节，产品类型主要包括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可进行圆柱、软包和方形等各类形态电池的生产，下游应用涵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等三大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公司电芯检测（后段）目前仅应用于软包电池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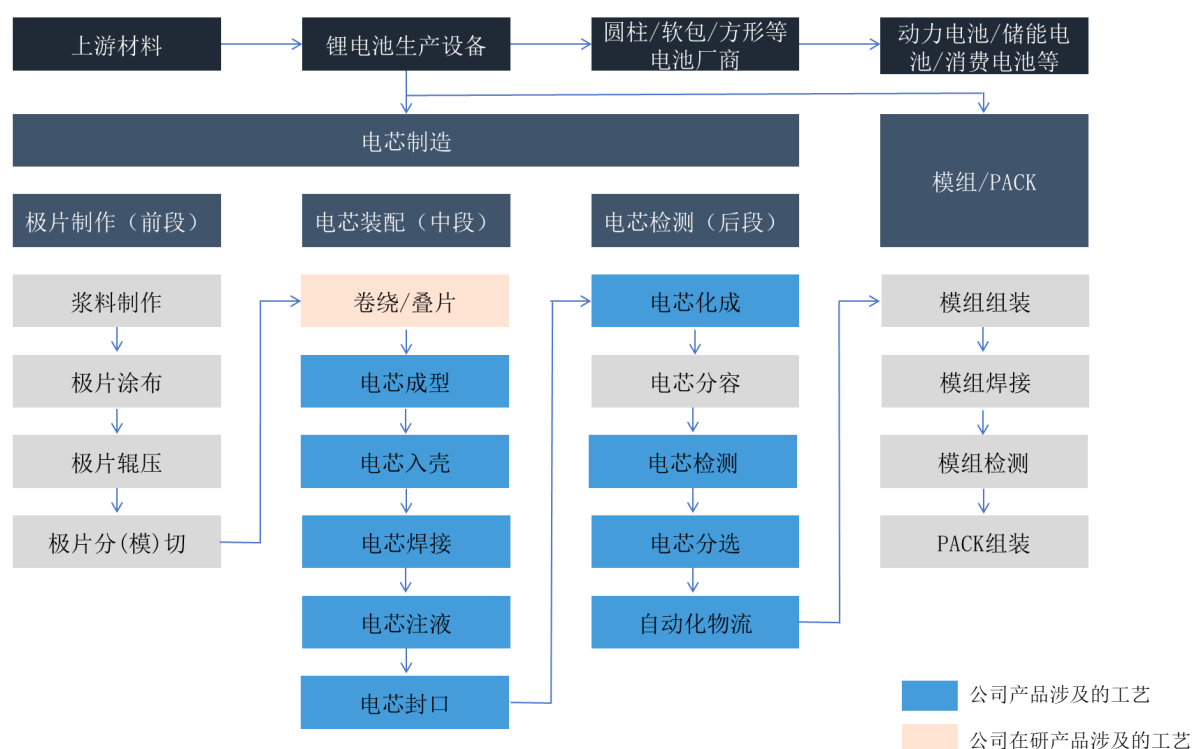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在行业前瞻性领域成功实现了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如在大圆柱电池领域，公司是我国最早实现大圆柱电池高速全自动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的厂商之一，曾获得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2023 年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大圆柱电池高速全自动组装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向比亚迪成功交付了其第一条 4680 大圆柱电池高速全自动生产线（120PPM）相关设备。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曾荣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银奖等荣誉。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全球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的高度认可，与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兴派能、国轩高科、蜂巢能源、鹏辉能源、多氟多、万向一二三、利维能、中科海钠等公司实现了业务合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将“锂离子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等”列入鼓励类名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锂电池的生产可分电芯制造和模组/PACK 两大环节，其中电芯制造包含极片制作（前段）、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三大工序。公司提供的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在该等环节已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在电芯制造环节，根据产品形态划分，公司主要向下游电池生产厂商提供智能化专机和自动化产线两类设备。其中，智能化专机是实现电芯生产特定工序的一体化设备，能够整合到自动化产线中。自动化产线系由多个智能化专机按照生产工序流程组成的生产线，其交付需要在满足智能化专机交付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不同专机间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无缝对接，因此自动化产线对设备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和设备整合能力都有更高的要求。公司作为一家以自动化产线为主的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厂商，不仅具备多款智能化专机设备的交付能力，同时具备较强的自动化产线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根据产品形态具体划分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具体分类及说明
自动化产线	电芯自动装配线	主要包括圆柱、软包和方形等各电池形态自动化装配线，系定制化生产设备。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向其提供包括电芯成型、入壳、焊接、注液、封口等各环节智能化专机在内的一体化装配线，广泛应用于不同类型锂电池大批量、自动化装配过程中的电芯装配（中段）阶段。
	电芯自动检测线	主要为软包电池自动化检测线，系定制化生产设备。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向其提供包括电芯化成、检测、分选等环节智能化专机在内的一体化检测线，广泛应用于软包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电芯检测（后段）阶段。
智能化专机	电芯装配系列专机	主要包括电芯成型、入壳、焊接、注液、封口等电芯装配（中段）阶段的智能化专机，系定制化生产设备，主要向无自动化产线需求的客户进行提供，由客户自行采购后进行自动化产线装配。
	电芯检测系列专机	主要包括电芯化成、检测、分选等软包电池电芯检测（后段）阶段的各环节智能化专机，系定制化生产设备，主要向无自动化产线需求的客户进行提供，由客户自行采购后进行自动化产线装配。
配件及其他		主要包括锂电设备配套零部件等。

（1）自动化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产线主要为电芯自动装配线和电芯自动检测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工序环节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	产品特点
电芯自动装配线	圆柱电池自动化装配线	电芯装配		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子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鹏辉能源、利维能、智纬电子等。	该类自动化产线适用于圆柱、软包和方形电池的大批量、自动化制造，可以满足客户对各类电池生产过程中高稳定性、高产量、高精度、高品质的严格要求。
	软包电池自动化装配线	电芯装配		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国轩高科、万向一二三、中兴派能等	

	方形电池 自动化装 配线	电芯装配		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鹏辉能源、山西华钠、阜阳海钠等。	
电芯自动 检测线	软包电池 自动化检 测线	电芯检测		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主要使用客户包括LG 新能源、多氟多等。	该类自动检测线主要适用于软包电池大批量、大电流的自动化检测,可以满足客户对软包电池化成过程的严格要求。

(2) 智能化专机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类型丰富的智能化专机设备,可以有效支撑公司向客户进行自动化产线的交付,公司针对各形态电池研发制造的智能化专机具体名称及与生产环节对应情况如下所示:

工序		圆柱电池	软包电池	方形电池
电芯装 配(中 段)	卷绕/叠片	切叠一体机		
	电芯成型	揉平机	冲坑机	热压机、冷压机
	电芯入壳	包膜机、入壳机	包装机	包 Mylar 膜机、配对机、入壳机
	电芯焊接	集流盘焊接机、底壳焊接机、盖帽焊接机	极耳焊接机	极耳超声波焊接机、转接片焊接机
	电芯注液	注液机	注液机	/
	电芯封口	二次折弯预焊机、滚槽机、卷边机、墩封机、激光封口机、密封钉焊接机、套膜机、热缩机、喷码机、装盘机等	真空封装机、切折烫成型机等	顶盖预点焊机、顶盖焊接机、密封钉焊接机、包蓝膜机等
电芯检	电芯化成	/	化成机	/

测（后段）	电芯分容	/	/	/
	电芯检测	/	电芯检测机	/
	电芯分选	/	电芯分选机	/
	自动物流	智能物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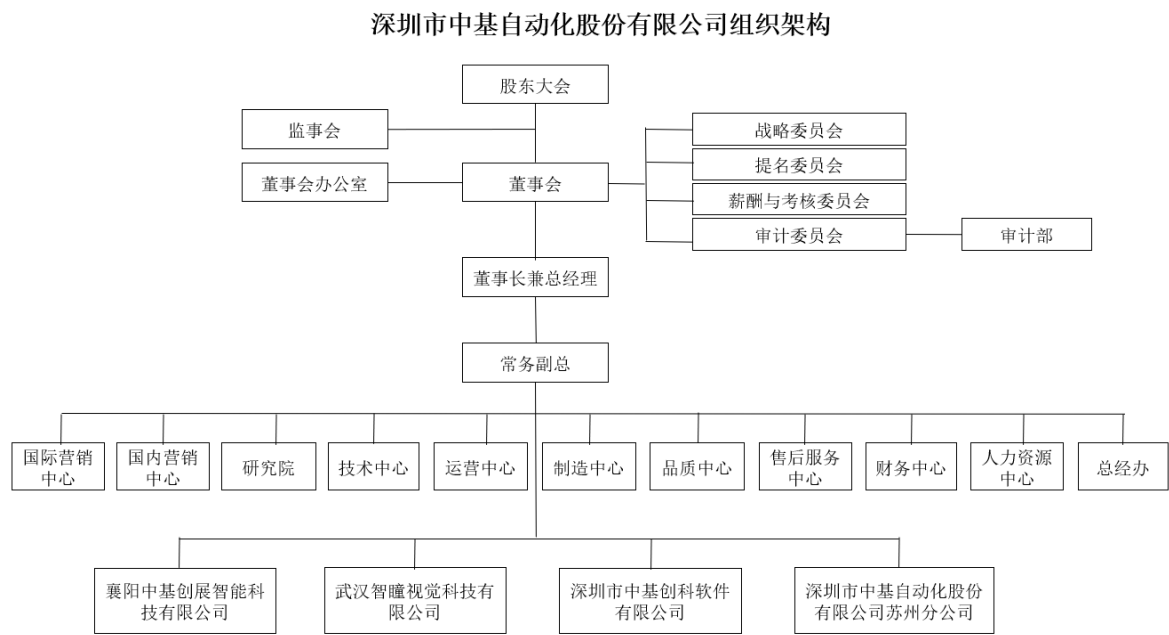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除主要应用于公司自动化产线进行整线交付外，公司的智能化专机由于客户需求等原因也可单独对外销售。其中，公司对外销售较多的智能化专机主要包括极耳焊接机、热/冷压机、配对机、化成机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工序环节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及客户	用途及特点
电芯装配专机	软包电池系列专机	极耳焊接机	电芯装配-电芯焊接		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领域，主要客户为鹏辉能源	该智能化专机适用于软包电池极耳的超声波预焊和激光终焊，涵盖电芯极耳的预焊、终焊、焊印贴胶、CCD视觉检测等电芯焊接工序，兼容390-590电芯规格，具有焊接效率高、质量稳定等特性。
	方形电池系列专机	热/冷压机	电芯装配-电芯成型		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领域，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	该智能化专机适用于方形电池电芯卷绕/切叠后的自动化热压、冷压等电芯成型工序，具备压力成型、短路测试、厚度测量、温度和压力实时反馈等功能，具有温/压精确控制、低能耗高效自动层压和长时效稳定工作的特性。
		配对机	电芯装配-电芯入壳		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领域，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	该智能化专机适用于电芯入壳前的自动化配对工序，具备电芯检测、AB电芯配对、电芯贴胶、信息绑定上传（MES系统）等功能，具有定位精准、传输平稳、信息可追溯等特性。

电芯检测专机	软包电池系列专机	化成机	电芯检测-电芯化成		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主要使用客户包括 LG 新能源、广州蓝奇等	该智能化专机适用于软包电池的电芯化成等工序,具备电芯信息自动识别,自动调用对应测试工艺,电流、电压全过程监控、电压异常检测、容量异常检测、测试过程接触异常检测、测试过程温度和压力实时闭环控制等功能,具有能量转换率高、温度和压力控制的一致性高、稳定性强,测试数据记录全面、误测率低的特性。
--------	----------	-----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国际营销中心、国内营销中心	分别负责公司国内外营销工作的统筹与全面管理：执行公司的营销政策和销售策略，负责营销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的复盘、检讨；负责中心各区域营销工作的协调与管理；负责内部管理体系文件的制订；负责营销数据、档案的管理；负责对营销业务的合规性审核；负责售后服务支持；负责客户关系维护与管理；负责营销及市场信息对公司内部的传递；负责国内外市场的推广和品牌建设。
研究院	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负责建立公司的研发体系，制定研发管理制度、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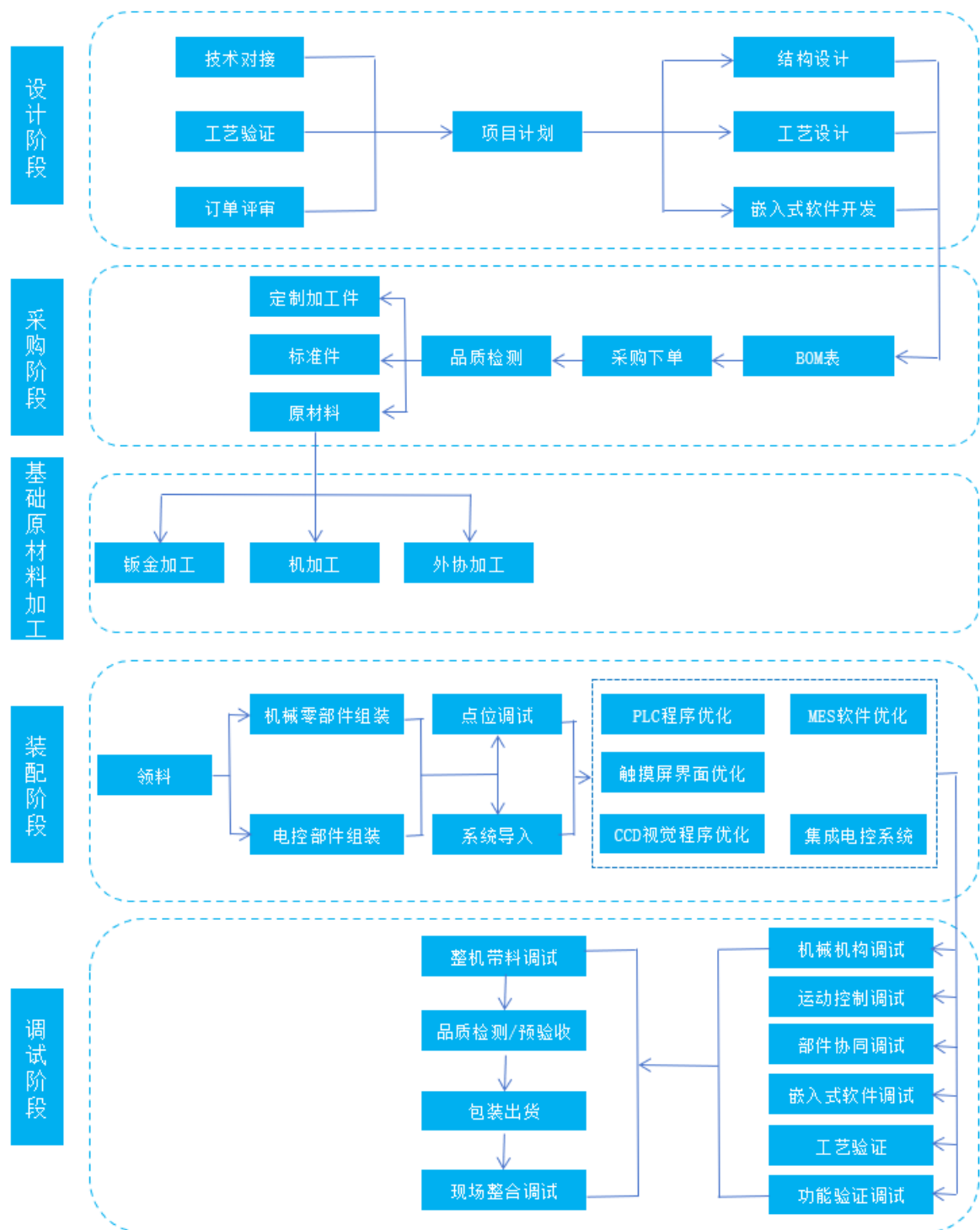
	发流程；负责对公司研发工作及相应标准的管理；协助公司进行产品研发战略规划；负责整合公司内部和外部资源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实现研发成果批量生产的转化；负责组织和协助各类研发项目的申报和管理；负责对外合作研发项目的管理。
技术中心	负责与客户的技术对接和提供产品技术方案；负责公司订单产品各技术方案的设计及产品的具体研发和设计；负责制订与提供项目产品的各类技术文件；负责产品制造过程和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负责订单产品的技术评审和技术图纸的审核；负责中心内部体系文件的制订和执行效果确认。
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项目、PMC、采购及仓储物流业务的统筹与管理；负责订单产品从输入到输出的全过程统筹与管理；负责项目的立项、交付计划的编制、确认和执行监督；负责项目物料的采购、出入库、存储及监控管理；负责对项目完成过程中异常处理的组织和跨部门事项的协调与管控；负责订单项目的复盘与总结；负责所属部门运营数据的分析管理；负责中心管理体系文件的拟订和完善。
制造中心	负责依据订单项目交付计划制定中心生产工艺文件和生产作业计划；具体负责产品的机加、钣金和机械、电气装配及产品的调试，相应工艺文件的编制和执行监督；负责中心生产资源的调配和生产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订单项目产品的加工、装配、调试等过程的质量管控；负责订单产品的验收和拆卸、包装；负责所属人员安全及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管理；负责中心管理体系文件的制订与完善；负责中心生产资料信息及文档的管理。
品质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及其实现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负责建立公司 QES 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检验检测设备、计量仪器及工装治具的校验和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异常的分析处理；负责客户需求的处理；负责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稽核与审查。
售后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调试和维护保养；负责客户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负责反馈客户的售后需求；负责售后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反馈和协调内部资源进行处理；协助营销中心维护客户关系；负责中心管理体系文件的制订和完善。
财务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编制财务预算和参与公司各项投资管理；负责提供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财务分析和建议报告；负责提供各中心、子分公司运营管理活动所需的财务数据。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制定与优化公司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人才引进机制和培养体系；负责员工招聘和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公司的信息技术及设备管理并负责为公司运营提供 IT 技术支持与保障。
总经办	负责主导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参与建立和健全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负责公司制度、决策、决议执行情况的跟踪和反馈；负责跨部门工作问题的协调解决；负责主导公司文化与品牌建设；负责公司行政日常工作管理；负责公司的法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负责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公司重要信息的对外披露；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对内传达。
审计部	负责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价。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及产线，该类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一般为客户根据自身工艺与生产需要向公司进行定制化采购，主要以项目为单位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获取销售

订单后再根据订单要求开展设计、采购、加工、装配和调试等生产活动，最终向客户进行交付，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在上述生产管理流程中，设计阶段和调试阶段是公司生产工序中的核心阶段，主要原因如下：

（1）在设计阶段，公司主要基于核心技术对客户特定需求进行分解，完成产品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和嵌入式软件开发，并形成详尽且完善的设计图纸、工艺技术文档、程序设计文档和物料清单（BOM 表）等技术资料。上述技术资料是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中的核心纲领性文件，用以总体指

导材料选型与采购、毛坯件加工、装配与调试等后续生产环节，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根据设计阶段形成的 BOM 表而采购的物料是体现公司技术水平、实现公司核心技术的作用介质，相关市场供应充分，公司对外购产品及服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2）在调试阶段，机械机构调试、运动控制调试、部件协同调试、嵌入式软件调试、工艺验证、功能验证调试以及整机带料调试和客户现场整合调试的技术难度较高，对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有重要影响，良好的调试效果可以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并保持较低的设备故障率，在实现设备的交付及验收、提高客户满意度等方面有着重要影响。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深圳市宇沣科技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电镀	113.75	13.53%	39.71	5.09%	否	否
2	深圳市鸿荣恒铝制品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氧化	99.18	11.80%	56.54	7.24%	否	否
3	深圳市军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精密模具加工-侧孔加工	66.65	7.93%	6.44	0.83%	否	否
4	深圳市隆发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否	精密模具加工-深孔钻	63.22	7.52%	110.44	14.15%	否	否
5	深圳市蓝宝实业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电镀	60.84	7.24%	81.50	10.44%	否	否
6	十堰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电镀	44.44	5.29%	36.45	4.67%	否	否
7	深圳市宝安区鸿兴昌五金塑胶涂装加工厂	否	表面处理-喷涂	34.74	4.13%	-	-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8	襄阳恒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氧化	26.69	3.17%	40.86	5.24%	否	否
9	高新技术开发区精顺达机械加工厂	否	表面处理-电镀	24.99	2.97%	84.95	10.88%	否	否
1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准模具经营部	否	精密模具加工-放电	20.64	2.46%	61.11	7.83%	否	否
合计	-	-	-	555.14	66.03%	518.01	66.37%	-	-

注:上述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外协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1）外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主要内容包括精密模具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外协金额分别为 780.48 万元、840.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5%、1.27%，总体占比较低。

（2）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

考虑产能、交期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一方面，从专业化分工而言，公司不具备某些特定工艺的处理资质，如电镀工序，选择委托外部专业的加工单位进行处理具有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在产能紧张情况下，将部分机加工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有利于公司合理调配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外协加工工序对应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附加值较小，公司外协加工产品不涉及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

术。

(3) 外协加工定价情况

市场上可以提供该等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外协供应商的定价主要基于市场标准确定，并在此基础上综合多种因素进行调整，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4) 质量控制及保密事项

公司针对外协加工制定了严格的检测流程，以保证外协加工的零部件及工序可以满足公司质量控制要求。同时，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约定了保密事项，外协供应商需履行相关技术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泄露。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磁悬浮和凸轮/转塔协同高效传输传动技术	该技术是支撑圆柱电池自动化装配线物料高速传输和机构高效传动的重要核心技术；该技术采用高精度机械加工和热处理技术实现凸轮机构的自主定制制造，并实现与转塔和磁悬浮传输机构协同控制，重点解决了传统丝杆和同步带式传输稳定性差、效率低等技术难题，大幅度减小传输摩擦并显著提高传输效率。	自主研发	圆柱电池电芯自动化装配线	是
2	基于光压感知与柔性工装圆柱电芯高效无损入壳技术	该技术是支撑圆柱电池电芯入壳、电芯焊接环节的重要核心技术，解决了单光纤极耳找正误判率高、电芯入壳过程隔膜易擦伤等技术难题，具备极耳精准找正、电芯入壳精准纠偏功能，实现了电芯完全无损伤入壳，提升了电芯入壳良率和圆柱电池自动化装配线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圆柱电池电芯自动化装配线	是
3	软包电芯高稳定性精密封装及无损复合折边技术	该技术是支撑软包电池电芯封装环节的重要核心技术，解决了封装前极耳定位不准、封装过程压	自主研发	软包电池电芯自动化装配线	是

		力和温度精度控制难度高、封装厚度稳定性差、电解液易漏液、折边易破损、机构调节困难等行业工艺痛点问题，具备极耳精准寻位、封装过程温度和压力精准控制、封装厚度精度高度可控、电解液无溢出、无损伤折边、便于维护等特点。			
4	高速凸轮铝塑膜精密冲坑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支撑软包电池电芯铝塑膜成型环节的重要核心技术，解决了铝塑膜在冲坑成型过程中容易出现鱼尾纹、铝塑膜破损等软包电池铝塑膜成型效率和良率不高的行业技术难点，可实现铝塑膜冲坑过程中顶压均匀和高效率冲坑。	自主研发	软包电池电芯自动化装配线	是
5	基于温/压精准控制的电芯压力成型技术	该技术主要解决了电芯加压过程中压力和温度可调精度低、容易粘连隔膜极耳等行业工艺痛点问题，可实现精准控温控压。	自主研发	方形电池电芯自动化装配线	是
6	高精度压装超声波自动极耳预焊及过程监控闭环控制技术	该技术是支撑方形电池电芯焊接环节的重要核心技术，主要解决了极耳超声波焊接的虚焊、焊穿、漏焊和焊偏等方形电池电芯焊接的行业痛点问题，可实现焊接位置精准定位、焊接压力精准可	自主研发	方形电池电芯自动化装配线	是

		控、焊接参数精准可调等功能。			
7	多通道自动恒温与多层板一致性恒压充放电技术	该技术是支撑软包电池电芯化成分容环节的重要核心技术，重点解决了多电芯和长电芯在化成分容过程中电芯受力不均、恒温稳定性差等软包电池电芯化成分容工序的行业难点问题，可实现自动控制恒温效果、快速精准控制电芯压力等功能。	自主研发	软包电池电芯检测	是
8	低阻抗大电流多功能导电夹技术	该技术是支撑软包电池电芯化成分容环节的重要核心技术，主要解决了传统导电夹换型成本高和阻抗过大造成电流波动大、SEI膜不稳定、电流过充等软包电池电芯化成分容的行业痛点问题，可实现超大电流充放电、导电夹拆卸换型快速便捷等功能。	自主研发	软包电池电芯检测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 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z-zhongji.com.cn	sz-zhongji.com.cn	粤 ICP 备 2022016336 号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23)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44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基创展	100,178.80	机 场 路 以 北、楼 兰 路 以东	2023.01.17-2072.10.1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3,061,660.86	22,600,427.66	正在使用	出让所得
2	外购软件	4,351,799.23	2,614,440.48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27,413,460.09	25,214,868.1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203347	深圳中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266D	深圳中基	深圳海关		长期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61265649	深圳中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61668413	深圳中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6 年 8 月 23 日

5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A类）	——	深圳中基	——		长期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2008175	中基创展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7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注册登记和备案	4257200101	中基创展	襄阳海关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68 年 07 月 31 日
8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襄 L202108215	中基创展	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9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A类）	——	中基创展	——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4,362,197.59	15,107,771.69	19,254,425.90	56.03%
运输工具	7,863,629.29	4,061,082.00	3,802,547.29	48.36%
电子设备	9,996,985.27	6,330,239.79	3,666,745.48	36.68%

其他设备	2,994,818.24	1,130,730.65	1,864,087.59	62.24%
合计	55,217,630.39	26,629,824.13	28,587,806.26	51.7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CNC 设备	39	8,033,333.35	5,987,364.74	2,045,968.61	25.47%	否
CNC 加工中心	26	7,123,893.82	1,353,539.76	5,770,354.06	81.00%	否
CNC 机床	24	6,451,327.45	1,708,106.94	4,743,220.51	73.52%	否
数控车床	6	1,550,442.49	397,822.80	1,152,619.69	74.34%	否
合计	-	23,158,997.11	9,446,834.24	13,712,162.87	59.21%	-

注：以上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原值在 150 万元以上的设备类别。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深圳中基	深圳市利荣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 133 号厂房	7,335.90	2023.01.01-2026.12.31	生产、办公
深圳中基	深圳市利荣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 133 号配套生活区第十栋宿舍楼 6 楼一层	640.00	2023.01.01-2026.12.31	宿舍
深圳中基	深圳市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塘下涌同富路 10 号厂区 3 号 1-3 层	5,970.00	2021.06.04-2025.06.03	生产、办公
深圳中基	深圳市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塘下涌同富路 10 号 2 号楼 1-7 层	2,450.00	2021.05.25-2025.05.24	宿舍
深圳中基	深圳市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塘下涌同富路 10 号宿舍区 1 号楼 1 层东区	480.00	2021.05.25-2025.05.24	食堂
深圳中基	深圳市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同富路 10 号厂区 A 栋厂房前面空地	100.00	2022.04.01-2025.06.03	生产

深圳中基	深圳市幸福 股份合作公 司	深圳市宝安区 燕罗塘下涌社 区三村文仔坑 工业区桂花路 1号（原桂花 路4号）	20,176.00	2019.06.01-2024.05.31	生产、办 公、宿舍
深圳中基	深圳市智汇 全网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燕罗街道塘下 涌社区第二工 业大道144号 D栋4楼整层	850.00	2022.07.16-2024.05.31	宿舍
深圳中基	同程控股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 区裕新路188 号同程大厦A 区16F	1,538.00	2022.07.01-2027.06.30	办公
武汉智瞳	武汉万企利 孵化器管理 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关 南园一路20 号当代科技园 （华夏创业中 心高层办公楼 7号楼1-21层 602（自贸区武 汉片区）	745.00	2022.11.05-2025.11.04	办公
中基创展	襄阳高新国 投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区汽 车园上海路与 新明路交汇处 新能源车用动 力电池系统总 成生产基地综 合楼整栋	5,032.76	2022.04.19-2024.04.18	宿舍
中基创展	襄阳高新国 投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区汽 车园上海路与 新明路交汇处 新能源车用动 力电池系统总 成生产基地第 二联合厂房一 层	15,160.56	2022.04.19-2024.04.18	生产、办公
中基创展	湖北永喆电 力科技有限 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高新区深圳工 业园无锡路8 号1期4号厂 房（东侧三跨）	4,674.00	2021.04.20-2024.04.19	生产、办公
中基创展	湖北永喆电 力科技有限 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高新区深圳工 业园无锡路8 号员工宿舍	/	2021.04.20-2024.04.19	宿舍（按实 际租赁房间 数量计算）

中基创展	湖北永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无锡路8号10栋二期2#厂房	8,811.23	2021.11.01-2024.10.31	生产、办公
中基创展	湖北永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无锡路8号一期1#厂房（轴Z至轴S交轴1至轴15）	2,340.00	2021.10.01-2024.09.30	生产、办公
中基创展	湖北永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无锡路8号6幢辅房（二期2#辅房）	1,443.88	2021.11.01-2024.10.31	食堂
中基创展	湖北永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无锡路8号员工宿舍	/	-	宿舍（按实际租赁房间数量计算）

注：以上为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承租的相关房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到期的主要厂房公司已签订续租合同。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3	2.12%
41-50岁	124	11.44%
31-40岁	543	50.09%
21-30岁	394	36.35%
21岁以下	-	0.00%
合计	1,08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09%
硕士	23	2.12%
本科	321	29.61%
专科及以下	739	68.17%
合计	1,08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32	12.18%
销售人员	144	13.28%
研发人员	142	13.10%
生产人员	666	61.44%
合计	1,08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何卫国	57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深圳	本科	-
2	王林	42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深圳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王磊	39	研究院院长	2010年07月至2012年08月，任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艺员；2012年09月至2018年07月，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习；2018年09月至2023年02	中国深圳	博士	中级职称

				月，任南昌航空大学教师；2022年06月至2023年02月，任深圳中基技术顾问；2023年03月至今，任深圳中基研究院院长			
4	韦亨邦	43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深圳	本科	-
5	欧阳辉	37	技术中心电气部总监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深圳/武汉	本科	-
6	杨正科	38	技术中心化成部总监	2006年09月至2010年02月，任金圣益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0年03月至2014年02月，任深圳中基机械工程师；2014年03月至2015年04月，任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5年05月至2016	中国襄阳/深圳	本科	-

				年 03 月， 任深圳市 汉匠自动 化科技有 限公司机 械工程 师； 2016 年 04 月至 2017 年 01 月， 任惠州市 德赛自动 化技术有 限公司主 任设计工 程师； 2017 年 02 月至今深 圳中基技 术中心化 成部总监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何卫国	2004 年创立了中基有限，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组建并领导研发团队不断进行研发创新，统筹公司产品体系，明确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和路径，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带领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 9 项发明专利和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2	王林	2019 年进入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总监，主持研发的多条产线批量应用于公司主要客户项目。作为公司的技术总监，2021 年度组织开展并完成 200PPM 圆柱电池组装线项目；2022 年主导研发刀片电池、4680 类大圆柱电池组装线并成功投产。公司 15 项发明专利和 20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3	王磊	2022 年进入公司，现担任公司研究院院长，主持公司研究院、激光产品中心、研发实验室、研发体系建设工作，担任公司多项重点研发项目技术攻关负责人，主持研发的激光加工技术和装备使公司具备了完全自主的锂电池激光制造能力，为公司创新技术能力提升和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
4	韦亨邦	2009 年进入公司，现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主持研发公司第一代软包锂电池封装线、第一代软包锂电池夹具化成设备、第一代方形铝壳电池热压设备、第一代真空封装设备等等，带领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迭代，为公司的技术实力提升和业务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 10 项发明专利和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5	欧阳辉	2013 年进入公司，现担任公司技术中心电气部总监。2014 年主导设计公司第一条 8PPM 全自动焊接封装线，之后逐代优化与完善，焊接封装线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在国内市场表现较为突出。 2016 年至今，主导夹具化成设备、120PPM/200PPM 圆柱电池装配线等重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 公司 4 项发明专利和多项软件著作权的发明人。

6	杨正科	目前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化成部总监，为夹具化成设备的研发领头人，公司 1 项发明专利和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	-----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何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062,934.00	28.81%	0.02%
王林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5,848.00	0.63%	-
王磊	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0	-	0.06%
韦亨邦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19,318.00	0.30%	0.05%
欧阳辉	技术中心电气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7,567.00	-	0.17%
杨正科	技术中心化成设备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123,627.00	-	0.20%
合计		18,949,294.00	29.74%	0.5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装卸、装配等人员流动性大、工业附加值较低的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按照行业惯例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肇庆市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5	否
2	广东豪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07-28	否

3	深圳市速达自动化设备装配有限公司	2021-02-05	否
4	深圳市顺强高科智能有限公司	2017-12-21	否
5	广东金钢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09-27	否
6	深圳市锐途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2-11-14	否

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等特殊关系，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依据市场原则确定采购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因外包工作技术含量低且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派遣岗位的工作技术含量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量未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泓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4/17	是	否
2	深圳市豪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5/2/6	是	否
3	东莞市速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8/10	是	否
4	深圳市科诺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017/5/26	是	否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最高上限 10%的情形，但自 2022 年起已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整改，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85,103.58	99.79%	64,250.98	99.82%
自动化产线	59,374.31	69.62%	55,743.11	86.60%
智能化专机	23,029.38	27.00%	6,569.05	10.21%

改造与增值服务	1,501.39	1.76%	1,461.78	2.27%
配件	1,198.50	1.41%	477.04	0.74%
二、其他业务收入	180.43	0.21%	115.26	0.18%
合计	85,284.01	100.00%	64,366.2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生产的电芯装配（段）和电芯检测（后段）环节，产品类型主要包括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可进行圆柱、软包和方形等各类形态电池的生产，下游应用涵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等三大领域，各项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 A-PRO（终端服务客户为 LG 新能源）、宁德时代、比亚迪、蜂巢能源、国轩高科、鹏辉能源等全球知名锂电池厂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德时代	否	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改造与增值服务	17,785.48	20.85%
2	A-PRO	否	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专机等	17,312.26	20.30%
3	蜂巢能源	否	自动化产线、改造与增值服务	9,115.73	10.69%
4	万向一二三	否	自动化产线、配件	8,865.04	10.39%
5	智纬电子	否	自动化产线、配件	7,666.16	8.99%
合计		-	-	60,744.67	71.23%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PRO	否	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专机	9,489.02	14.74%
2	国轩电池	否	自动化产线、改造与增值服务	8,722.71	13.55%
3	鹏辉集团	否	自动化产线、改造与增值服务	8,098.32	12.58%
4	利维能	否	自动化产线、改造与增值服	6,605.28	10.26%

			务		
5	中兴派能	否	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专机	4,980.33	7.44%
合计		-	-	37,895.66	58.88%

注 1：鹏辉集团包括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注 2：宁德时代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注 3：蜂巢能源包括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注 4：智纬电子包括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锂电专业设备制造业上游主要为伺服电机、激光焊接机、机械手、PLC 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厂商，公司主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电气、机械类标准件以及非标定制件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种类及型号较多，上游行业技术较为稳定、产品较为成熟、供应量充足、市场充分竞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蓝奇	否	电气类标准件、机械类标准件等	3,643.76	7.54%
2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械类标准件、非标定制件等	2,216.09	4.59%
3	合肥国轩	否	电芯	1,769.94	3.66%
4	深圳市中升铜铝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基础原材料金属材料	1,224.64	2.53%
5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标定制件	1,152.88	2.39%
合计		-	-	10,007.31	20.71%

注：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含子公司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否	非标定制件	3,156.98	5.21%
2	SMC 集团	否	机械类标准件、电气标准件	2,371.62	3.91%
3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械类标准件、非标定制件等	1,894.78	3.12%
4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否	机械类标准件、耗材及其他等	1,805.53	2.98%
5	广州蓝奇	否	电气类标准件、机械类标准件等	1,704.40	2.81%
合计		-	-	10,933.31	18.03%

注：SMC 集团包含 SMC Automation (HONGKONG) Limited.、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采购额、销售额同时超过 60 万元的重叠情况）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1、广州蓝奇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客户名称	类型	具体产品	金额
2023 年度	广州蓝奇	销售	化成机、分选机	568.82
	广州蓝奇	采购	电源柜、电源箱	3,643.76
2022 年度	广州蓝奇	销售	化成机、分选机	3,112.39
	广州蓝奇	采购	电源柜、分容机	1,704.40

（1）公司向广州蓝奇采购电源柜和分容设备

受锂电设备制造工序的影响，行业内企业各自的优势领域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后段电芯检测（后段）工序中包含化成-分容-检测-分选-自动物流五个环节，公司作为专业的锂电自动化设

备生产企业，软包电池化成设备细分领域技术成熟，公司的产品能覆盖的范围为化成机（不含电源柜，电源柜系化成机中提供稳定的低压电能的装置）、检测机和分选机，但不具备分容设备的生产能力，为此公司在接到客户整线订单时，需向供应商采购电源柜和分容设备，以完成对终端客户订单交付。公司选择与相关电源制造商合作，以确保采购稳定性，取得更强的竞争优势。

广州蓝奇在锂电池电芯检测（后段）设备领域耕耘多年，市场占有率较高且产品质量稳定。为此，公司向广州蓝奇采购电源柜和分容设备。

（2）公司向广州蓝奇销售软包电池化成机、分选机等

随着电池厂商整线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发展，锂电设备厂商的发展趋势亦从专机到整线化转变，较多终端客户要求锂电设备厂商完成电芯自动检测线的整线交付。在此背景下，广州蓝奇如接到客户的软包电池电芯自动检测线订单时，也需对外采购化成机、分选机等。考虑到杭可科技和深圳中基软包电池化成机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但杭可科技系广州蓝奇在细分领域的直接竞争对手，而且广州蓝奇与公司已经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广州蓝奇倾向于向公司采购化成机、分选机等。

2、深圳锐途/超盈精密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客户名称	类型	具体产品	金额
2023 年度	深圳锐途	销售	配件	284.02
	深圳锐途	采购	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78.00
	超盈精密	采购	切叠一体机	601.77
2022 年度	-	-	-	-

超盈精密与深圳锐途受同一方共同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深圳锐途、超盈精密的交易均按客商重叠进行披露。

（1）公司向深圳锐途销售配件

2023 年 9 月，主营机械设备生产与销售的深圳锐途向公司采购配件，用于切叠一体机设备的生产。

（2）公司向深圳锐途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由于用工紧张，与深圳锐途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由其承包公司设备（模组）装配调试等劳务服务，其按照公司图纸及其他要求，配备相应专业作业人员并组织作业人员按时按质完成公司的外包工作任务。

（3）公司向超盈精密采购切叠一体机

公司在锂电设备中后段工序已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在中段（偏前段）的叠片工序产品线布局

较弱，超盈精密拥有生产切叠一体机的技术储备，2023 年 9 月，公司与超盈精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超盈精密采购切叠一体机用于配套公司的自动化产线销售至下游客户。

3、合肥国轩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客户名称	类型	具体产品	金额
2023 年度	国轩电池	销售	改造与增值服务	5.75
	合肥国轩	采购	电芯	1,769.94
2022 年度	国轩电池	销售	自动化产线、改造与增值服务	8,722.71
	合肥国轩	采购	-	-

注：国轩电池为合肥国轩的全资子公司

(1) 公司向国轩电池销售公司自动化产线、改造与增值服务

出于对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认可，国轩电池向公司购买电芯自动装配线用于其电池生产，2022 年 8 月，公司销售给国轩电池的自动化产线通过验收。

(2) 公司向合肥国轩采购电芯

2023 年 12 月，经公司和合肥国轩协商，公司采购合肥国轩电芯，用于抵销国轩电池所欠公司的部分货款。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

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履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的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地址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
深圳中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 133 号厂房一楼 B 区、二楼整层	1、2018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宝环评 2018R0023）； 2、2018 年 5 月 3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8]685060 号）； 3、该生产项目不涉及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登 记 编 号 ： 914403007619641625001X； 有效期：2023.08.15-2028.08.14）
深圳中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桂花路 1 号 A 栋 1 层、2 层、3 层 B 栋 1 层、2 层	1、2021 年 1 月 25 日，深圳东毓华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深环宝备（2021）248 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备案； 3、该生产项目不涉及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深圳中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厂房 A 栋 101、201、301	1、202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东毓华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深环宝备（2021）1997 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备案； 3、该生产项目不涉及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中基创展	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无锡路 8 号	中基创展在前述地址从事的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之“70、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的规定，属于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且不涉及“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项目类型，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登 记 编 号 ： 91420600MA49JOXJ1E001W； 有效期：2023.08.30-2028.08.29）
中基创展	襄阳市襄阳高新区汽车园上海路与新明路交汇处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生产基地第二联合厂房一层		
中基创展	襄阳市高新区机场路以北、楼兰路以东	1、2023 年 5 月 30 日，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 年 7 月 14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襄阳中基创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环批函[2023]15 号）； 3、项目建设中，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中，尚未投产

3、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4、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提供查询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不适用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084	1,637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081	1,624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	13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069	1,53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5	107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报告期各期末，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在其入职并办理完相关转移手续后，为其进行缴纳；其二，公司未为实习生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习生实习期满，符合公司聘任要求的，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三，公司返聘了部分退休员工，该部分员工不属于法定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对象。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提供查询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宋玉平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三“关于追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类型主要包括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可进行圆柱、软包和方形等各类形态电池的生产，下游应用涵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等三大领域。公司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主要从品质、服务、交付和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合格供应商，同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管理，确保供应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采取“以产定购为主，适当库存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由 PMC 部门会同采购部门、制造中心、品质中心等部门，根据当前项目进度、采购需求、现有库存、生产计划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可分为原料采购、服务采购两种类型，原料采购主要包括非标定制件、标准

件、基础原材料和耗材及其他等；服务采购主要为外协加工采购，公司外协加工工序对应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附加值较小，公司外协加工产品不涉及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需要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在深圳及襄阳两地拥有高水平生产基地并从事生产活动。

在生产流程方面，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管理流程包括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毛坯件加工阶段、装配阶段和调试阶段等五个阶段，其中，设计阶段、调试阶段是公司生产工序中的核心阶段。

在具体生产活动组织方面，公司根据客户产品及交期等要求，由研发部门开展相应产品的定制化研发设计工作，PMC 部门则负责具体生产计划的安排。PMC 部门根据研发部门设计完成的产品图纸、工艺技术文档、程序设计文档和物料清单（BOM 表）等技术资料，结合公司库存情况下达采购计划，并结合各车间生产安排制定生产进度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进度计划要求协调各车间进行加工、装配和调试，确保产品质量和交期满足客户要求，生产过程中的机械零件加工及零件表面处理等环节通过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均为直销模式。受客户自身产品类型、产品工艺、生产需求的影响，该类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属于非标准化设备。一般情况下，客户根据自身工艺与生产需要向公司进行定制化采购，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产品设计和生产，并将产品运至客户现场完成安装和调试。公司主要依照市场化定价方式，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定制化开发难度、客户订单规模、客户信誉、交货周期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此外，根据部分客户或订单的不同需求，公司也存在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定价。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电池智能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并且已拥有一支技术积累雄厚的专业团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有效支撑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发展。公司的创新特征表现如下：

1、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将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首位。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方面持续进行资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69.22 万元和 4,432.90 万元，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8,602.12 万元，2023 年 12 月末共有研发人员 142 人，占公司人数比例为 13.10%。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对相关技术的不断升级创新，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可为公司技术与产品的不断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2、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

自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在行业前瞻性领域成功实现了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大圆柱电池领域，公司是我国最早实现大圆柱电池高速全自动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的厂商之一，公司大圆柱电池高速全自动组装线，设备性能、指标优异，曾获得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2023 年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大圆柱电池高速全自动组装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向比亚迪成功交付了其第一条 4680 大圆柱电池高速全自动生产线（120PPM）相关设备。

3、公司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和工艺发展趋势，注重将新技术和新工艺转化为生产力，不断在产品品质、生产工艺等方面实现与新技术的融合。在产品品质方面，公司磁悬浮和凸轮/转塔协同高效传输传动技术，解决了传统丝杆和同步带式传输稳定性差、效率低等技术难题，大幅度减小传输摩擦并显著提高传输效率，提升大圆柱电池产线效率至 120PPM 以上；生产工艺方面，基于光压感知与柔性工装的圆柱电芯高效无损入壳技术，解决了大尺寸电芯入壳过程易划伤、入壳精度和效率难以保障的短板问题，实现电芯入壳的高良率和高一致性。

公司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升级的核心驱动力，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曾荣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银奖。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创新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06

2	其中：发明专利	27
3	实用新型专利	275
4	外观设计专利	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9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属于高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与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分工明确，下设研究院、技术中心等部门分别开展相应研发活动。 研究院主要针对下游行业智能制造新技术、新工艺开展前瞻性基础技术预研，重点研究、探索和开发可以突破前沿技术、符合市场趋势的前瞻性设备，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技术中心主要针对下游行业智能制造新工艺、新技术开展工程化和应用研究。技术中心通过设计机械解决方案、电气控制解决方案和软件解决方案，积累沉淀结构标准、电气标准、外观标准、装配调试标准等，能够广泛适用于不同锂电设备场景，保障公司针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2 人，占公司人数比例为 13.10%，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0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275 项，外观设计 4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软包电池焊接封装及	自主研发	8,066,673.28	9,549,307.90

二封设备技术研究			
大圆柱卧式、立式封装线及滚槽封口工艺路线装配线研发、全极耳电池揉平&预揉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7,809,095.77	5,832,921.62
铝壳装配线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6,295,636.67	2,894,891.32
软包电池快速换型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361,622.99	-
铝壳 44PPM 超高速超声波焊接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2,927,179.24	1,439,205.31
动力软包大电流化成设备高能效高良率控制技术及高压力大电流化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1,890,153.65	1,241,811.60
锂/钠离子圆柱电池 300-350PPM 高速装配线及 320PPM 注液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694,277.29	287,470.00
光伏电池高效生产核心设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合作研发	1,658,432.07	110,961.26
无人工厂智能制造数字化软件开发平台 E 及视觉检测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570,782.39	-
智能制造敏捷管理系统 (MES)研发	自主研发	1,179,191.41	2,885.40
多轴高速高精度协同控制双侧同步连续激光焊接及新型激光焊接工艺关键技术研发及密封钉平钉激光焊接工艺开发测试	自主研发	1,166,771.46	857,698.38
动力软包化成设备国产化多场景解决方案开发及应用及硬壳电池负压化成分容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878,591.60	92,195.69
大圆柱&小圆柱壳体成型柔性试验机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846,087.06	1,327,099.43
软包电池注液机核心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688,898.35	176,253.62
大圆柱高效智能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665,119.39	-1,330.77
15-18PPM 第三代高速铝壳装配线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657,448.93	127.76

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圆柱 60PPM 及 120PPM 装配线技术优化提升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634,211.58	1,601,604.31
激光极耳成形分切一体机	自主研发	407,740.31	-
锂/钠离子电池铝壳装配线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380,621.91	3,560,432.66
软包电池极耳激光焊接技术研发及电池检测分选设备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278,488.08	869,167.09
锂/钠离子圆柱电池高速注液机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246,724.60	59,828.12
数码软包化成设备快速换型及高兼容性技术研发二代产品	自主研发	235,583.44	-431,668.88
锂离子电池表面外观瑕疵缺陷视觉检测分析分选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05,675.00	628,906.08
硅片智能化生产关键设备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176,302.11	11,237.07
固态电池焊接封装及二封设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15,682.35	1,068,819.21
电芯成型技术研究及系列化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103,480.11	1,633,403.80
锂电池高速叠片机、切叠一体机、激光极耳成形分切一体机研发	自主研发	94,345.39	4,794,904.69
光伏激光实验平台	自主研发	87,577.61	-
刀片电池装配线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81,004.91	2,257,582.06
圆柱无损入壳技术优化及中试装配线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041.94	565,131.74
圆柱装配线设备换型改造以及技术优化提升	自主研发	4,021.55	105,745.13
小圆柱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82,509.43	1,155,643.52
合计	-	44,328,953.00	41,692,235.1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20%	6.4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对方	合作项目	有效期限	主要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归属	阶段	支付对价
华中科技大学	圆柱电池200ppm全自动装配线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2021.02-2023.02	1、激光飞行焊接技术 2、激光测距技术 3、CCD视觉飞拍技术 4、多工位转塔连续运行	华科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在最广泛意义上归属于双方	结项	30 万元
深圳技术大学	重 20230102 新型 TOPCon 太阳能电池激光硼掺工艺及装备关键技术研发	2023.10.15-2026.10.14	1.激光一次硼掺杂工艺的优化研究;2.硅片位置智能识别与光斑精密定位系统研发;3.TOPCon 电池激光掺杂成套装备研发。	原有知识产权仍归各方所有;合作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合作各方共同完成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各方共有。	在研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2 年，公司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2023 年，公司荣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4、2023 年，公司通过广东省“电池智能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 5、2023 年，公司荣获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银奖； 6、2023 年，公司荣获广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7、2024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电池智能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业（生产锂离子电池等的设备的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公司业务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3 生产测试设备”之“5.3.1 电池生产装备”之“极耳焊接、卷绕及叠片、注液、封装等单机自动化及连线自动化生产线装备”。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公司业务既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锂电池生产设备”，也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中的“5.2.2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之“极耳焊接、卷绕及叠片、注液、封装等单机自动化及连线自动化生产线装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C3563）”。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国自动化协会	行业内自律、协调、监督及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政策和法规，开展行业研究，协助制定行业标准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开展2023 年新能源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3〕14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	2023 年	为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

	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号	展改革委办公厅等		应用,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2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国科发社(2022)157号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2022年	研发液态和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液流电池储能等高效储能技术,力争到2030年,动力电池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大幅下降,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支撑作用。
3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能源(2022)20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	培育和延伸新型储能上下游产业,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骨干企业,积极推动新型储能全产业链发展。加大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力度,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4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2021年	“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要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依托制造单

					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变革。满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等需要,推进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
5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发改委	2019 年	将“锂离子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等”列入鼓励类名单,高性能动力电池以及其他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被列入鼓励类产业,国家已连续多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对上述行业的鼓励和支持。
7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纲要提出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2030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到 2050 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三步走”目标。推动制造业向

					价值链高端攀升。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推动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变。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推动新能源汽车等技术的研发应用。
8	《中国制造2025》	-	国务院	2015 年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纳入了五大工程;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纳入了大力推动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业务高度契合国家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发展方向,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批振兴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的政策法规,有助于锂电池制造设备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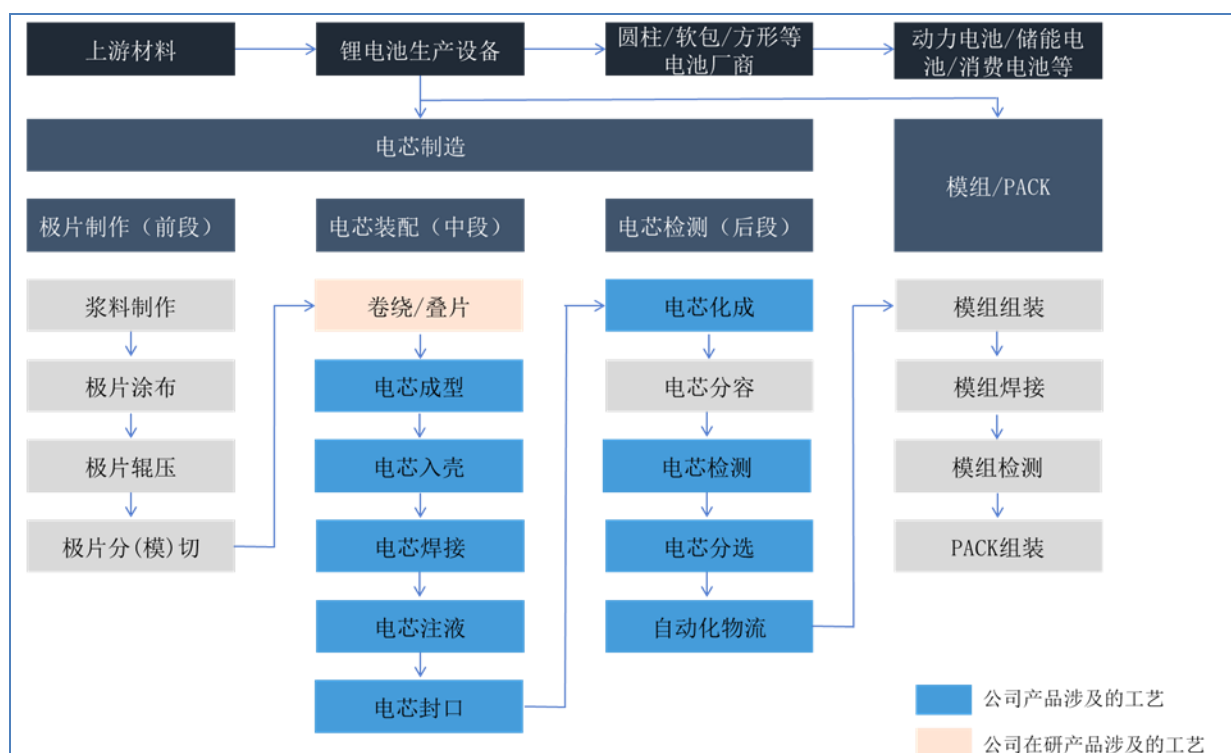
(1) 锂电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① 锂电设备行业简介

锂离子电池是指依靠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移动来实现充放电的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根据形态可以分为圆柱、软包、方形电池等;根据下游应用可以分为动力电池、3C 电池、储能电池和小动力电池等。

锂电设备是锂电池生产的基础,锂电池制作工艺复杂,整个生产过程涉及 30 多道工序,需多种设备配套完成,因此,锂电设备的工艺水平及其运行情况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性能及质量,是决定锂电池品质的关键因素之一。

从具体生产环节来看,锂电池的生产可分电芯制造和模组/PACK 两大环节,其中电芯制造包含极片制作(前段)、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三大工序。公司提供的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在该等环节已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②锂电设备行业发展历程

国外锂电设备行业起步较早，1990 年日本 Kaido 公司研发成功第一台方形锂离子电池卷绕机，1999 年韩国 Koem 公司开发出锂一次电池卷绕机和锂一次电池装配机，在锂电设备的发展过程中，日韩的技术水平一直处在较为领先的地位。

我国锂电设备行业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起步阶段（1997-2002 年）：该阶段国内几乎没有专业的锂电设备制造商，且以手工生产为主，生产效率较低。电池生产厂商严重依赖进口，进口设备虽然性能较好，但在价格、操作系统和售后服务方面存在不足，且出口至我国的设备机型相对落后，我国锂电设备制造商和相关研究院开始合作研发出了第一代锂电池制造装备，为我国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成长阶段（2003-2006 年）：3C 数码产品、电动玩具、军工等锂电池新应用领域的崛起使得锂电池需求大增，生产厂商也逐步放弃了手工为主的生产模式转而采用半自动化、自动化装备，更多的企业加入锂电设备行业，部分企业从日本等国聘请专家，国内已出现首批锂电设备制造企业，此时设备的技术水平还相对较弱，电池厂商仍需要进口国外设备。但该阶段我国锂电设备开始出口海外，标志着我国锂电设备制造水平开始得到国际客户的认可。

高速发展阶段（2007 年至今）：随着海外锂电巨头在我国投资设厂，以及我国政府新能源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锂电池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该阶段，国外进口设备不能完全满足国内电池生产厂商的要求，首先是国外进口设备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部分国产原材料无法在进口设备上使用；其次是进口设备价格昂贵，交货周期较长，且基本按照单一电池型号设计，由于国内锂电池

行业，型号变换频繁，致使进口设备使用率不高。国内一些锂电设备厂商抓住契机，在充分借鉴国外锂电装备制造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并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电制造设备，并率先转向全自动化控制、可实现大规模稳定生产的锂电池装备研发与制造，使国产锂电池装备向国际水平发展。

③锂电设备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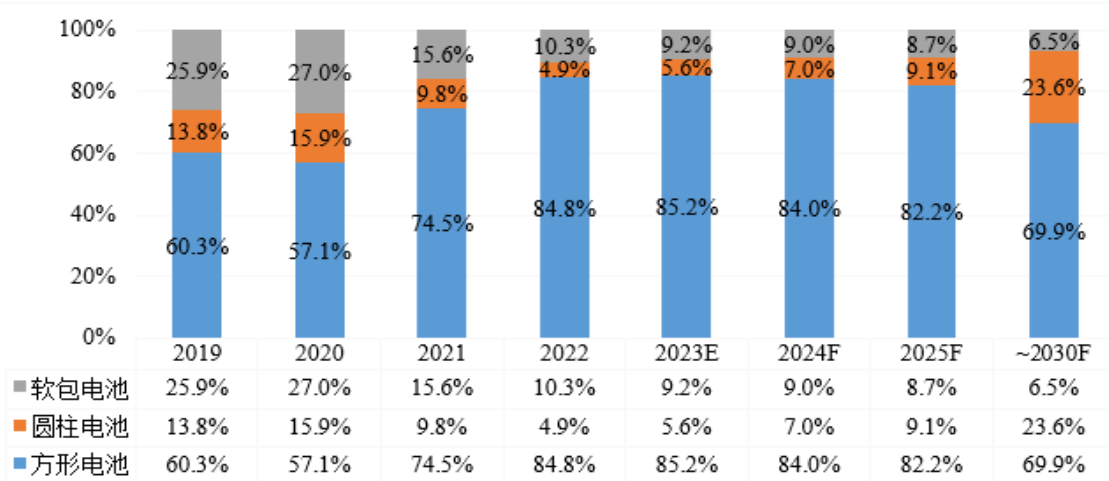
锂电设备行业上游主要为伺服电机、激光焊接机、机械手、PLC 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厂商，核心零部件供应稳定。锂电设备行业中游为锂电设备生产厂商，目前，中国锂电设备厂商业务覆盖环节较广，头部企业可覆盖全流程工艺，包括前、中、后段的锂电生产设备，为电池制造商提供整线解决方案，日韩等海外厂商更偏向于单个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单个产品竞争力更强。锂电设备行业下游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等生产企业，中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和消费国，锂电池企业在满足国内消费市场的同时，纷纷出海拓展海外市场。

(2) 锂电设备行业的市场空间

①中国圆柱、软包、方形电池市场分析及预测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统计，2022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为 658GWh，其中方形电池占比 84.80%，圆柱电池占比 4.90%，软包电池占比 10.30%。

2020 年以后，中国锂电池市场中方形占比提升（主要受宁德时代、比亚迪带动），但随着全极耳技术的突破，使圆柱电池得以做大，能量密度、安全性获得全面提升，叠加标准化、高一致性优势，渗透率将不断提升，2030 年占比有望接近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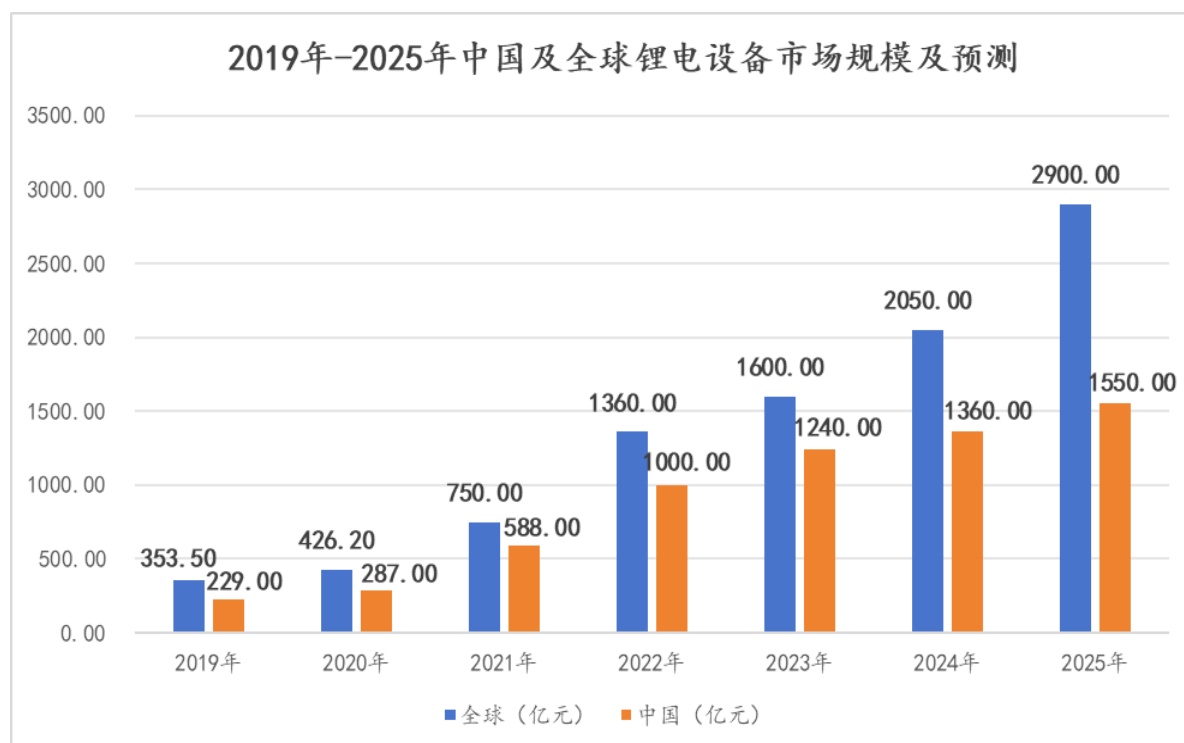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统计

②中国及全球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锂电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1,360 亿元。近年来，受全球新能源汽车需求推动及动力电池企业扩产影响，全球锂电设备市场需求持续上涨。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锂电设备市场规模有望达 2,900 亿元，2022-2025 年，全球锂电设备市场规模

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28.71%，增速迅猛。

与全球锂电池市场呈现中、日、韩三足鼎立格局类似，全球锂电设备市场主要参与者也以中、日、韩三国电池企业为主。近年来，受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引导，以及国内动力电池企业扩产导致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等因素驱动，国内锂电设备需求快速增加。2021 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588 亿元，占全球锂电设备市场的比例为 78.40%。根据 GGII 预测，到 2025 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0 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27.42%，增速较快。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统计

其中，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统计，2022 年中国锂电设备电芯装配（中段）市场规模为 155 亿元，同比增长 72.2%。预计 2025 年中国锂电设备电芯装配（中段）市场规模达 245 亿元，2022-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49%；2022 年中国锂电化成分容设备市场规模为 162 亿元，同比增长 70.5%，预计 2025 年中国锂电化成分容生产线设备市场规模达 250 亿元，2022-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5.6%。

（3）锂电设备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①国产设备后发优势逐渐明显，产品线布局完备

日本、韩国等境外锂电设备企业凭借本国较强的机械加工制造能力，以及松下、三星等锂电池企业的先发配套优势，率先进入锂电设备领域，起步较早，主要以日本 CKD、日本东洋工程、韩国 PNE、韩国 CIS、韩国 PNT 等为代表。因此，在前段设备领域，如前段价值量较高的涂布机，目前高端设备仍由海外厂家主导，国产设备的效率、精度、稳定性还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

相比而言，国内锂电设备企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伴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领先壮大，国内锂电池企业和锂电设备企业均进入了高速发展期，国内设备企业技术能力不断加强，设备进口比例逐步降低。从产品布局上看，我国在极片制作（前段）、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设备领域均已形成了完善的产业布局，并实现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②国产设备优势日渐明显

相比日本、韩国等境外锂电设备企业的进口产品，国内设备系针对我国锂电池企业生产工艺特点而研发制造的，适应性和针对性强，性价比优势明显，且产能更充裕，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生产工艺需求。与此同时，国内锂电设备厂商故障响应迅速，可最大限度减少客户停产损失，在售后服务方面存在天然优势。

随着国产锂电设备与进口设备的技术差距的逐步缩小，国产设备优势将会越来越明显。

③多领域需求驱动电池厂商扩产，锂电设备企业迎来增长机会

在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领域需求快速增加的驱动下，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企业均在加速扩产、全球布局。其中，尤其是因美国《通胀削减法案》以及欧盟新能源补贴政策的推动，海外新能源市场（尤其是欧美地区）面临严重的产能不足问题，迎来高速发展机会，如 LG 新能源、宁德时代、比亚迪、蜂巢能源、中创新航、亿纬锂能等国内外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纷纷布局欧美市场。同时，由于下游锂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对锂电设备的工艺和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电池厂商加速更换老旧设备。

在锂电池企业扩产与设备更新需求大幅增加的背景下，锂电设备企业将迎来巨大的增长机遇。

（4）锂电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①具备各形态电池生产整线/整段交付能力的锂电设备厂商或将占据优势

一般而言，在锂电池生产领域，智能化专机虽然构成了自动化产线的交付基础，但自动化产线的交付对设备厂商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和装配能力都有着更高的要求，不能实现自动化产线交付的设备厂商往往无法更加深入地理解客户整体需求，较难实现不同专机间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无缝对接，进而也就无法有效支撑客户的综合性需求。此外，由于不同形态电池的生产所涉及的技术实现方式、核心技术难点等存在一定差异，能够向客户提供涵盖各类电池形态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厂商在技术创新能力、应对下游技术路线变更等方面往往会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同时，锂电设备厂商下游客户主要面向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行业知名的锂电池生产厂商，且各知名厂商在圆柱、软包、方形等各类形态电池研发方面均有所布局。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锂电池技术路线多样，因此锂电设备下游行业存在较大的需求变动风险。如果相关锂电设备厂商仅具有部分形态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专机/产线）的研发和交付能力，则一旦面临下游锂电池生产厂商部分类型锂电池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就会导致相关锂电设备厂商的未来销售收入面临剧

烈下降或波动的风险。

未来，锂电设备厂商的发展趋势是从专机到整线化转变，全形态电池布局，各厂商需要积极开发锂电池不同生产环节的设备以形成较强的整线交付能力。锂电设备行业内企业如先导智能、利元亨等均已实现各形态锂电池主要环节专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可以向客户提供整线设备，产品类型覆盖较广，这也是下游锂电池厂商对锂电设备生产企业的必然要求。

②国产锂电设备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参与度预计将快速提升

近年来，由于美国《通胀削减法案》以及欧盟新能源补贴政策的推动，海外新能源市场（尤其是欧美地区）高速发展，国内国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纷纷布局欧美市场。如 LG 新能源、宁德时代、比亚迪、蜂巢能源、中创新航、亿纬锂能等。在欧美市场锂电池扩产需求大幅增加的背景下，预计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优质锂电设备企业将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在国际市场的参与度预计将快速提升。

③大圆柱电池生产设备有望成为锂电设备的新增长极

海外新能源汽车市场长期使用大圆柱电池，大圆柱电池市场渗透率显著高于国内。一致性高、安全性好、成本优势明显的大圆柱电池已经成为特斯拉、宝马、松下、LG 新能源、亿纬锂能、蜂巢能源等全球巨头的一致选择，大圆柱电池发展趋势逐步显现，并面临迫切量产需求。根据华泰证券研报预测，2027 年全球大圆柱电池装机量有望达 429GWh，对应市场规模达 2,144.8 亿元，2023 年-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可达 110.7%。随着锂电设备全球化发展与大圆柱电池全球量产加速，大圆柱电池设备有望成为锂电设备的新增长极。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制造设备，对应设备可进行圆柱、软包和方形等各类形态电池的生产，下游应用涵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等三大领域，下游领域广泛，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但下游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市场受宏观经济、居民消费水平的影响，会呈现一定波动，影响上游锂电池生产企业及锂电设备生产企业。

②区域性

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具有与下游锂电池生产厂家关系紧密的特点，我国锂电池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一带，如广东、江苏、浙江等地，客户往往集中在这一地区，因此行业销售具有一定地域性。

③季节性

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特性，产品发货至客户现场后需经安装、调试等过程，

此周期相对较长。一般来讲，客户通常在年终或年初制定扩产计划，根据需要再补充部分临时订单，导致订单相对集中在第一季度，受客户验收安排及正式生产安排等因素的影响，验收在下半年较多，导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高，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日本、韩国等境外锂电设备企业凭借本国较强的机械加工制造能力，以及松下、三星等锂电池企业的先发配套优势，率先进入锂电设备领域，起步较早。

相比而言，国内锂电设备企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伴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壮大，国内锂电池企业和锂电设备企业均进入了高速发展期，国内设备企业技术能力不断加强，区域优势和成本优势逐渐显现，设备进口比例逐步降低。从产品布局上看，我国在极片制作（前段）、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设备领域均已形成了完善的产业布局，并实现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2）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技术壁垒

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系集机械、电子、电气、化学、材料、信息、自动控制等技术于一体，具备高度的复杂性和系统性，需要设备制造企业具备综合应用的能力。锂电池下游产品具有技术发展快、更新频率高等特点，市场和客户不断对锂电池设备提出新的标准，同时，锂电设备因下游客户领域和电池形态不同而有着较大区别，定制化属性较强。锂电设备厂商的生产工艺水平决定着锂电产品的稳定性，随着锂电生产工艺对精细化、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锂电设备制造商为了满足下游需求，对其自身生产过程一体化、自动化、智能化要求也逐步提升。锂电设备制造企业的综合学科要求及高技术工艺标准等技术壁垒，使行业新进入门槛较高。

②客户资源壁垒

锂电设备行业客户粘性较强，设备对于电池产品的良品率有重要影响，以及设备的定制化特征，设备商要经过多个环节、长周期认证，认证成本高。一般情况下，锂电设备企业与下游客户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后，除非出现重大问题或极端情况，下游锂电生产厂家不会轻易更换锂电设备供应商。锂电设备制造企业通过多年经营，凭借技术和产品等优势，与下游锂电企业客户共同成长，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新进入企业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至少需要在技术储备、产品性能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对现有锂电设备企业的比较优势。因此，这种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获得的优质客户资源对于新进入企业构成门槛和障碍。

③资金壁垒

锂电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锂电设备生产企业获取客户销售订单后再根据订单要求开展设计、原材料采购、组装加工、装配和调试等生产活动，最终向客户交付，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等步骤。在合同签订到客户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锂电设备的价值量大、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对锂电设备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导致资金实力成为锂电设备商竞争的壁垒之一。

(3) 行业主要企业

①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司通）

格林司通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格林司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自动化产线、各类智能化专机、改造与增值服务及相关设备配件等，为运用于锂电池生产中后端的锂电池生产设备。格林司通于 2023 年 12 月申报北交所。

②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6；以下简称：杭可科技）

杭可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各类可充电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在充放电机、内阻测试仪等后处理系统核心设备的研发、生产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和能力，并能提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杭可科技于 2019 年 7 月在科创板上市。

③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0；以下简称：先导智能）

先导智能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为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提供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先导智能于 2015 年 5 月在创业板上市。

④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73；以下简称：信宇人）

信宇人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主要从事以锂离子电池干燥设备和涂布设备为核心的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和其他自动化设备，为锂离子电池、光电、医疗用品、氢燃料电池等行业客户提供高端装备和自动化解决方案。信宇人于 2023 年 8 月在科创板上市。

⑤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99；以下简称：利元亨）

利元亨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轨道交通等行业提供高端装备和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系国内锂电池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其在专注服务锂电池行业龙头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以及轨道交通等行业的优质客户，提升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地位。利元亨于 2021 年 7 月在科创板上市。

⑥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7；以下简称：赢合科技）

赢合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一直致力于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作的关键工序。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现已掌握了锂电生产的涂布、分切、制片、卷绕、模切、叠片等关键设备的核心技术，可以提供较全面的自动化生产装备解决方案。赢合科技于 2015 年 5 月在创业板上市。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1、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和高质量的客户体系，并在锂电设备生产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认可度，具体分析如下：

（1）涵盖多工序生产设备、各品种电池形态的产品体系可有效应对下游细分领域需求变动

公司是我国少数能够在锂电池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环节拥有完整产品体系并在电芯装配（中段）环节可以向客户提供涵盖各类电池形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厂商之一。随着电池厂商整线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发展，锂电设备厂商的发展趋势亦从专机到整线化转变，全形态电池布局，各厂商积极开发锂电不同生产环节的设备以形成较强的整线交付能力。公司具有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环节的完整产品体系和整线交付能力，有利于公司占据市场地位。

经公开查询，在锂电池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环节，除公司外，目前仅有先导智能、利元亨、大族激光等少数同行业知名公司实现了产品体系的全覆盖。同时，在电芯装配（中段）环节，目前仅有公司、先导智能、利元亨等可以同时向客户提供涵盖各类电池形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此外，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涵盖各类电池形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品体系不仅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同时也有效支撑了公司产品体系的升级和业务拓展，提高公司应对未来行业变化的抗风险能力，在应对下游细分领域需求变动方面拥有较大优势，可以有效确保未来整体收入规模不会存在剧烈下降或波动。

（2）全球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和境内外业务持续成长提供良好支撑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创新力，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全球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的高度认可。在电芯装配（中段）环节，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兴派能、国轩高科、蜂巢能源、鹏辉能源、多氟多、万向一二三、利维能、中科海钠等公司实现了业务合作；在电芯检测（后段）环节，公司实现了向 LG 新能源（通过韩国 A-PRO 公司销售）进行大批量供货。

根据公开查询，在公司主要客户中，可以进入 2022 年、2023 年全球动力/储能锂电池装机量排

名全球前十的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动力锂电池全球装机量				储能锂电池全球装机量			
		2022 年排名	2022 年市场份额	2023 年排名	2023 年市场份额	2022 年排名	2022 年市场份额	2023 年排名	2023 年市场份额
1	宁德时代	1	37.0%	1	36.8%	1	43%	1	40%
2	比亚迪	2	13.6%	2	15.8%	2	12%	2	12%
3	LG 新能源	3	13.6%	3	13.6%	4	8%	7	4%
4	国轩高科	8	2.7%	8	2.4%	8	5%	8	3%
5	欣旺达	9	1.8%	10	1.5%	/	/	/	/
6	孚能科技	10	1.4%	/	/	/	/	/	/
7	瑞浦兰钧	/	/	/	/	6	6%	4	8%
8	鹏辉能源	/	/	/	/	7	5%	9	3%

注 1：数据来源为韩国市场研究机构 SNEResearch；

注 2：公司销售给 LG 新能源的订单均通过韩国 A-PRO 公司完成。

根据统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对全球动力/储能锂电池装机量排名全球前十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694.77 万元、37,648.67 万元，占对应年度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47%、44.15%，构成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同时，前述客户由于在锂电池生产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在全球范围内装机量增长较快，下游需求旺盛，可以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和境内外业务持续成长提供良好支撑。

（3）公司在我国锂电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市场形象良好，可以支撑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和有效应对行业竞争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统计，2022 年中国锂电设备电芯装配（中段）市场规模为 155 亿元（不含卷绕/叠片），2022 年公司电芯自动装配线和专机收入为 5.11 亿元，相应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30%。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统计，2022 年，公司在锂电设备电芯装配（中段）行业排名第七，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形象。

在圆柱电池领域，凭借多年来在圆柱电池自动化装配线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针对能量密度更大、制造成本更低、未来前景更广阔的大圆柱电池领域自动化装配线进行技术攻关，并已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圆柱电池领域的在手订单合计超过 2 亿元，并已于 2023 年 7 月向比亚迪成功交付了其第一条 4680 大圆柱电池高速全自动生产线（120PPM）相关设备（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在软包电池领域，公司与杭可科技均为韩国 LG 新能源在软包电池自动化检测设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通过韩国 A-PRO 销售），在长期供货过程中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了韩国 LG 新能源的持续认可。随着美国《通胀削减法案》和欧洲新能源相关战略的实施，韩国 LG 新能源在欧美地区有着数量众多的新建产能需求。由于该等新建产能需求，公司对将要销售至韩国 LG 新能源的

在手订单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已接近 4 亿元，预计未来公司针对韩国 LG 新能源的销售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加。

在方形电池领域，目前公司已实现向宁德时代等下游知名客户供货，受国内锂电池生产厂商在方形电池领域产能扩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该等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15,219.47 万元和 29,804.19 万元，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快速增加，公司在该等细分市场领域已成功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带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的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①研发和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将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首位。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着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分别为 4,169.22 万元和 4,432.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和 5.20%。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对相关技术的不断升级创新，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累了较为丰硕的研发成果，成功构建了突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

②产品优势

在锂电池领域，智能化专机虽然构成了自动化产线的交付基础，但锂电池厂商对自动化产线的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够实现各形态电池自动化产线交付能力的锂电设备厂商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拥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全国少数可以实现在电芯装配（中段）实现产品体系全覆盖、电池形态全覆盖的厂商之一，具备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的交付能力，且以自动化产线为主，可进行圆柱、软包和方形等各类形态电池的生产。公司丰富的产品体系不仅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同时也有效支撑了公司产品体系的升级和业务拓展，提高公司应对未来行业变化的抗风险能力，体现竞争优势。

③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专业技术、精细化管理和优质服务能力，构建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强市场影响力，已获得 LG 新能源、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兴派能、国轩高科、蜂巢能源、鹏辉能源、多氟多、万向一二三、利维能、中科海钠等全球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的高度认可。其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对全球动力/储能锂电池装机量排名全球前十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694.77 万元、37,648.67 万元，占对应年度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47%、44.15%，构成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前述客户在锂电池生产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可以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和境内外业务持续增长提供良好支撑。同时，与前述知名客户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下游锂电池制造技术工艺的 latest 发展趋势，跟进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从而保持和巩固公司在技术及产品等方面的优势。此外，出于保证锂电池产品的质量及锂电池设备供货的及时性等方面的考虑，通常该类知名锂电池制造商对锂电设备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公司通过与国内知名锂电池制造商的合作，有利于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进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

④技术服务优势

锂电池设备为技术密集型产品，具有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公司采取了以技术为切入点，拓展市场的营销模式，在项目前期洽谈阶段，公司成立由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等人员组成的专案小组与客户对接，了解客户技术要求等各方面的需求，参与客户的产线规划设计，为客户优化设计方案、材料选择等提供合理化建议，通过该经营模式可以让客户全面了解公司的技术水平，获得客户信赖，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研发的效率及合作的成功率。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受限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积累、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现有融资渠道和融资额度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较大的资金压力将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的融资渠道亟待拓展。

②高水平研发人员的数量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不匹配

锂电设备的生产制造涵盖了计算机软件、嵌入式控制、精密机械、电力电子、自动化控制等诸多专业，对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实战技术方面的要求非常高，而具备多项复合技术能力，并对锂电设备行业具备深刻理解的高水平人才数量较少，培养该等研发人才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高水平研发人才的供应不足将成为一大制约因素。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生产的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环节，产品类型主要包括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以自动化产线为主）。

在电芯装配（中段）领域，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利元亨、格林司通等。在电芯检测（后段）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杭可科技、先导智能、利元亨等。为了方便进行业务技术和财务信息综合比较，公司以具有相似主营业务结构为主要选取标准，并参考相关企业产品服务类型、经营规模、应用领域等信息，在公司各类具体产品和服务的同行业公司中选取了格林司通、杭可科技、先导智能、信宇人、利元亨、赢合科技等 6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进行对比分析。

①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及市场地位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市场地位
格林司通	应用领域： 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等领域。 主要产品： 定制化的锂电池制造设备，产品类型处于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中的中后端，涵盖了电芯制作工序中化成工序的 Degas 设备及电池注液设备、激活检测工序中的检测设备及封装工序中的 Pack 生产线等。	公司与整个产业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如 LG 新能源、日本村田（原索尼）、韩国三星、远景动力、比亚迪等。
杭可科技	应用领域： 在数码 3C，汽车动力，储能领域的电池厂及汽车厂得到广泛的使用。 主要产品： 为充放电设备和内阻测试仪等其他设备，其中充放电设备分为圆柱电池充放电设备、软包/聚合物电池充放电设备（包括常规软包/聚合物电池充放电设备和高温加压充放电设备）、方形电池充放电设备。	面向全球化的锂电池后段处理系统设备及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产品主要负责锂电池后段处理系统，电池循环测试系统及电池 PACK 测试系统。行业内少数可同时为圆柱、软包、方形锂电池提供包括充放电设备、物流系统、软件系统在内的后处理工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先导智能	应用领域： 应用于动力、储能、数码等领域的锂电池智造整线解决方案。提供涵盖方壳电池、圆柱电池、软包电池、固态电池等各类电池类型在内的锂电池智造整线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 新型合浆系统、涂布设备、辊压（分切）一体设备、模切设备、卷绕设备、叠片（切叠一体、热复合叠片）设备、电芯组装生产线、化成分容测试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工业信息化 MES 系统等。	全球高端锂电池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掌握生产动力锂电池电芯、储能锂电池电芯、数码锂电池电芯的全自动卷绕机、叠片机、成套整线设备以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等核心技术，技术和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信宇人	应用领域： 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全流程干燥及涂布、辊压、分切、自动化装配等工序。可提供锂离子电池干燥与涂布系统解决方案，并开发出锂离子电池极片连续成套自动生产线及智能控制系统。 主要产品： 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和其他自动化设备，为锂离子电池、光电、医疗用品、氢燃料电池等行业客户提供高端装备和自动化解决方案。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已成为具有较强研发和制造实力的国内锂电池自动化设备制造商之一，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中，在锂电干燥领域，2021 年市场占有率约 6.59%。而在锂电涂布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尚处于追赶阶段。
利元亨	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包括锂电池制造设备、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和其他行业制造设备。锂电设备的下游应用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等领域。 主要产品： 方壳、软包、大圆柱电池的制造全工序覆盖，包括电芯极片段、装	全球锂电池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产品覆盖全锂电工艺，可以为客户提供从电芯制作、电芯装配、化成分容测试到模组 Pack、智慧物流在内的锂电池整线解决方案，实现了专机→一体机→局部环节整线→真正的整线（全流程

	配段、检测段、模组 Pack 段及仓储物流、数智整厂等软硬件装备产品，具体为涂布机、激光切机、高速卷绕机、高速叠片机、激光焊接机、电芯装配线、化成分容一体机、电芯外观检测机、模组 Pack 线、智能仓储物流等专机及整线产品。	生产线) 的产品布局。
赢合科技	应用领域： 公司锂电池自动化装备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生产的中前段主要工序。 主要产品： 涂布机系列、辊压机系列、分切机系列、辊分一体机系列、涂辊分一体机系列、制片机系列、激光模切机系列、卷绕机系列、叠片机系列、切叠一体机系列、制片卷绕一体机系列、自动组装线系列、MES 系统等。	通过持续研发和创新，公司的涂布机、辊压机、分切机、制片机、卷绕机、叠片机、组装线等系列核心设备的技术性能行业领先，已获得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认可。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格林司通	31,725.95	4,499.78	22,674.32	3,144.15
2	杭可科技	393,171.90	80,909.05	345,413.31	49,059.44
3	先导智能	1,662,836.10	177,077.72	1,393,235.21	231,758.09
4	信宇人	59,362.23	5,805.73	66,947.65	6,835.87
5	利元亨	499,438.02	-18,779.77	420,376.09	28,952.04
6	赢合科技	974,978.59	101,917.46	901,982.20	51,121.29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③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占比比较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1	格林司通	1,558.65	4.91%	1,602.84	7.07%
2	杭可科技	24,356.36	6.19%	20,730.36	6.00%
3	先导智能	167,561.72	10.08%	134,788.46	9.67%
4	信宇人	6,649.13	11.20%	5,102.90	7.62%
5	利元亨	51,738.34	10.36%	47,117.88	11.21%
6	赢合科技	72,178.02	7.40%	48,291.60	5.35%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电池智能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自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在行业前瞻性领域成功实现了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结合现有业务、未来发展目标以及市场发展趋势，拟定了技术创新与研发计划、市场营销与业务拓展计划、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管理体系建设和提升计划，以更好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并持续完善管理组织架构，推进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发展品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及任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董事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下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改选。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的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历次监事会

会议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组织机构、对象、内容、方式和工作程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行为准则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从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准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设备、办公场所、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

		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电设备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员工持股平台	10.16%

		项目除外, 限制的 项目须取得许可 后方可经营)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与深圳中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或从事其他与深圳中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也未在与深圳中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深圳中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圳中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如下方式退出与深圳中基及其子公司的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业务纳入深圳中基及其子公司来经营; 4) 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 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且该承诺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深圳中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

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何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8,062,934.00	28.81%	0.02%
2	宋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0,436,250.00	16.31%	0.35%
3	王林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95,848.00	0.63%	-
4	金善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1,649.00	0.38%	0.02%
5	韦亨邦	监事会主席	担任监事会主席	219,318.00	0.30%	0.05%
6	欧阳辉	职工代表监事	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107,567.00	-	0.17%
7	齐敏	副总经理	担任副总经理	172,107.00	0.27%	-
8	李敏	董事会秘书	担任董事会秘书	15,000.00	-	0.0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
----	----	------	------	-------------	----------------

					利影响
何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华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金善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广东中商国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庆	董事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否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博盛尚（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唐兴帆	董事	深圳星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铭镭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是否对公司持
----	----	--------	------	------	------	--------

					与公司利益冲突	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何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华昕投资	0.5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宋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华昕投资	9.6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金善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佛山市金满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中昕投资	2.2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庆	董事	珠海胜泰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2%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胡泓	独立董事	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深圳市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2.22%	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韦亨邦	监事会主席	中昕投资	4.5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欧阳辉	监事	华昕投资	4.7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程林波	监事	华昕投资	2.8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敏	董事会秘书	中昕投资	2.2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钟琦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周晓峰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唐兴帆	无	新任	董事	候补选举
李强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候补选举
金善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为筹备公司上市设置专职董秘
李敏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为筹备公司上市新任专职董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853,727.24	281,457,989.2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1,679,365.00	23,067,674.37
应收账款	370,425,600.17	254,192,818.93
应收款项融资	34,028,628.09	67,458,554.53
预付款项	7,091,233.50	13,779,014.3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399,615.41	7,496,878.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90,415,636.79	742,250,591.31
合同资产	85,228,661.48	55,496,454.0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658,195.10	47,481,602.79
流动资产合计	1,402,780,662.78	1,492,681,577.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2,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894,195.4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587,806.26	33,286,188.44
在建工程	48,346,507.64	897,17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0,483,529.34	27,600,528.07

无形资产	25,214,868.14	3,078,306.1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459,473.95	9,704,84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55,867.87	31,474,56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517,46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942,248.67	130,959,064.75
资产总计	1,568,722,911.45	1,623,640,64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201,950.83	114,054,14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3,903,925.73	196,232,583.63
应付账款	405,213,108.30	305,720,124.8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74,186,958.50	476,360,324.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53,389.81	20,500,098.20
应交税费	3,134,962.48	19,212,264.01
其他应付款	4,632,271.70	4,743,289.0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9,661.02	23,192,474.39
其他流动负债	34,961,434.49	25,224,049.87
流动负债合计	1,093,897,662.86	1,185,239,35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437,882.33	13,030,099.58
长期应付款	-	1,188,648.14
预计负债	-	9,437,476.77
递延收益	7,524,157.3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9,870.96	5,363,73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21,910.63	29,019,959.04
负债合计	1,115,319,573.49	1,214,259,31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661,500.00	62,66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77,420,796.35	372,333,312.6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4,988,915.02	1,608,018.89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332,126.59	-27,221,50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403,337.96	409,381,330.5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403,337.96	409,381,33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8,722,911.45	1,623,640,642.6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2,840,139.48	643,662,463.86
其中：营业收入	852,840,139.48	643,662,463.8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07,762,463.05	601,606,730.08
其中：营业成本	663,924,273.89	473,134,268.4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10,807.71	5,241,163.19
销售费用	37,656,014.15	31,704,051.17
管理费用	56,822,966.28	50,098,071.71
研发费用	44,328,953.00	41,692,235.11
财务费用	4,019,448.02	-263,059.50
其中：利息收入	2,198,424.42	5,007,247.26
利息费用	4,480,201.74	4,957,299.37
加：其他收益	17,573,358.30	4,499,76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5,804.5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5,804.5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9,148,601.94	-11,025,004.38
资产减值损失	-4,035,452.78	-15,262,105.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51.24	7,671.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76,926.72	20,276,061.96
加：营业外收入	395,636.99	2,751,36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79,958.83	11,028,538.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92,604.88	11,998,892.05
减：所得税费用	2,338,977.27	-2,972,771.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53,627.61	14,971,663.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553,627.61	14,971,663.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53,627.61	14,971,66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53,627.61	14,971,66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53,627.61	14,971,66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2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048,655.87	501,449,719.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63,708.92	42,30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29,123.70	21,095,44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141,488.49	522,587,46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259,683.92	469,390,55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252,242.74	217,567,96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03,216.23	23,824,21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0,333.32	32,238,55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865,476.21	743,021,29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23,987.72	-220,433,82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96,967.68	40,316,58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6,967.68	40,316,58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6,967.68	-40,316,58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3,221,666.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7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54,749.76	54,408,46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54,749.76	411,630,134.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800,000.00	66,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8,008.90	4,191,09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7,272.28	26,079,54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55,281.18	96,360,63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9,468.58	315,269,49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820.39	1,415,902.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84,666.43	55,934,98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80,778.12	110,645,78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96,111.69	166,580,778.1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837,178.11	215,631,55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5,859,365.00	23,067,674.37
应收账款	313,775,375.34	248,829,429.63
应收款项融资	34,415,004.09	67,458,554.53
预付款项	6,791,233.50	13,165,626.33
其他应收款	7,140,389.61	6,805,694.62
存货	617,678,334.61	690,128,440.28
合同资产	85,228,661.48	54,361,584.0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172,974.92	22,206,281.65
流动资产合计	1,218,898,516.66	1,341,654,844.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2,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3,160,594.19	70,155,22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456,623.36	21,321,646.19
在建工程	303,922.62	897,17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8,021,433.85	20,938,914.45
无形资产	2,578,273.68	3,078,306.1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430,032.03	4,023,73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83,797.30	28,281,05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34,677.03	151,223,559.07
资产总计	1,371,433,193.69	1,492,878,40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269,950.83	74,054,1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87,288,833.42	193,630,435.05
应付账款	231,551,373.64	248,392,694.8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74,186,958.50	475,221,386.64
应付职工薪酬	12,835,719.46	17,791,382.94
应交税费	2,032,068.75	17,229,973.98
其他应付款	3,780,279.65	3,767,542.4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8,907.84	18,350,474.36
其他流动负债	25,870,317.74	18,284,082.66
流动负债合计	920,454,409.83	1,066,722,11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190,988.38	10,936,196.53
长期应付款	-	1,188,648.14
预计负债	-	9,437,476.77
递延收益	974,157.3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3,215.08	3,140,83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68,360.80	24,703,158.61
负债合计	934,322,770.63	1,091,425,275.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661,500.00	62,66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77,420,796.35	372,333,312.6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3,363,135.55	1,316,265.36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335,008.84	-34,857,95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110,423.06	401,453,12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433,193.69	1,492,878,403.5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2,528,280.87	564,205,226.63

减：营业成本	633,035,510.34	420,022,878.30
税金及附加	375,656.42	4,441,946.18
销售费用	32,218,472.90	30,569,344.17
管理费用	43,121,502.90	39,777,687.93
研发费用	33,997,914.70	39,101,308.26
财务费用	3,699,982.48	317,004.05
其中：利息收入	1,360,582.58	4,428,150.23
利息费用	4,498,570.27	4,682,499.86
加：其他收益	17,379,462.11	4,469,64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5,804.5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5,804.5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7,929,959.88	-8,536,884.93
资产减值损失	-4,118,882.39	-14,679,90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115.42	7,671.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18,171.86	11,235,586.48
加：营业外收入	335,204.64	2,677,925.63
减：营业外支出	470,796.07	10,982,33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82,580.43	2,931,172.69
减：所得税费用	1,259,638.92	-4,214,112.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22,941.51	7,145,285.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522,941.51	7,145,285.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22,941.51	7,145,285.6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322,287.25	480,570,082.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61,643.31	42,30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8,546.21	25,519,83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832,476.77	506,132,22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117,324.21	482,739,77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248,346.09	184,477,64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2,782.11	17,632,88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1,129.75	7,009,53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89,582.16	691,859,84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7,105.39	-185,727,62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703,677.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1,703,67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9,180.06	12,735,34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50,077,839.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9,180.06	62,813,18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9,180.06	-61,109,50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3,2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7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	372,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800,000.00	66,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9,892.82	3,609,85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4,881.70	22,772,6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54,774.52	92,472,46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4,774.52	279,757,53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877.37	485,31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51,182.60	33,405,72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55,330.22	110,349,60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04,147.62	143,755,330.2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基创展	100.00%	100.00%	7,000.00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中基创科	100.00%	100.00%	100.00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武汉智瞳	100.00%	100.00%	300.00	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新设子公司武汉智瞳，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7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在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深圳中基的销售模式和经营模式，检查各类型业务合同条款，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检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对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客户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等，分析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对于内销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等，确认内销收入的真实性；对于出口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将电子口岸系统导出的出口报关数据与公司确认的出口收入进行核对，确认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5）对重要客户的交易额、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的回款情况及重要合同负债期后的验收情况； （6）选取重要客户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与深圳中基的交易情况，并选取部分已验收的设备进行查看，了解设备是否真实存在以及运行情况，以评估双方商业关系的真实性； （7）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收入与交易中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确定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8）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和披露。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在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重要审

的确认	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报告期内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通过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及执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程序，进一步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确认的合理性。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在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结合存货库龄、生产周期、验收周期等，分析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及其变动的合理性，识别是否存在状态异常的存货； （3）了解管理层对于可变现净值估计的重要假设，包括估计售价、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 （4）通过分析存货的历史周转率 and 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 （5）根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对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算，并与管理层的测算结果进行对比，关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合并口径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简要说明。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1、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

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

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

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

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其预计预期信用损失为0

3、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属于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不属于银行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

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其预计预期信用损失为 0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其预计预期信用损失为 0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

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按照个别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7、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

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房屋装修、软件的安装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长期资产减值”。

10、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长期资产减值”。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

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2、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3、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房屋装修	3-5	预计受益期限

14、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

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租赁负债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

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①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③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

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8、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1）自动化产线收入；（2）智能化专机设备收入；（3）改造与增值服务收入；（4）配件及其他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境内销售

A.需要由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在货物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B.配件：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C.改造与增值服务收入：公司完成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

A.需要由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在货物出口报关、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B.不需要由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及配件：公司目前境外销售均采用 FOB 模式，公司以产品发运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C.改造与增值服务收入：公司完成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③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续约选择权、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的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④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⑤售后回购

A.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

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B.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A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⑥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19、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除贷款贴息以外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使用权资产”、“16、租赁负债”。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2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58,741.09	5,191,396.04	26,550,137.14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162,751.40	5,162,751.40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42,221,809.05	28,644.64	-42,193,164.4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深圳中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0 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3357，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通过复审认定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3347，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因此深圳中基 2022 年至 2023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纳税。

襄阳中基创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3 年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8175，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纳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深圳中基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销售，按 13%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可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1 年 4 月 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52,840,139.48	643,662,463.86
综合毛利率	22.15%	26.49%
营业利润（元）	37,976,926.72	20,276,061.96
净利润（元）	35,553,627.61	14,971,66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50,045.27	10,155,991.58

(元)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366.25 万元和 85,284.01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5.60 万元和 3,205.00 万元。

(1)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年度大幅增长 32.50%，主要原因为：1) 2023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 865.2GWh，同比增长 26.50%，为了满足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主要客户 A-PRO 的下游终端客户 LG 新能源加快布局锂电池生产线的投产，使得 A-PRO 当期向公司增加采购锂电池电芯生产线以交付给 LG 新能源；2) 2021 年度、2022 年度，国内锂电池市场景气度较高，国内锂电池厂商争相扩充产能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主要客户万向一二三、蜂巢能源、智纬电子等当时自动化产线采购需求增加较多，部分设备在 2023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3) 由于公司产品得到宁德时代高度认可，公司向其批量供应配对机、冷压机、热压机等智能化专机，公司设备于 2023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 2022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净利润增长所致。

(2) 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2.15%，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向宁德时代实现销售收入 17,785.48 万元，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由于宁德时代在锂电池生产产业链地位较高，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向其销售的设备毛利率较低，从而整体拉低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升较大

公司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24%，较 2022 年度提升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受行业、客户结构等变化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状况较为良好。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境内销售

A、需要由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在货物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B、配件：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C、改造与增值服务收入：公司完成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

A、需要由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在货物出口报关、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B、不需要由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及配件：公司目前境外销售均采用 FOB 模式，公司以产品发运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C、改造与增值服务收入：公司完成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设备均需要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凭证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的部分设备在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两者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和境内客户约定公司销售的设备由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而和境外客户 A-PRO 约定部分项目设备不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客户自主承担设备发出后的安装调试义务，对于这部分设备的销售，公司在设备发运并取得报关单、提单时即完成设备控制权的转移所致。

具体而言，一方面，对于境内销售的设备，均需要公司安装调试，在合同中一般会约定验收条款，设备的控制权在客户验收通过后转移给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和境外客户 A-PRO 签订的框架合同约定：“对于由供应商负责安装和调试的设备，在买方签发《检验完成文件》或类似文件后，设备的控制权应视为已移交给买方，对于不负责安装和调试的产品，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订单和买方所委托要求完成 Jig、设备、部件/组件等的设计和制造，出货后即视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给买方。”

报告期内，对于销售给 A-PRO 的设备：如果双方约定项目设备由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则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凭证后确认收入；如果双方约定项目设备由 A-PRO 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由于目前公司境外销售均为 FOB 模式，因此对于公司销售给 A-PRO 的不负责安装和调试的设备，公司以设备发运并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境内外设备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合同约定，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两者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和客户约定的项目设备是否需要由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收入确认政策的情形。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851,035,818.63	99.79%	642,509,819.09	99.82%
其中：自动化产线	593,743,133.02	69.62%	557,431,098.40	86.60%
智能化专机	230,293,756.37	27.00%	65,690,516.98	10.21%
改造与增值服务	15,013,906.84	1.76%	14,617,814.97	2.27%
配件	11,985,022.40	1.41%	4,770,388.74	0.74%
二、其他业务收入	1,804,320.85	0.21%	1,152,644.77	0.18%
合计	852,840,139.48	100.00%	643,662,463.8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专机等产品的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66.25 万元和 85,284.0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年度增长 32.50%，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产线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69%以上，系公司主要产品。2023 年度，公司自动化产线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比增加 3,631.20 万元，同比增长 6.51%，主要原因为：1）2023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 865.2GWh，同比增长 26.50%，为了满足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主要客户 A-PRO 的下游终端客户 LG 新能源加快布局锂电池生产线的投产，使得 A-PRO 当期向公司增加采购锂电池电芯生产线以交付给 LG 新能源；2）2021 年度、2022 年度，国内锂电池市场景气度较高，国内锂电池厂商争相扩充产能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主要客户万向一二三、蜂巢能源、智纬电子等当时自动化产线采购需求增加较多，部分设备在 2023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2023 年度，公司智能化专机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10.21%提升至 27.00%，智能化专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比增加 16,460.32 万元，同比增长 250.57%，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产品得到宁德时代高度认可，公司向其批量供应配对机、冷压机、热压机等智能化专机，公司设备于 2023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2023 年度，公司配件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比增加 721.46 万元，同比增长 151.24%，主要原因为：2023 年度公司向 A-PRO 销售的自动化产线增加 7,673.31 万元，导致 A-PRO 向公司相应的配件采购需求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改造与增值服务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客户已有锂电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整体销售收入变动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36,870,065.96	51.23%	346,030,935.53	53.76%
华南	35,912,573.24	4.21%	113,474,465.75	17.63%
华中	14,423,197.22	1.69%	82,067,559.63	12.75%
华北	74,252,795.60	8.71%	-1,841,592.92	-0.29%
西南	78,588,013.00	9.21%	173,062.80	0.03%
东北	7,113,026.56	0.83%	530,973.46	0.08%
西北	2,064,888.51	0.24%	1,132,743.36	0.18%
境内销售小计	649,224,560.09	76.13%	541,568,147.61	84.14%
韩国	173,637,048.65	20.36%	94,520,097.54	14.68%
美国	29,978,530.74	3.52%	7,574,218.71	1.18%
境外销售小计	203,615,579.39	23.87%	102,094,316.25	15.86%
合计	852,840,139.48	100.00%	643,662,463.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境内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销售较多，境外在韩国销售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区域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2% 和 77.49%。公司境内销售集中于华东、华南、华中地区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锂电池生产厂商，上述厂商如宁德时代、国轩高科、利维能、万向一二三、蜂巢能源等集中于上述区域。

1、境外销售业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地区为韩国、美国，对应客户主要为韩国 A-PRO 与美国 Lithion Battery Inc.。韩国 A-PRO（终端服务客户为 LG 新能源）为公司境外销售的重要客户，公司与其合作多年，双方就交货责任、产品质量保证等相关事项签订有框架合同，当存在实际采购需求时，A-PRO 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主要来源于行业客户相互介绍。公司参考市场价格，根据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对境外客户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交易中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

2、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毛利率
2023 年度	内销	18.71%
	外销	33.14%
	综合	22.15%
2022 年度	内销	25.82%

	外销	30.05%
	综合	26.4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一方面系相对于国内市场，境外竞争环境相对境内缓和。另一方面，公司外销的主要客户为 A-PRO，公司与 A-PRO 的合作始于 2015 年，已合作多年，双方在产品需求、技术沟通方面，能较快达成一致；公司内销业务客户较多，相比于内销，公司与 A-PRO 的业务在相关产品的技术经验方面相对更加成熟。加之，公司销售给 A-PRO 的订单，主要在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湖北省襄阳市生产，相比于公司总部，襄阳地区的人工成本、厂房租金等固定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汇兑损益主要为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141.59 万元、-53.68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6%、23.87%，韩国为主要出口国，公司预计外汇政策、国际经贸关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4、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852,840,139.48	100.00%	643,662,463.86	100.00%
合计	852,840,139.48	100.00%	643,662,463.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均为直销模式销售。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分季度营业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2,002,492.15	11.96%	100,230,249.48	15.57%
第二季度	447,611,951.91	52.48%	88,681,164.87	13.78%
第三季度	156,286,909.47	18.33%	154,152,425.66	23.95%
第四季度	146,938,785.95	17.23%	300,598,623.85	46.70%
合计	852,840,139.48	100.00%	643,662,463.86	100.00%
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23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呈现一定的季节波动性，主要受春节假期、下游行业周期性及客户验收进度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的季节性特征及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57%和 11.96%。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锂电设备的验收较为复杂，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客户对部分设备难以及时完成验收所致。 (2)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46.7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锂电设备行业在 2022 年整体景气度较高，且由于当年动力电池、储能产业、消费电子行业生产及销售旺季相对集中于第四季度，行业内客户集中于第四季度进行设备验收并投产，因此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3) 2023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锂电设备行业在 2021-2022 年整体景气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万向一二三、智纬电子等 2021 年、2022 年向公司下订单的设备较多在 2023 年第二季度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4)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低			

2023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比例整体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受国内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等行业 2021 年、2022 年产能扩产较多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 2023 年下半年验收进度有所减缓，2023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格林司通	13.44%	67.48%	8.67%	74.69%
杭可科技	24.18%	15.85%	23.07%	19.85%
先导智能	19.69%	20.70%	21.00%	28.22%
信宇人	11.77%	36.38%	5.94%	57.33%
利元亨	25.35%	15.19%	19.14%	30.19%
赢合科技	17.82%	23.10%	17.22%	26.68%
平均值	18.71%	29.78%	15.84%	39.49%
深圳中基	11.96%	17.23%	15.57%	46.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整体较低，2022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整体较高，2023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大部分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3、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主要受春节假期、下游行业周期性及客户验收进度等因素影响所致，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	正常退货	2,232,743.36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智纬电子	自动化产线	正常退货	3,748,672.57	2023 年度
合计	-	-	-	5,981,415.93	-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因正常退货产生的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223.27 万元、374.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5%、0.44%，占比较低。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准则形成了规范的成本核算流程和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能够明确区分生产支出与非生产性费用。

其中，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主要包括机械类标准件、电气类标准件等主要原材料；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支出；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 PMC 部、品质部等与生产制造有相关关系的部门的人员薪酬、车间租赁费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委外加工费等。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具体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归集及分配：

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照项目号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金蝶财务系统根据产品 BOM 物料清单和工单生成生产领料单（能对应到具体项目号）等并由生产人员领料，材料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进行领用核算，月末根据项目的进度确认完工或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的归集及分配：

财务部在每月末按照当月工资表统计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归集为“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并按照各项目实际耗费的工时在具体项目产品间分配。

（3）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配：

公司在每月末按车间归集各个项目的制造费用，并按照各项目实际耗费的工时在具体项目产品间分配。

（4）成本结转

公司确认项目产品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项目产品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63,217,789.56	99.89%	473,134,268.40	100.00%
其中：自动化产线	455,528,984.22	68.61%	421,995,767.34	89.19%
智能化专机	193,104,720.81	29.09%	45,749,516.73	9.67%
改造与增值服务	7,073,474.85	1.07%	3,933,411.36	0.83%
配件	7,510,609.68	1.13%	1,455,572.98	0.31%
其他业务成本	706,484.33	0.11%	-	-
合计	663,924,273.89	100.00%	473,134,268.4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营业成本变化情况与对应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业务类别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63,217,789.56	99.89%	473,134,268.40	100.00%
直接材料	521,590,016.38	78.56%	385,139,634.90	81.40%
直接人工	82,626,149.97	12.45%	53,658,824.65	11.34%
制造费用	59,001,623.21	8.89%	34,335,808.86	7.26%
其他业务成本	706,484.33	0.11%	-	-
合计	663,924,273.89	100.00%	473,134,268.4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为主要构成部分，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81.40%和 78.56%，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51,035,818.63	663,217,789.56	22.07%
其中：自动化产线	593,743,133.02	455,528,984.22	23.28%

智能化专机	230,293,756.37	193,104,720.81	16.15%
改造与增值服务	15,013,906.84	7,073,474.85	52.89%
配件	11,985,022.40	7,510,609.68	37.33%
其他业务	1,804,320.85	706,484.33	60.84%
合计	852,840,139.48	663,924,273.89	22.15%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42,509,819.09	473,134,268.41	26.36%
其中：自动化产线	557,431,098.40	421,995,767.34	24.30%
智能化专机	65,690,516.98	45,749,516.73	30.36%
改造与增值服务	14,617,814.97	3,933,411.36	73.09%
配件	4,770,388.74	1,455,572.98	69.49%
其他业务	1,152,644.77	-	100.00%
合计	643,662,463.86	473,134,268.40	26.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从产品结构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6.49%降低至 22.15%，主要系公司智能化专机销售占比从 10.21%增加至 27.00%，而其毛利率从 30.36%降低至 16.15%，因而整体拉低了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24.30%和 23.28%，变动较小。		
	2023 年度，公司智能化专机毛利率由 2022 年度的 30.36%降低至 16.1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度对宁德时代实现智能化专机销售收入 15,862.52 万元，占当期智能化专机销售收入的 68.88%，由于宁德时代在锂电池生产产业链地位较高，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向其销售的设备毛利率较低，从而整体拉低了公司 2023 年度智能化专机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改造与增值服务的改造设备标的、技术性能要求、响应速度等因素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改造与增值服务毛利率会存在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产品销售主要为公司为客户提供锂电生产设备的配件更换，收入占比较小，由于各种设备的配件差异较大，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15%	26.49%
格林司通	32.40%	33.72%
杭可科技	37.54%	32.90%
先导智能	35.60%	37.75%

信宇人	31.24%	23.84%
利元亨	26.93%	34.55%
赢合科技	29.76%	20.31%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给宁德时代设备毛利率较低，整体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信宇人和赢合科技整体差异不大，整体低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和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1）格林司通仍在成长阶段，业务规模相比较小，产品类型和客户相对集中，整体投入相对较小，毛利率较高；（2）杭可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充放电设备，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3）利元亨第一大客户为新能源科技（ATL），系利元亨的主要收入来源。新能源科技（ATL）是全球消费类电池市场最大供应商之一，利元亨向其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整体的毛利率较高；（4）先导智能坚持高端定位，是业内少数具备锂电设备整线交付能力的公司，可以实现电池全生产环节的产品部署，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在客户资源上，先导智能持续获取大额订单和高端设备订单，形成规模经营并巩固成本优势，因此先导智能锂电设备毛利率水平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52,840,139.48	643,662,463.86
销售费用（元）	37,656,014.15	31,704,051.17
管理费用（元）	56,822,966.28	50,098,071.71
研发费用（元）	44,328,953.00	41,692,235.11
财务费用（元）	4,019,448.02	-263,059.5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2,827,381.45	123,231,298.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2%	4.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6%	7.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0%	6.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7%	-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75%	19.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323.13 万元和 14,282.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5%和 16.75%。 202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多，导致期间费用率同比 2022 年度有所减少。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039,301.86	17,922,746.12
售后服务费	5,710,078.00	6,521,937.43
差旅费	5,356,140.55	4,276,796.66
业务招待费	1,906,199.46	1,084,592.43
业务宣传费	1,582,131.08	311,320.74
折旧及摊销	622,809.78	499,008.42
股份支付	877,362.96	713,155.44
其他	561,990.46	374,493.93
合计	37,656,014.15	31,704,051.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和差旅费构成，上述三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59%和 85.26%，均在 85%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70.41 万元和 3,765.6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 2022 年度增长 18.77%，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增长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7,695,361.06	28,696,605.45
折旧及摊销	10,504,884.44	7,822,090.69
中介机构服务费	5,890,525.99	2,695,179.96

安全生产费	3,884,908.36	2,585,792.19
办公费	1,743,288.95	1,577,660.52
房租水电费	1,361,284.26	1,055,085.05
业务招待费	1,069,384.84	724,250.70
差旅费	858,176.54	589,804.01
股份支付	1,481,567.28	1,349,900.61
其他	2,333,584.56	3,001,702.53
合计	56,822,966.28	50,098,071.7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安全生产费构成，上述四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44%和 84.43%，均在 80%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009.81 万元和 5,682.3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 2022 年度增长 13.42%，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租赁厂房折旧导致折旧与摊销增加较多、公司因上市服务增加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多以及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扩大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较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2,962,153.98	31,668,835.44
研发材料	4,668,765.09	3,262,566.77
折旧及摊销	3,296,226.27	3,005,694.32
差旅费	223,656.63	76,539.61
专利费	416,500.68	676,733.86
技术服务费	335,298.88	398,486.36
水电费	233,322.32	432,973.28
股份支付	1,599,059.70	1,740,417.30
其他	593,969.45	429,988.17
合计	44,328,953.00	41,692,235.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折旧及摊销构成，上述三项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99%和 92.33%，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69.22 万元和 4,432.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和 5.20%，均在 5%以上，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同比 2022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营收规模增加较多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480,201.74	4,957,299.37
减：利息收入	2,198,424.42	5,007,247.26
银行手续费	485,482.03	642,060.85
汇兑损益	-536,820.39	-1,415,902.95
承兑汇票贴息	1,677,250.24	591,531.94
其他	111,758.82	-30,801.45
合计	4,019,448.02	-263,059.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31 万元和 40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4%和 0.47%，占比较低。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 2022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2023 年公司境外交易汇兑收益有所减少以及公司对收到的承兑汇票贴现较多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3,940,320.03	4,457,461.93
增值税加计抵减	3,531,304.79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1,733.48	42,304.54
合计	17,573,358.30	4,499,766.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5,804.53	-
合计	-1,605,804.5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为 0 万元和-160.58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对参股公司超盈精密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445.05	2,883,332.73
教育费附加	63,190.71	1,235,898.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127.16	823,932.49
印花税	550,436.50	292,321.04
土地使用税	166,964.67	-
车船税	40,643.62	5,678.18
合计	1,010,807.71	5,241,163.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金额分别为 524.12 万元和 101.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1%和 0.12%，占比较小。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650,290.99	-11,951,574.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54,935.93	-380,502.8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3,246.88	1,307,072.67
合计	-19,148,601.94	-11,025,004.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02.50 万元和-1,914.86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受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等变动的影响，各期

信用减值损失增减变动较大。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93,099.86	-13,622,851.7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64,852.92	-1,616,753.23
其他	22,500.00	-22,500.00
合计	-4,035,452.78	-15,262,105.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26.21 万元和-403.55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679.56	7,671.1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135,430.80	-
合计	115,751.24	7,671.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和使用权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132,611.58	116,069.54
已核销坏账收回	260,721.00	270,517.2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0.00	2,302,654.87
其他	2,304.41	62,126.96
合计	395,636.99	2,751,368.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5.14 万元和 39.5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原因为：受设备供应与实际验收影响，公司无需支付个别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190,000.00
亏损合同损失	-	9,437,476.77
罚款及滞纳金	19,674.62	138,009.14
违约赔偿支出	413,019.84	1,153,299.74
其他	37,264.37	109,752.87
合计	479,958.83	11,028,538.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02.85 万元和 48.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与福鼎时代、得壹能源的亏损合同计提的预计负债损失，分别为 827.69 万元、116.06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5,751.24	7,67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8,344.59	4,457,461.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21.84	1,160,306.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109,773.99	5,625,439.90
减：所得税影响数	606,191.65	809,76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03,582.34	4,815,671.81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81.57 万元和 350.3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分别为 32.17%和 9.8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126,747.71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9,861,975.44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1,320,000.00	1,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559,094.9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446,0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367,638.35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补贴项目	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277,3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春节期间用工补贴	129,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12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专精特新资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春节返岗交通补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76,376.00	149,806.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35,064.00	448,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资助	2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小微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10,34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保补贴	10,161.5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扩岗补	9,5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助					
首次在深圳就业补贴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宝安区投资推广署国家级经贸活动补贴项目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宝安区 2022 年深港跨境物流成本资助	3,709.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项目	-	1,303,083.7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41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防疫消杀支出补贴项目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补助	-	28,748.3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	20,12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失业补贴	-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开拓国际市场奖励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690,415,636.79	49.22%	742,250,591.31	49.73%
应收账款	370,425,600.17	26.41%	254,192,818.93	17.03%

货币资金	140,853,727.24	10.04%	281,457,989.29	18.86%
合同资产	85,228,661.48	6.07%	55,496,454.00	3.72%
应收票据	31,679,365.00	2.26%	23,067,674.37	1.55%
应收款项融资	34,028,628.09	2.42%	67,458,554.53	4.52%
其他流动资产	35,658,195.10	2.54%	47,481,602.79	3.18%
其他应收款	7,399,615.41	0.53%	7,496,878.33	0.50%
预付款项	7,091,233.50	0.51%	13,779,014.39	0.92%
合计	1,402,780,662.78	100.00%	1,492,681,577.9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由 2022 年末的 149,268.16 万元减少至 2023 年末的 140,278.07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39% 和 96.43%。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68,296,111.69	166,580,778.12
其他货币资金	72,557,615.55	114,877,211.17
合计	140,853,727.24	281,457,989.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694,204.33	56,916,775.39
信用证保证金	8,394,916.64	6,202,434.73
履约保证金	3,450,000.00	-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000,000.00	51,406,006.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18,494.58	351,995.05
合计	72,557,615.55	114,877,211.1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679,365.00	23,067,674.3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1,679,365.00	23,067,674.3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中基	2023年8月15日	2024年2月15日	2,194,228.95
深圳中基	2023年9月8日	2024年3月8日	5,000,000.00
深圳中基	2023年9月8日	2024年3月8日	5,000,000.00
深圳中基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5,000,000.00
深圳中基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2,000,000.00
深圳中基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2,000,000.00
深圳中基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1,000,000.00
深圳中基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1,000,000.00
深圳中基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1,000,000.00
威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1,000,000.00
浙江立和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2024年2月7日	500,000.00
合计	-	-	25,694,228.95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中基	2023年9月8日	2024年3月8日	1,000,000.00
深圳中基	2023年9月8日	2024年3月8日	1,000,000.00
深圳中基	2023年9月8日	2024年3月8日	1,000,000.00

深圳中基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700,000.00
深圳中基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28 日	627,259.70
合计	-	-	4,327,259.7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231,392.69	100.00%	45,805,792.52	11.00%	370,425,600.17
合计	416,231,392.69	100.00%	45,805,792.52	11.00%	370,425,600.1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19,900.00	3.42%	10,019,9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300,615.76	96.58%	29,107,796.83	10.27%	254,192,818.93
合计	293,320,515.76	100.00%	39,127,696.83	13.34%	254,192,818.9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19,900.00	10,019,900.00	100.00%	企业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019,900.00	10,019,9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0,268,071.52	72.14%	15,013,403.57	5.00%	285,254,667.95
1—2 年	88,561,182.33	21.28%	13,284,177.36	15.00%	75,277,004.97
2—3 年	19,787,854.50	4.75%	9,893,927.25	50.00%	9,893,927.25
3 年以上	7,614,284.34	1.83%	7,614,284.34	100.00%	-
合计	416,231,392.69	100.00%	45,805,792.52	11.00%	370,425,600.1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2,775,025.82	78.64%	11,138,751.29	5.00%	211,636,274.53
1—2 年	47,890,597.72	16.90%	7,183,589.66	15.00%	40,707,008.06
2—3 年	3,699,072.68	1.31%	1,849,536.34	50.00%	1,849,536.34
3 年以上	8,935,919.54	3.15%	8,935,919.54	100.00%	-
合计	283,300,615.76	100.00%	29,107,796.83	10.27%	254,192,818.9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4 月 3 日	10,019,900.00	企业已破产清算,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3 月 21 日	1,951,850.00	双方签署协议豁免债务	否
合计	-	-	11,971,75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PRO	非关联方	162,623,812.5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9.07%
万向一二三	非关联方	55,762,852.78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13.40%
蜂巢能源	非关联方	42,194,200.00	1 年以内、1-2 年	10.14%
中兴派能	非关联方	20,686,898.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97%
智纬电子	非关联方	18,476,500.00	1 年以内	4.44%
合计	-	299,744,263.32	-	72.0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PRO	非关联方	76,919,117.22	1 年以内、1-2 年	27.15%
国轩高科	非关联方	33,936,550.66	1 年以内	11.98%
鹏辉集团	非关联方	27,211,941.0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9.61%
中兴派能	非关联方	25,792,340.0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9.10%
利维能	非关联方	21,602,893.06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7.63%
合计	-	185,462,841.94	-	65.47%

注：1、A-PRO 包括 A-PRO 和南京爱璞乐科技有限公司；2、鹏辉集团包括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3、蜂巢能源包括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330.06 万元和 41,623.14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和客户结构变化综合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考虑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419.28 万元和 37,042.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3%和 26.41%，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和流动资产总额减少综合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8.64%和 72.14%，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合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该部分客户业务规模较大，资金实力充足，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41,623.14	29,332.05
营业收入	B	85,284.01	64,366.2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C=A/B	48.81%	45.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57%和 48.81%，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专机，系大规模定制化设备，单笔订单的金额较大，且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预付款 30%、发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应收验收款和到期应收质保金在应收账款科目中核算，占合同总价款 30%-40%，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销售

收款结算模式相匹配；（2）2023 年度，下游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部分客户付款进度减缓；（3）部分客户项目审批及预算管理严格，在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后，客户付款前的申请及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3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格林司通	杭可科技	先导智能	信宇人	利元亨	赢合科技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A	7,813.03	190,279.63	974,884.24	45,077.40	179,528.52	581,876.21	/	37,042.56
营业收入 B	31,725.95	393,171.90	1,662,836.10	59,362.23	499,438.02	974,978.59	/	85,284.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C=A/B	24.63%	48.40%	58.63%	75.94%	35.95%	59.68%	50.54%	43.43%

公司 2022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格林司通	杭可科技	先导智能	信宇人	利元亨	赢合科技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A	7,151.36	167,316.49	644,627.22	37,036.30	113,061.34	544,946.38	/	25,419.28
营业收入 B	22,674.32	345,413.31	1,393,235.21	66,947.65	420,376.09	901,982.20	/	64,366.2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C=A/B	31.54%	48.44%	46.27%	55.32%	26.90%	60.42%	48.06%	39.49%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49%及 43.4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格林司通	4.24	4.19
杭可科技	2.20	2.60
先导智能	2.05	2.65
信宇人	1.45	2.38

利元亨	3.41	4.70
赢合科技	1.73	2.19
平均值	2.51	3.12
公司	2.73	3.4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之上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以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第一，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从源头抓起，加大过程管控，建立应收账款跟踪机制，加大客户审核管理并成立专项小组跟进应收账款回收。第二，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的信用制度与合理信用期限，加强后续催收力度，并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加大收款工作方面的绩效考评指标权重，保障应收账款账龄的结构合理，全面强化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有效控制坏账的发生。第三，明确超过信用期限时应收账款的催收方式，及时通过法律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通过执行上述措施，公司客户回款情况得到了逐步改善。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格林司通	未逾期： 5.10% 逾期一年 以内： 11.75%	21.46%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杭可科技	5.00%	15.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先导智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信宇人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元亨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赢合科技	数字债权 凭证： 3.00%、其 他：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格林司通以逾期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未逾期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5.10%，逾期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1.75%，逾期 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21.46%，逾期 2-3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50.00%，逾期 3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00%；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3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0,889,545.66	63,122,153.25
应收账款	3,139,082.43	4,336,401.28
合计	34,028,628.09	67,458,554.5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827,712.08	-	62,587,557.74	-
合计	125,827,712.08	-	62,587,557.7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99,866.92	91.66%	13,370,673.41	97.03%

1 至 2 年	533,853.50	7.53%	317,668.42	2.31%
2 至 3 年	11,989.80	0.17%	76,781.65	0.56%
3 年以上	45,523.28	0.64%	13,890.91	0.10%
合计	7,091,233.50	100.00%	13,779,014.3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精朗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153.98	16.4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鹏翔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000.00	16.09%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芭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00.00	7.53%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东莞市大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403.70	6.08%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安瑞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230.10	5.52%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3,664,787.78	51.68%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科瑞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1,942.47	22.8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1,000.00	20.62%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天津市聚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889.39	12.88%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芭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778.76	9.24%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江苏成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4.14%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9,600,610.62	69.6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	--------	---------	----	------	-------

深圳市安瑞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230.10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采购款	未到客户交付期限
惠州市卓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200.00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采购款	未到客户交付期限
合计	-	692,430.1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399,615.41	7,496,878.3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7,399,615.41	7,496,878.3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85,237.67	985,622.26	-	-	-	-	8,385,237.67	985,622.26
合计	8,385,237.67	985,622.26	-	-	-	-	8,385,237.67	985,622.2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37,436.52	3,940,558.19	-	-	-	-	11,437,436.52	3,940,558.19
合计	11,437,436.52	3,940,558.19	-	-	1,200,000.00	1,200,000.00	12,637,436.52	5,140,558.1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企业失信且被限制高消，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2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企业失信且被限制高消，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73,677.85	77.20%	323,683.89	5.00%	6,149,993.96
1—2 年	1,109,507.62	13.23%	166,426.14	15.00%	943,081.48
2—3 年	613,079.93	7.31%	306,539.96	50.00%	306,539.97
3 年以上	188,972.27	2.26%	188,972.27	100.00%	-
合计	8,385,237.67	100.00%	985,622.26	11.75%	7,399,615.4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43,829.93	47.60%	272,191.50	5.00%	5,171,638.43
1—2 年	2,082,101.73	18.20%	312,315.26	15.00%	1,769,786.47
2—3 年	1,110,906.86	9.71%	555,453.43	50.00%	555,453.43
3 年以上	2,800,598.00	24.49%	2,800,598.00	100.00%	-
合计	11,437,436.52	100.00%	3,940,558.19	34.45%	7,496,878.3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566,710.84	733,444.78	4,833,266.06
备用金	1,382,100.07	83,106.15	1,298,993.92
代垫款项	925,584.48	46,279.22	879,305.26
应退预付土地款	100,000.00	100,000.00	-
其他	410,842.28	22,792.11	388,050.17
合计	8,385,237.67	985,622.26	7,399,615.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8,168,397.92	3,524,126.78	4,644,271.14
备用金	2,349,172.37	132,938.09	2,216,234.28
代垫款项	496,798.93	24,839.95	471,958.98
应退预付土地款	1,450,000.00	1,450,000.00	-
其他	173,067.30	8,653.37	164,413.93
合计	12,637,436.52	5,140,558.19	7,496,878.3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23 年 4 月 3 日	1,000,000.00	企业已破产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否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23 年 4 月 3 日	200,000.00	企业已破产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200,0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幸福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71,088.00	1 年以内	15.16%
深圳市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23,975.00	1 年以内	12.21%
深圳市利荣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90,181.98	1 年以内、1-2 年	10.62%
实联新能源电池宿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96%
赣锋锂电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3.58%
合计	-	-	3,985,244.98	-	47.5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退预付土地款	1,450,000.00	4-5 年	11.47%
赣锋锂电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300,000.00	1-2 年、2-3 年	10.29%
深圳市幸福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28,998.00	3-4 年	8.14%
深圳市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23,975.00	1-2 年	8.10%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7.91%
合计	-	-	5,802,973.00	-	45.9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

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金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62 万元及 129.9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总额比例为 29.56%、17.55%。公司备用金申领用途主要分为销售人员开展业务需要、安装调试人员按合同约定出差至客户所在地、售后人员出差至客户所在地提供维修。2022 年末公司备用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客户所在地遍布国内外，需相关技术人员出差至韩国、四川、江苏、河南、山西、安徽等地；设备类行业普遍验收期较长，需技术人员驻场协助客户调试设备、试运行等，为保证约定服务的正常履行，公司对部分员工预支一定备用金，因此备用金较高。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成熟，公司不断加强对员工备用金管理，2023 年末，公司备用金金额已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的代垫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口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个人代扣社保	代垫款项	20.82	23.23
个人代扣公积金	代垫款项	12.42	11.00
个人代扣社保（苏州分公司）	代垫款项	31.96	8.71
个人代扣公积金（苏州分公司）	代垫款项	25.36	6.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代垫款项均系代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系公司正常运营需要，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452,731,064.29	38,372,434.57	414,358,629.72
在产品	167,712,617.45	116,969.67	167,595,647.78
库存商品	60,787,221.64	1,618,256.42	59,168,965.22

原材料	51,954,182.45	2,661,788.38	49,292,394.07
合计	733,185,085.83	42,769,449.04	690,415,636.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585,039,951.22	30,343,626.19	554,696,325.03
在产品	73,116,423.25	10,057,193.30	63,059,229.95
库存商品	74,975,992.44	2,567,123.31	72,408,869.13
原材料	52,995,563.77	909,396.57	52,086,167.20
合计	786,127,930.68	43,877,339.37	742,250,591.3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225.06 万元和 69,041.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3%和 49.22%，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发出商品占比最大，一方面原因是锂电设备行业具有发货验收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场所后需要经过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之后客户才会验收，需要的时间较长；另一方面原因是随着客户订单量的增加，公司生产及仓储场地有限，生产完毕的产品公司会尽快根据客户指定时间运送至指定场所，以保证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因此，公司库存商品较少而发出商品较多。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同比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相应订单主要处于厂内生产阶段，从而使得 2023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有所下降，而在产品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规范》、《物料请购管理规范》、《物料配送与退料管理规范》、《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出货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各部门管理职权、存货采购入库管理、生产物料领用和退料管理、产成品入库管理、销售出库管理、存货盘点管理、存货处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9,714,380.51	4,485,719.03	85,228,661.48
合计	89,714,380.51	4,485,719.03	85,228,661.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8,417,320.00	2,920,866.00	55,496,454.00
合计	58,417,320.00	2,920,866.00	55,496,454.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2,920,866.00	1,564,853.03	-	-	-	4,485,719.03
合计	2,920,866.00	1,564,853.03	-	-	-	4,485,719.0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304,112.77	1,616,753.23	-	-	-	2,920,866.00
合计	1,304,112.77	1,616,753.23	-	-	-	2,920,866.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	14,736,926.66	12,958,887.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029,818.47	5,508,953.23
应收的已开票销项税额	7,859,785.02	21,723,595.15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1,979,014.72	7,290,167.04
增值税留抵税额	52,650.23	-
合计	35,658,195.10	47,481,602.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48,346,507.64	29.13%	897,175.55	0.69%
固定资产	28,587,806.26	17.23%	33,286,188.44	2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55,867.87	17.45%	31,474,561.99	24.03%
无形资产	25,214,868.14	15.19%	3,078,306.12	2.35%
使用权资产	20,483,529.34	12.34%	27,600,528.07	21.08%
长期股权投资	8,894,195.47	5.3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459,473.95	3.29%	9,704,842.58	7.41%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2,400,000.00	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22,517,462.00	17.19%
合计	165,942,248.67	100.00%	130,959,064.75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095.91 万元和 16,594.22 万元，主要由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76%和 91.35%。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在子公司中基创开展了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10,500,000.00	1,605,804.53	8,894,195.47
小计	-	10,500,000.00	1,605,804.53	8,894,195.4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10,500,000.00	1,605,804.53	8,894,195.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超盈精密	35.00%	35.00%	-	10,500,000.00		-1,605,804.53	8,894,195.4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134,089.36	2,654,123.38	570,582.35	55,217,630.3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3,663,471.15	698,726.44	-	34,362,197.59
运输工具	7,045,261.02	1,317,241.22	498,872.95	7,863,629.29
电子设备	9,521,748.31	475,236.96	-	9,996,985.27
其他设备	2,903,608.88	162,918.76	71,709.40	2,994,818.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847,900.92	7,323,976.44	542,053.23	26,629,824.1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916,175.61	3,191,596.08	-	15,107,771.69
运输工具	3,302,368.54	1,232,642.76	473,929.30	4,061,082.00
电子设备	3,938,344.13	2,391,895.66	-	6,330,239.79
其他设备	691,012.64	507,841.94	68,123.93	1,130,730.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286,188.44	-	-	28,587,806.2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1,747,295.54	-	-	19,254,425.90
运输工具	3,742,892.48	-	-	3,802,547.29
电子设备	5,583,404.18	-	-	3,666,745.48
其他设备	2,212,596.24	-	-	1,864,087.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286,188.44	-	-	28,587,806.2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1,747,295.54	-	-	19,254,425.90
运输工具	3,742,892.48	-	-	3,802,547.29
电子设备	5,583,404.18	-	-	3,666,745.48
其他设备	2,212,596.24	-	-	1,864,087.5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500,813.30	10,678,711.10	45,435.04	53,134,089.3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1,892,739.98	1,816,166.21	45,435.04	33,663,471.15
运输工具	4,359,622.15	2,685,638.87	-	7,045,261.02
电子设备	4,967,339.66	4,554,408.65	-	9,521,748.31
其他设备	1,281,111.51	1,622,497.37	-	2,903,608.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68,625.71	6,221,761.89	42,486.68	19,847,900.9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874,339.51	3,084,322.78	42,486.68	11,916,175.61
运输工具	2,173,670.40	1,128,698.14	-	3,302,368.54
电子设备	2,257,362.39	1,680,981.74	-	3,938,344.13
其他设备	363,253.41	327,759.23	-	691,012.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28,832,187.59	-	-	33,286,188.44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3,018,400.47	-	-	21,747,295.54
运输工具	2,185,951.75	-	-	3,742,892.48
电子设备	2,709,977.27	-	-	5,583,404.18
其他设备	917,858.10	-	-	2,212,596.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832,187.59	-	-	33,286,188.4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3,018,400.47	-	-	21,747,295.54
运输工具	2,185,951.75	-	-	3,742,892.48
电子设备	2,709,977.27	-	-	5,583,404.18
其他设备	917,858.10	-	-	2,212,596.2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811,555.24	13,102,807.36	5,701,379.90	59,212,982.70
房屋及建筑物	51,811,555.24	13,102,807.36	5,701,379.90	59,212,982.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211,027.17	17,967,077.11	3,448,650.92	38,729,453.36
房屋及建筑物	24,211,027.17	17,967,077.11	3,448,650.92	38,729,453.3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600,528.07			20,483,529.34
房屋及建筑物	27,600,528.07			20,483,529.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600,528.07			20,483,529.34
房屋及建筑物	27,600,528.07			20,483,529.3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45,235.99	11,766,319.25	-	51,811,555.24
房屋及建筑物	40,045,235.99	11,766,319.25	-	51,811,555.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95,110.38	14,915,916.79	-	24,211,027.17
房屋及建筑物	9,295,110.38	14,915,916.79	-	24,211,027.1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750,125.61	-	-	27,600,528.07
房屋及建筑物	30,750,125.61	-	-	27,600,528.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750,125.61	-	-	27,600,528.07
房屋及建筑物	30,750,125.61	-	-	27,600,528.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48,042,585.02	-	-	-	-	-	自有资金	48,042,585.02
待安装设备	581,415.93	-	581,415.93	-	-	-	-	自有资金	-
其他	315,759.62	74,715.08	-	86,552.08	-	-	-	自有资金	303,922.62
合计	897,175.55	48,117,300.10	581,415.93	86,552.08	-	-	-	-	48,346,507.64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化金 额			
待安 装设 备	-	581,415.93	-	-	-	-	-	自有 资金	581,415.93
其他	2,649,673.47	4,172,065.67	-	6,505,979.52	-	-	-	自有 资金	315,759.62
合计	2,649,673.47	4,753,481.60	-	6,505,979.52	-	-	-	-	897,175.5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61,159.69	23,452,300.40	-	27,413,460.09
土地使用权	-	23,061,660.86	-	23,061,660.86
软件	3,961,159.69	390,639.54	-	4,351,799.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2,853.57	1,315,738.38	-	2,198,591.95
土地使用权	-	461,233.20	-	461,233.20
软件	882,853.57	854,505.18	-	1,737,358.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78,306.12	-	-	25,214,868.14
土地使用权	-	-	-	22,600,427.66
软件	3,078,306.12	-	-	2,614,440.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78,306.12	-	-	25,214,868.14
土地使用权	-	-	-	22,600,427.66
软件	3,078,306.12	-	-	2,614,440.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5,240.68	2,725,919.01	-	3,961,159.69
软件	1,235,240.68	2,725,919.01	-	3,961,159.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3,941.54	408,912.03	-	882,853.57
软件	473,941.54	408,912.03	-	882,853.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1,299.14	-	-	3,078,306.12
软件	761,299.14	-	-	3,078,306.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1,299.14	-	-	3,078,306.12
软件	761,299.14	-	-	3,078,306.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14,088.12	453,246.88	-	-	-	1,667,335.0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9,127,696.83	21,650,290.99	-	-	14,972,195.30	45,805,792.5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140,558.19	-	2,954,935.93	-	1,200,000.00	985,622.26
存货跌价损失	43,877,339.37	17,768,484.16	406,945.69	7,277,057.66	11,192,371.14	42,769,449.0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20,866.00	1,564,853.03	-	-	-	4,485,719.03
合计	92,280,548.51	41,436,875.06	3,361,881.62	7,277,057.66	27,364,566.44	95,713,917.8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21,160.80	-	1,307,072.68	-	-	1,214,088.1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7,176,122.67	11,951,574.16	-	-	-	39,127,696.8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760,055.30	380,502.89	-	-	-	5,140,558.19
存货跌价损失	40,428,877.01	28,337,926.68	-	4,544,651.28	20,344,813.04	43,877,339.37
合同	1,304,112.77	1,616,753.23	-	-	-	2,920,866.00

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76,190,328.55	42,286,756.96	1,307,072.68	4,544,651.28	20,344,813.04	92,280,548.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638,779.37	909,371.70	5,105,192.92	-	5,442,958.15
其他	66,063.21	-	49,547.41	-	16,515.80
合计	9,704,842.58	909,371.70	5,154,740.33	-	5,459,473.9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786,627.73	10,328,555.96	3,476,404.32	-	9,638,779.37
其他	115,610.62	-	49,547.41	-	66,063.21
合计	2,902,238.35	10,328,555.96	3,525,951.73	-	9,704,842.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693,038.27	14,353,955.74
可抵扣亏损	67,095,166.30	10,064,274.95
租赁负债	22,454,017.14	3,409,013.58
递延收益	7,524,157.34	1,128,623.60
合计	192,766,379.05	28,955,867.8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303,048.53	14,517,093.70
可抵扣亏损	69,811,605.20	10,471,740.78

租赁负债	29,176,771.23	5,070,105.99
预计负债	9,437,476.77	1,415,621.52
合计	200,728,901.73	31,474,561.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购置款	-	22,389,962.00
到期时间超过一年的质保金	-	127,500.00
合计	-	22,517,462.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3	3.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3	0.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3	0.48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6 次/年和 2.73 次/年，2023 年度同比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不同客户的项目规模、实施周期以及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客户结构变化导致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9 次/年和 0.93 次/年，2023 年度同比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多，结转的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步增加，且前期的发出商品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至营业成本导致存货金额有所减少，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3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8 次/年和 0.53 次/年，基本保持平稳。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05,213,108.30	37.04%	305,720,124.83	25.79%
合同负债	374,186,958.50	34.20%	476,360,324.69	40.19%
短期借款	140,201,950.83	12.82%	114,054,144.44	9.62%
应付票据	103,903,925.73	9.50%	196,232,583.63	16.56%
其他流动负债	34,961,434.49	3.20%	25,224,049.87	2.13%
应付职工薪酬	15,653,389.81	1.43%	20,500,098.20	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9,661.02	1.10%	23,192,474.39	1.96%
其他应付款	4,632,271.70	0.42%	4,743,289.04	0.40%
应交税费	3,134,962.48	0.29%	19,212,264.01	1.62%
合计	1,093,897,662.86	100.00%	1,185,239,353.10	100.00%
构成分析	2023 年度，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从 2022 年度的 118,523.94 万元减少至 109,389.77 万元，下降 7.71%，主要系主要客户的项目陆续验收确认收入导致合同负债减少和票据陆续到期支付导致应付票据减少综合所致。			

1、 短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3,200,000.00	46,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66,932,000.00	4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9,950.83	54,144.44
保证及质押借款	-	28,000,000.00
合计	140,201,950.83	114,054,144.4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03,903,925.73	196,232,583.63
合计	103,903,925.73	196,232,583.6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3,413,187.49	94.62%	297,161,752.35	97.20%
1—2年	20,377,826.77	5.03%	7,975,410.33	2.61%
2—3年	847,135.83	0.21%	69,230.67	0.02%
3年以上	574,958.21	0.14%	513,731.48	0.17%
合计	405,213,108.30	100.00%	305,720,124.8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蓝奇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8,468,545.32	1年以内	7.02%
湖北精之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27,802,852.47	1年以内	6.86%
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2,937,942.94	1年以内、1-2年	5.66%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9,603,018.92	1年以内	4.84%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9,717,197.33	1年以内	2.40%
合计	-	-	108,529,556.98	-	26.7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2,081,119.84	1 年以内	7.22%
广州蓝奇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3,933,356.58	1 年以内、1-2 年	4.56%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1,162,123.27	1 年以内	3.65%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721,194.85	1 年以内	2.85%
SMC 集团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346,326.37	1 年以内	2.73%
合计	-	-	64,244,120.91	-	21.01%

注：SMC 集团包括 SMCAutomation（HONGKONG）Limited.和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74,186,958.50	476,360,324.69
合计	374,186,958.50	476,360,324.6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32,271.70	100.00%	4,743,289.04	100.00%
合计	4,632,271.70	100.00%	4,743,289.0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450,060.00	31.30%	-	-
预提费用	1,650,849.28	35.64%	769,509.76	16.22%
员工报销款	829,587.97	17.91%	2,811,521.93	59.27%
物品采购款	498,898.31	10.77%	671,334.72	14.15%
装修费	95,748.54	2.07%	149,129.34	3.15%
其他	107,127.60	2.31%	341,793.29	7.21%
合计	4,632,271.70	100.00%	4,743,289.0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36,974.00	1 年以内	31.0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37,735.85	1 年以内	11.6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30,973.45	1 年以内	11.46%
计慧统计师事务所 (广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40,346.52	1 年以内	5.19%
广东宏华饮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品采购款	180,593.55	1 年以内	3.90%
合计	-	-	2,926,623.37	-	63.1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计慧统计师事务所 (广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31,916.83	1 年以内	7.00%
广东宏华饮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品采购款	280,096.59	1 年以内	5.91%
湖北永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19,176.10	1 年以内	2.51%
深圳市恒帆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品采购款	107,668.16	1 年以内	2.27%

司					
深圳市桐欣源 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88,073.33	1 年以内	1.86%
合计	-	-	926,931.01	-	19.5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500,098.20	195,785,534.78	200,632,243.17	15,653,389.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508,583.30	7,508,583.30	-
三、辞退福利	-	163,284.93	163,284.9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500,098.20	203,457,403.01	208,304,111.40	15,653,389.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395,531.06	215,335,167.06	210,230,599.92	20,500,098.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18,949.89	7,318,949.89	-
三、辞退福利	-	9,946.55	9,946.5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395,531.06	222,664,063.50	217,559,496.36	20,500,098.2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03,358.20	179,082,023.19	183,431,991.58	15,653,389.81
2、职工福利费	496,740.00	10,610,425.02	11,107,165.02	-
3、社会保险费	-	3,918,926.55	3,918,926.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97,902.97	3,297,902.97	-
工伤保险费	-	399,711.88	399,711.88	-

生育保险费	-	221,311.70	221,311.70	-
4、住房公积金	-	2,058,660.02	2,058,660.0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5,500.00	115,5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500,098.20	195,785,534.78	200,632,243.17	15,653,389.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95,531.06	200,631,690.45	196,023,863.31	20,003,358.20
2、职工福利费	-	9,540,787.72	9,044,047.72	496,740.00
3、社会保险费	-	3,439,280.56	3,439,280.5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960,500.86	2,960,500.86	-
工伤保险费	-	295,808.54	295,808.54	-
生育保险费	-	182,971.16	182,971.16	-
4、住房公积金	-	1,611,445.00	1,611,44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1,963.33	111,963.3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395,531.06	215,335,167.06	210,230,599.92	20,500,098.2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99,901.32	14,887,255.57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501,252.61	355,232.57
个人所得税	77,033.42	25,16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6,441.13	2,291,958.42
印花税	154,373.63	29,894.24
教育费附加	504,373.79	982,452.64
地方教育法附加	321,586.58	640,305.81
合计	3,134,962.48	19,212,264.0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009,661.02	16,146,671.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7,045,802.74
合计	12,009,661.02	23,192,474.3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9,491,116.75	5,251,055.11
待转销项税额	15,470,317.74	19,972,994.76
合计	34,961,434.49	25,224,049.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0,437,882.33	48.73%	13,030,099.58	44.90%
递延收益	7,524,157.34	35.1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9,870.96	16.15%	5,363,734.55	18.48%
预计负债	0.00	0.00%	9,437,476.77	32.52%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1,188,648.14	4.10%
合计	21,421,910.63	100.00%	29,019,959.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预计负债构成。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759.80 万元，主要系当年结转 2022 年度因亏损合同产生的预计负债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1.10%	74.79%
流动比率（倍）	1.28	1.26
速动比率（倍）	0.64	0.62
利息支出	4,480,201.74	4,957,299.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6	3.42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9%和 71.10%，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和 1.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和 0.64 倍，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2 倍和 9.46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平稳态势，利息保障倍数提升较大，偿债能力情况良好。其中，利息保障倍数提升较大主要系利息费用下降和利润总额上升综合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723,987.72	-220,433,82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96,967.68	-40,316,58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99,468.58	315,269,49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8,284,666.43	55,934,989.9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43.38 万元以及-10,272.40 万元，公司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以及分阶段的收款模式综合导致了下游回款周期较长，而税费支出、原材料投入和人员薪酬等费用支付周期相对较短，使得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有所减少，一方面原因是公司当年营收规模增长，带来增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的管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1.66 万元以及-3,169.70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进行子公司中基创展厂区建设、土地购置等资本性投入所致，除此之外，2023 年公司投资东莞市超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也导致了投资活动现金的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26.95 万元以及 3,559.9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5,553,627.61	14,971,663.3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148,601.94	11,025,004.38

资产减值准备	4,035,452.78	15,262,105.02
固定资产折旧	7,323,976.44	6,221,761.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967,077.11	14,915,916.79
无形资产摊销	1,315,738.38	408,912.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54,740.33	3,525,95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751.24	-7,67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57,451.98	5,548,831.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5,804.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8,694.12	-4,766,08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3,863.59	31,520.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42,844.85	-286,972,684.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903,685.50	-154,994,185.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93,077.26	148,983,638.34
其他	8,468,379.80	5,411,49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23,987.72	-220,433,828.37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近年来，受全球新能源汽车需求推动及动力电池企业扩产影响，全球锂电设备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锂电设备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900 亿元，2022-2025 年，全球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28.71%，行业前景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电池智能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我国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拥有较高市场地位的厂商之一。公司目前已与 A-PRO（终端服务客户为 LG 新能源）、宁德时代、国轩高科、鹏辉能源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技术创新方面，自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在行业前瞻性领域成功实现了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66.25 万元和 85,284.01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15.60 万元和 3,205.00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前景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合作基

础，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何卫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8.81%	0.02%
宋玉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6.31%	0.3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襄阳中基创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智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中基创科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超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公司
国科瑞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正轩前海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深圳国中基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华昕投资	何卫国控制
深圳市新鸿合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配偶田珍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迈达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林配偶田珍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葆斯奴服装店	王林配偶田珍任负责人
深圳市一足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王林配偶田珍任总经理
广东中商国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善东任董事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曾任董事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博盛尚（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任董事
石家庄市藤顶商贸有限公司	孟春兄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胡泓控制并任董事
深圳市希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胡泓控制并任董事、总经理
矽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胡泓控制
深圳市联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胡泓控制
东莞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胡泓控制
深圳市西渥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胡泓控制
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泓控制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任董事
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张庆曾任董事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曾任董事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孟春曾任董事
深圳市约素瑜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胡泓配偶戴文苑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展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胡泓配偶戴文苑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龙华区雅妮健身培训工作室	胡泓配偶戴文苑曾控制
深圳市正轩融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林平控制
深圳市正轩麦士德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林平控制
深圳正轩中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林平控制
深圳市正轩恒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林平控制
深圳市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胡林平任董事长
上海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胡林平任执行董事
无锡朗立微科技有限公司	胡林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电擎科技有限公司	胡林平任董事
杭州恒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总经理、董事，夏佐全控制并任董事长
深圳酷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深圳市博铭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悠桦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深圳市唯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深圳市医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深圳市汇北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王海全曾任董事
深圳融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杭州左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深圳市赞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林平曾任董事
上海资苏贸易有限公司	王海全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蔚蓝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海全任董事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王海全任董事
深圳众鼎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众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海全任董事

安徽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海全任董事
江苏懋略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全任董事
深圳市众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王海全曾经控制
深圳市铭镭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唐兴帆现任董事，周晓峰曾任董事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周晓峰曾任董事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周晓峰曾任董事
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晓峰曾任董事
深圳市阿迹法科技有限公司	李飞配偶樊爱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鹏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易思科技有限公司）	李飞配偶樊爱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天一自动化有限公司	李飞配偶樊爱玲控制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并任董事长、总经理，夏佐全配偶任董事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并任董事长
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夏佐全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正轩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亚新龙驾驶员培训学校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孟春姐妹配偶曾控制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海全任董事
深圳市轴心压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胡泓曾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正轩安诺复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浙江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安诺优达（义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北京安诺优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上海安诺优达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上海安诺优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北京安诺优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三亚安诺优达科技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安维康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深圳市正轩茂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深圳市浩鹏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正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深圳市景从微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深圳市正轩长木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深圳市正轩励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深圳市正轩前瞻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苏州市正轩前瞻志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正轩前瞻志合创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宁波美第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时丰华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深圳市正轩创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夏佐全曾控制，王海全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正轩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深圳正轩空间信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深圳市景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控制
深圳市联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深圳市联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深圳市联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夏佐全控制
武汉金威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夏佐全控制
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副董事长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深圳比洋迪电子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深圳市正富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深圳天和盛同位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夏佐全任董事
南京安诺优达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夏佐全曾控制
南京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夏佐全曾控制
银川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佐全曾控制
重庆零壹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零壹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夏佐全曾任董事
深圳市正轩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夏佐全曾任董事
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夏佐全曾任董事
深圳比亚迪创芯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夏佐全曾任董事
深圳方程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夏佐全曾任董事
启夏莲鑫（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夏佐全配偶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连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夏佐全女儿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林	董事、副总经理
张庆	董事
唐兴帆	董事
金善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孟春	独立董事
胡泓	独立董事
李强	独立董事
欧阳辉	职工监事
韦亨邦	监事会主席
程林波	监事
齐敏	副总经理
李敏	董事会秘书
徐国应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周晓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钟琦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齐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佐全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胡林平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王海全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李飞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钟琦	公司原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5 月辞任
周晓峰	公司原董事	已于 2023 年 5 月辞任
金善东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2 年 4 月辞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注 2：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3,008.85	0.05%
深圳市天一自动化有限公司	-	-	1,092,776.38	0.18%
深圳市铭镭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588,938.05	0.12%	265,752.21	0.04%
超盈精密	6,797,699.10	1.41%	-	-
小计	7,386,637.15	1.53%	1,681,537.44	0.2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深圳市天一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五金机加件、电子设备标准零配件等，向深圳市信宇人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真空烤箱等，向深圳市铭镭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激光器 等，向超盈精密采购切叠一体机 601.77 万元和向深圳锐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78.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盈精密与深圳锐途受同一方共同 控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深圳锐途的交易视同与超盈精密的关联交易 进行披露。 上述产品公司通常随用随采，因此需要该类产品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稳定、 交货及时、价格实惠。公司关联方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上述要求，尤其是在及 时性方面，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程度较高，能持久稳定的满足公司需求，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上述商品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况。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超盈精密	2,840,195.62	0.59%	-	-
小计	2,840,195.62	0.59%	-	-
交易内容、关联交 易必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公司向深圳锐途销售配件。 2023 年 9 月，主营机械设备生产与销售的深圳锐途向公司采购配件，用于 切叠一体机设备的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盈精密与深圳锐途受同一方共同控制，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深圳锐途的交易视同与超盈精密的关联交易进行披 露。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何卫国、 宋玉平、 李杏霞	5,000,000.00	2021.07.14-2022.07.01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	10,000,000.00	2021.07.14-2022.07.01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宋玉平、李杏霞						
何卫国、李杏霞	5,000,000.00	2021.06.22-2022.06.23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	5,000,000.00	2021.08.18-2022.08.18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	33,000,000.00	2021.11.04-2022.11.10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李杏霞	33,000,000.00	2021.11.04-2022.11.24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	5,000,000.00	2021.03.24-2022.04.16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	8,000,000.00	2021.09.29-2022.10.28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	20,000,000.00	2021.11.11-2022.11.07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	10,000,000.00	2021.12.09-2022.12.14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	50,000,000.00	2022.06.27-2023.07.03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	28,000,000.00	2022.12.08-2023.12.29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	30,000,000.00	2022.06.30-2023.06.30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	3,000,000.00	2022.07.06-2023.07.06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	12,000,000.00	2021.09.29-2023.08.04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	20,000,000.00	2022.03.25-2023.09.13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	60,000,000.00	2023.06.27-2027.06.20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宋玉平	50,000,000.00	2023.08.11-2027.09.13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	40,000,000.00	2022.10.25-2027.11.24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	30,000,000.00	2023.04.04-2024.04.04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	30,000,000.00	2023.08.31-2027.08.18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	50,000,000.00	2023.05.11-2027.10.19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而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37,761.54	4,598,485.22

公司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关键管理人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东莞市超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09,421.05	-	配件收入
小计	3,209,421.05	-	-
(2) 其他应收款	-	-	-
宋玉平	-	39,559.00	备用金
程林波	12,600.25	4,332.00	备用金
齐敏	-	52,282.20	备用金
李敏	-	5,000.00	备用金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投标保证金

小计	162,600.25	251,173.20	-
(3) 预付款项	-	-	-
深圳市铭镭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34,403.98	124,050.00	激光器设备款
小计	134,403.98	124,05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5) 应收款项融资	-	-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	1,386,000.38	设备款
小计	-	1,386,000.38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500.00	97,300.88	设备款
东莞市超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314,159.28	-	设备款
小计	3,415,659.28	97,300.88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4) 应付票据	-	-	-
深圳市铭镭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	409,050.00	激光器设备款
小计	-	409,050.00	-
(5) 合同负债	-	-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70,796.80	2,070,796.80	配件及其他
小计	2,070,796.80	2,070,796.8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进行了确认，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1-6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9,308.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20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208.66
每股净资产（元）	7.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1
资产负债率	71.6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40,340.62
净利润（万元）	3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28
毛利率	1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1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868.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3%

公司 2024 年 1-6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5.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4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8.17
减：所得税影响	12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5.24

公司 2024 年 1-6 月主要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40,340.62	56,752.14
营业成本（万元）	32,668.31	46,328.34
毛利率	19.02%	18.37%
净利润（万元）	30.96	2,25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15.75	-1,268.1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868.55	3,180.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3%	5.60%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期后下游锂电池行业景气度不高，客户验收及回款进度减缓，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公司根据一贯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因素导致 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以及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3 年同期下滑较多。

2、公司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订单情况良好。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达到 11.98 亿元（含税），涵盖比亚迪、A-PRO、赣锋锂电、亿纬锂能、得壹能源等知名厂商，公司与前述客户业务开展顺利，合作良好。

3、公司报告期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原材料的不含税采购金额合计为 15,199.81 万元，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

4、公司报告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产品的不含税销售金额合计为 38,806.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自动化产线	37,629.09	93.28%
智能化专机	1,177.84	2.92%
合计	38,806.93	96.20%

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款项性质
①关联销售		
其中：超盈精密	10.59	配件款
比亚迪	3,263.50	设备款
小计	3,274.09	/
②应付款项余额		
其中：超盈精密	90.27	设备款
信宇人	3.65	设备款
小计	93.92	/
③应收款项余额		
其中：超盈精密	11.97	配件款

比亚迪	1,295.65	设备及配件款
小计	1,307.62	/
④预付款项余额		
其中：超盈精密	292.00	设备款
小计	292.00	/
⑤预收款项余额		
其中：比亚迪	544.48	设备款
小计	544.48	/

6、公司报告期后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2023年末增长78.54%，主要是报告期后公司子公司中基创展在建工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持续建设所致。

2024年5月31日，公司副总经理齐敏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任职务。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公司报告期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报告期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8、公司报告期后债权融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6个月新增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类型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银行贷款	中基创展	10,000.00	2024.04.30-2029.04.29
2	银行贷款	中基创展	4,000.00	2024.03.14-2025.03.14
3	担保机构融资	深圳中基	2,000.00	2024.01.03-2025.01.03

注：上述新增贷款全部为原授信额度内滚动借款。

9、公司报告期后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

10、公司报告期后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同股同权；
- 2、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说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四） 其他情况

不适用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5107631682	圆柱电池极组入壳机	发明专利	2015年11月10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	201810316595X	一种软包锂电池压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10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3	2018104829303	一种软包电池贴胶整形检测机构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18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4	201810483402X	一种软包电芯极耳定位机构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18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5	2018112573727	一种自动输出的绝缘片冲裁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2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6	2018112573799	一种圆柱电池卷芯入壳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2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7	2018112573731	一种电芯极耳找正机构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2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8	2018112579672	一种锂电池钢壳缩口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2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9	2019111087868	一种用于锂电池转盘式包膜机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13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0	2019113596788	一种锂电池高效率 180° 翻转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1	202010096300X	一种高效锂电池折边装置	发明专利	2020年2月1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2	2020112602892	一种高效全自动软包扣式的电池耳折弯机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3	2020113441008	一种自动电芯热压机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5 日				
14	2020113392764	一种高效全自动软包扣式的电池包装机	发明专利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5	2021101361740	一种多工位快速传动精确定位锂电池夹具输送机构	发明专利	2021 年 2 月 1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6	2021106537250	一种锂电池高效可靠入壳装置	发明专利	2021 年 6 月 11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7	2021108402101	一种软包电池真空封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21 年 7 月 24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8	2022100466966	一种锂电池加工托盘自动投入装置	发明专利	2022 年 1 月 17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9	2022100466896	一种锂电池生产电芯入料工装夹具	发明专利	2022 年 1 月 17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0	2022101270869	一种自动控温的电芯预热装置及预热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2 月 11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1	2022101717919	一种电芯生产加工装盘装置及装盘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2 月 24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2	2022102017139	一种锂电池生产加工用的电芯预热装置及预热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3 月 3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3	2022112911151	电芯包装治具及电芯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4	2022114725078	全极耳大圆柱电池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5	2022114725063	全极耳大圆柱电池焊接定位装置和立式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6	2022116180634	全极耳大圆柱电池加工用的电池旋转装置	发明专利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7	2015207067746	电池盖帽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8	2017206091215	一种锂电池盖帽批量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9	2017206100746	一种锂电池极耳裁切收废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30	2017206100464	一种锂电池批量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31	2017206091484	一种极耳快速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32	2017206100479	一种锂电池极片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33	2017208823044	一种锂电池化成导电夹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0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34	2017214671655	一种用于锂电池夹取的气动夹爪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35	2018211515397	一种钢壳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0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36	2018214256657	一种电芯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37	2018214256591	一种圆柱锂电池底壳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38	2018214256869	一种圆柱锂电池盖帽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39	2018214256623	一种锂电池的短路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40	2018214256619	一种电芯托盘转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41	2019207548161	一种锂电池快速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42	2019214957882	一种软包锂电池生产线电池翻转变距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43	2019214958014	一种软包锂电池 90 度折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44	2019214957736	一种多工位软包锂电池 DEGASSING 腔体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45	2019214957806	一种软包锂电池生产线电池测厚组件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46	2019214957897	一种软包锂电池 180 度折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47	2019214960137	一种软包锂电池生产线循环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48	2019216634594	一种适用于锂电池的电路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8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49	201921495783X	一种软包锂电池 270 度折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50	2019219572636	随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51	201921958100X	包 Mylar 膜正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52	2019219572161	自动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53	2019219580971	底托片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54	2019219572710	电芯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55	2019219572176	Mylar 膜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56	2019219572640	顶部热熔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57	2019219580986	底部热熔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58	2019219580990	侧面热熔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3 日				
59	2019224844113	一种用于锂电池化成的弹片式接触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60	2019224746869	一种托盘装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61	2019224889453	一种锂电池的中转单元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62	2019224842279	一种上下料托盘单元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63	2019224757581	一种上下料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64	2019224746746	一种上下料托盘输送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65	2019224767193	一种通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66	2019224757562	一种天车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67	2019224767206	一种导电夹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68	2020200853448	一种软包电池化成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69	2019214960207	一种软包锂电池生产线电池滚压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2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70	202021160650X	一种锂电池立式精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2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71	2020211606961	一种锂电池立式精封与热压同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2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72	2020211614686	一种锂电池立式联动热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2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73	2020222802655	一种通道结构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74	2020222802903	一种夹具化	实用新	2020年	深圳中	深圳中	原始取	

		成机电路冷却结构	型	10 月 14 日	基	基	得	
75	2020222802814	一种软包扣式电池全自动上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76	2020222802890	一种软包扣式电池裁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77	2020222812816	一种软包扣式电池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78	2020222802871	一种软包扣式电池自动冲坑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79	2020226040415	一种大电流夹具化成机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80	2020226040345	一种用于大电流电池的智能夹手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81	2020226102801	一种铝壳电池顶盖整形压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82	2020226084339	一种高效软包扣式电池自动弧形封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83	2020226040364	一种极耳找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84	2020226040379	一种极耳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85	2020226132154	一种铝壳电池自动入壳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86	2020226102835	一种铝壳电池托盘自动堆垛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87	2020226102394	一种循环线多载具连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88	2020226040307	一种料盘缓存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89	2020226084343	一种高效软包扣式电池自动封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90	2020226102816	一种铝壳电池自动热压短路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91	202022604035X	一种全自动软包扣式电池的喷码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92	2020227600081	一种电池气密性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93	2020227697424	一种钢壳上料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94	2021200009162	一种倾斜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3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95	2021200009088	一种全自动软包电池封印边测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3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96	2021200009139	一种钢壳缩口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3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97	2021200009069	一种自动电芯托盘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3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98	2021200009124	一种基于软包电池封装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3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99	2021200009092	一种铝塑膜冲壳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3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00	2021200009177	一种电池自动排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3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01	2021200009073	一种软包电池短路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3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02	2021200360163	一种锂电池全自动切边贴胶生产线的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03	2021200360197	一种全自动软包电池侧封转盘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04	2021200360407	一种软包电池极耳水平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05	2021200360229	一种软包锂电池自动真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7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空封装机		日				
106	2021200355108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芯焊接贴胶一体机的贴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07	2021200355216	一种方形铝壳三元锂电池自动装配线的极耳焊转盘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08	2021202657691	一种新型锂电池保护片的超声波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3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09	2021202796995	一种超长锂电池夹取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10	202120280929X	一种下焊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11	2021202796980	一种高速高精度称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12	2021202794896	一种双凸轮多方向TAB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13	2021202808047	一种软包锂电池极耳超声波防重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14	2021202796976	一种长行程多动力锂电池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15	2021202796270	一种多功能TAB定位夹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16	2021202810259	一种新型电芯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17	2021213041791	一种软包电池的自动测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18	2021213041965	一种贴胶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19	2021213081619	一种软包电池自动切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20	2021213081695	一种快速换	实用新	2021年	深圳中	深圳中	原始取	

		型输送装置	型	6月11日	基	基	得	
121	2021213082151	一种电池自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22	2021213042900	一种自动撕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23	2021213042807	一种自动旋转变距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24	202121691976X	一种极耳拉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25	2021216919346	一种锂电池的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26	2021216919399	一种新型锂电池生产设备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27	202121691905X	一种锂电池直线式封装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28	2021216919581	一种自移极耳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29	2021216919350	一种锂电池的封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30	2021216919007	一种保护片上料裁切一体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31	2021216918945	一种极耳自动除尘与裁切一体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32	2021216919168	一种软包锂电池极耳焊接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33	2021216919153	一种软包电池自动封装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34	2021217399870	一种软包锂电池冲坑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35	2021222320267	一种软包锂电池封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36	2021222313460	一种大电池自动包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37	2021222320549	一种软包锂电池直线式包装机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38	2021222427207	一种圆柱电池喷码机高效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39	2021222428214	一种高效率锂电池折极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40	2021222758604	一种方形铝壳包膜机的底托取放料单元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41	2021222758619	一种方形铝壳包膜机合芯中转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42	2021222758661	一种磁悬浮轨道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43	2021222758638	一种方形铝壳包膜机的电芯折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44	2021222758093	一种方形铝壳包膜机的包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45	2021224776698	一种电芯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46	2021224779338	一种电芯揉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47	2021224865367	一种超声波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48	2021225280187	一种电芯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0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49	2021225273681	一种锂电池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0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50	2021225647891	一种物料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51	2021225280149	一种电芯贴胶的切胶换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0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52	2022201870100	一种电芯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日				
153	2022201880225	一种包胶机电芯旋转工位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54	2022201988189	一种套膜机电芯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55	2022201988210	一种套膜机电芯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56	2022204235684	一种滚槽机钢壳上料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57	2022204241793	一种钢壳的滚槽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58	2022205543659	一种对软包电池一次成型折边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59	2022209760170	一种软包电池生产线中的切角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60	2022210144729	一种捏角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61	2022210143904	一种立式真空封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62	2022211640425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电池包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63	202221163988X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电芯套膜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64	2022211633648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电池膜料压紧切割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65	2022213362208	一种喷码扫码集成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66	2022213654070	一种电芯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67	2022214078162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预焊机电芯校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8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68	2022219118132	一种全极耳	实用新	2022年	深圳中	深圳中	原始取	

		大圆柱预焊机二次折弯机构	型	7月25日	基	基	得	
169	2022219119332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电池预焊机的内推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70	2022219120630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预焊机横移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71	2022219120715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电池预焊机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72	2022219118147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预焊机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73	2022219119313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电池预焊机扫码定位平台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74	2022219119741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预焊机电芯与铝壳同心对中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75	2022219118151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锂电池集流盘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76	2022219120768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电池预焊机短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77	2022220143807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锂电池电芯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78	202222014297X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79	2022220144072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环形线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80	2022220144265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锂电池电芯短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81	2022222262247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负极集流盘焊接机自动上料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82	2022222262497	一种锂电池焊接用相机镜头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83	2022222261899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入壳穿透焊接机铝壳水平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84	2022222262073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入壳穿透焊机拉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85	2022222265705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负极集流盘焊接机自动夹紧夹爪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86	2022222262478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用包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87	2022223062407	全极耳大圆柱折弯装置及集流盘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0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88	2022223062464	全极耳大圆柱电芯包胶视觉检测装置及电池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0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89	2022223065195	一种电芯封口焊接机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90	2022223178545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封口焊接机用电池上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91	2022224031904	一种电池壳体外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92	2022224014082	一种直线式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93	202222401410X	一种刀片电	实用新	2022年	深圳中	深圳中	原始取	

		池壳体供料系统	型	9月9日	基	基	得	
194	2022224014129	一种电池壳体上料用龙门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95	202222466054X	一种刀片电池Z字胶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96	202222466199X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97	2022224659152	一种电池壳体移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98	2022224657458	一种电池电芯入壳用张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199	2022224662013	一种电池电芯入壳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00	2022224659148	一种电池壳体用内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01	2022224662028	一种电池电芯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02	202222636495X	转塔式不间断自动入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03	2022226361877	圆柱电池自动盖帽装盘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04	2022226361881	一种转塔式电芯入壳专用托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05	2022227480356	一种带储液结构的电池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06	202222748020X	一种快速换型治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07	2022227480341	一种电池注液抽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08	2022227480695	一种电池注液用防滴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09	2022227480271	一种便于清洁的电池提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升机构		19 日				
210	2022227480322	一种电池注液用吸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11	2022227663997	一种转塔式不间断自动绝缘片插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12	2022227663198	一种转塔式不间断自动电池压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13	2022229128215	一种刀片电池 Z 字胶顶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14	2022229128200	一种刀片电池电芯极耳 Z 字胶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15	2022229782134	全极耳大圆柱激光穿透焊机 V 型块间距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9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16	2022229782149	全极耳大圆柱封口焊接机万向节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9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17	2022229799258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包胶机掉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9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18	2022230351628	一种电池极耳短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19	202223035105X	一种铝壳锂离子电池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20	2022230351613	一种电池转移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21	2022230802162	旋转定位机构及全极耳大圆柱电池加工用的激光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22	2022230958147	转塔凸轮式全极耳大圆柱电池穿透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23	2022230769357	基于视觉拍	实用新	2022 年	深圳中	深圳中	原始取	

		照装置的转塔凸轮式全极耳大圆柱电池设备	型	11 月 18 日	基	基	得	
224	2022230769338	转塔凸轮式全极耳大圆柱电池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25	2022230729909	转塔凸轮式全极耳大圆柱电池与集流盘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26	2022230987830	一种电池隔圈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27	2022231909858	一种转塔式机械过盈上面垫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28	2022231967285	一种平面循环线体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29	2022232324979	一种电池生产用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4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30	2022232325011	一种转塔式不间断一次热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4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31	2022232672483	一种 CCD 定位纠正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7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32	2022232671828	一种泄漏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7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33	2022232672479	一种拨叉循环线的换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7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34	2022232678901	一种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物流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7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35	2022233621633	一种转塔式随形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36	202223455219X	一种刀片电池夹紧旋转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37	2022234552170	一种 Mylar 膜和盖板热熔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38	202223454455X	一种刀片电池滚筒线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39	2022234762094	一种刀片电池输送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40	2022234751422	一种电池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41	202223476222X	一种电池运输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42	2022234751348	一种电池堆叠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43	2022234762234	一种电芯包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44	2022235093571	一种铝壳软包电池隔圈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8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45	2022235107540	一种刀片电池壳体自动夹紧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8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46	2022235093463	一种循环线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8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47	2022235092634	一种电芯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8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48	202223553209X	大圆柱全极耳电池 CCD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49	2023200191183	大圆柱全极耳电池转塔式随行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50	2023200325563	一种带有刀具清理结构的刀片电池极耳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51	202320109988X	一种电池浮动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52	2023201099038	一种刀片电池正负极耳连接片的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53	2023201100139	一种对刀片电池夹具循环输送机构的治具升降输送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54	202320194112X	一种软包电芯保护片固定压板上下料及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3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55	2023202464170	一种对刀片电池连接片定位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56	2023202464166	一种对刀片电池连接片检测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57	2023202722933	一种将刀片电池极耳与连接片进行焊接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58	2023202723014	一种将刀片电池极耳聚拢后进行焊接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59	2023203214789	一种保护片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60	2023203214562	一种用于铝壳电池软包电芯焊接设备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61	2023203697854	一种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用铝塑膜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62	2023204349590	一种连接片上料转盘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9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63	202320526748X	一种电池加工用的隔圈贴L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64	2023206206765	一种柔性贴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65	2023207167912	一种负极连接片折弯循环线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66	2023208550521	一种刀片电池顶盖板和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连接片的焊接机构		日				
267	2023208550536	一种刀片电池盖板定位压装机构的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68	2023209581461	一种刀片电池移栽旋转翻转姿态转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69	2023210115913	一种折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70	2023210331768	一种对软包电池本体厚度测量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4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71	2023210500802	一种新型软包电池加压机化成充放电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72	2023211756233	一种铝壳电池密封钉定位压钉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73	2023212950866	转塔凸轮式电芯的极耳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74	2023213052742	一种转塔式一托三电池短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75	2023213020614	一种转塔式一对三针全自动电池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5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76	2023213186906	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77	2023213057695	转塔式不间断卷芯自动烫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78	2023213327675	一种刀片电池盖板定位压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30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79	2019305445151	电路板(锂电池)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8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80	2019307345730	接触电路板(锂化电池)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27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81	2021300580845	钣金外罩	外观设计	2021年	深圳中	深圳中	原始取	

			计	1月27日	基	基	得	
282	2022307080549	焊接机(刀片电池周边焊)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26日	深圳中基	深圳中基	原始取得	
283	2017103912722	一种电池热压化成装置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27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继受取得	
284	2020226102784	一种铝壳电池自动包膜热熔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2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继受取得	
285	2021213042116	一种软包电池上下辊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继受取得	
286	2021216919149	一种软包锂电池U型自动包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4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继受取得	
287	2021222308706	一种软包锂电池自动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5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继受取得	
288	2021222320534	一种软包锂电池自动封装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5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继受取得	
289	2021222758591	一种方形铝壳包膜机的底托热熔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9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继受取得	
290	2021222758623	一种方形铝壳包膜机的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9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继受取得	
291	202122564782X	一种装夹锂电池平台的自动旋转变距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5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继受取得	
292	2021225644164	一种电芯自动贴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5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继受取得	
293	2022218828026	一种电芯外径通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1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原始取得	
294	202221882900X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用旋转扫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1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原始取得	
295	202221929691X	一种锂电池化成电缆线引导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原始取得	
296	2022219296873	一种针对锂电池压力容量校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原始取得	
297	202222014427X	一种快速拨	实用新	2022年	中基创	中基创	原始取	

		叉收料机构	型	8 月 2 日	展	展	得	
298	2022220142039	一种针对单侧出极耳的锂电池复测导电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原始取得	
299	2022220144284	一种电缸加压化成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原始取得	
300	2022220144299	一种变距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原始取得	
301	2022220791706	一种可变距的下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9 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原始取得	
302	2022220792446	一种可翻转的下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9 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原始取得	
303	2023213263404	一种热压夹具压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原始取得	
304	2023213267034	一种热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原始取得	
305	2023213268836	一种用于热压夹具的衬套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原始取得	
306	2023214201392	一种热压夹具自动润滑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836378.0	一种轮盘式贴胶带机	发 明 公 布	2024 年 3 月 8 日	申请中	
2	CN202311787863.3	一种刀片电池周边连续焊接方法	发 明 公 布	2024 年 2 月 13 日	申请中	
3	CN202311318700.0	一种电池焊接的追飞焊接设备及其应用方法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中	
4	CN202310870478.9	一种无气袋电芯化成的移栽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申请中	
5	CN202310959544.X	一种铝壳电池的夹具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11 月 7 日	申请中	
6	CN202310959545.4	一种揉平预	发 明 公	2023 年 11 月 3 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揉一体机	布			
7	CN202310959546.9	一种大圆柱全极耳电芯的集流盘飞行焊接设备及应用方法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申请中	
8	CN202310350213.6	一种多功能全自动圆柱锂电池滚槽封口一体机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8 月 25 日	申请中	
9	CN202310350214.0	一种转塔式全自动缩口机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8 月 11 日	申请中	
10	CN202310293293.6	一种极卷自动接带装置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8 月 4 日	申请中	
11	CN202310270020.X	一种极耳检测与裁切装置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6 月 23 日	申请中	
12	CN202310075259.1	一种放卷一体式纠偏导向装置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6 月 6 日	申请中	
13	CN202310071964.4	大圆柱全极耳电池转塔凸轮式随行墩压装置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5 月 23 日	申请中	
14	CN202211523773.9	一种送电芯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3 月 14 日	申请中	
15	CN202211523774.3	一种高效精密冲壳模具及应用该模具的成型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3 月 7 日	申请中	
16	CN202211464021.X	全极耳大圆柱电池托杯分离装置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2 月 28 日	申请中	
17	CN202211462766.2	一种刀片电池入壳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1 月 24 日	申请中	
18	CN202211274935.X	极耳折弯机构及 Z 型极耳制作方法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1 月 13 日	申请中	
19	CN202211222574.4	集流体涂墨设备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1 月 13 日	申请中	
20	CN202211274163.X	电芯移栽设备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1 月 13 日	申请中	
21	CN202211224387.X	一种转塔式不间断自动极耳走正装置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1 月 13 日	申请中	
22	CN202211277732.6	一种电池注	发 明 公	2023 年 1 月 3 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液装置	布			
23	CN202211224263.1	一种转塔式不间断自动排料装置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申请中	
24	CN202211102759.1	一种拨叉输送线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申请中	
25	CN202210695324.6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锂电池卧式自动随行入壳机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申请中	
26	CN202210947775.4	一种软包电池立式称重扫码定位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申请中	
27	CN202211016330.0	一种锂电池的绝缘测试平台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申请中	
28	CN202210920110.4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锂电池激光焊接封口设备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申请中	
29	CN202210895996.1	一种固态电池的真空注氮封装机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11 月 1 日	申请中	
30	CN202210668189.6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磁悬浮传输装置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申请中	
31	CN202210678332.X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锂电池全极耳组装自动化生产系统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申请中	
32	CN202210947776.9	一种软包电池伺服辊压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申请中	
33	CN202210695344.3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锂电池正负极集流盘的焊接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中	
34	CN202210668187.7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锂电池卧式自动穿透焊接设备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中	
35	CN202210667722.7	一种应用于磁悬浮运输的全极耳大圆柱电池极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耳包胶装置				
36	CN202210701812.3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锂电池极耳端面的压平热缩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9 月 2 日	申请中	
37	CN202210620618.2	一种电芯夹具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8 月 30 日	申请中	
38	CN202210638161.8	一种全极耳大圆柱预焊机电芯校正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7 月 15 日	申请中	
39	CN202111203365.0	一种超声波焊接机	发 明 公 布	2022 年 1 月 28 日	申请中	
40	CN202111102373.6	一种方形铝壳包膜机的包膜装置	发 明 公 布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申请中	
41	CN202110861254.2	一种软包锂电池冲坑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申请中	
42	CN202110652975.2	一种软包电池自动切角装置	发 明 公 布	2021 年 9 月 17 日	申请中	
43	CN202110651330.7	一种自动旋转变距装置	发 明 公 布	2021 年 8 月 24 日	申请中	
44	CN202110653011.X	一种电池自动夹持装置	发 明 公 布	2021 年 8 月 24 日	申请中	
45	CN202110277817.3	一种铝壳电池电芯自动冷压装置	发 明 公 布	2021 年 8 月 6 日	申请中	
46	CN202110651323.7	一种自动撕膜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1 年 8 月 6 日	申请中	
47	CN202110277570.5	一种铝壳电池智能全自动电芯上料抓取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1 年 8 月 6 日	申请中	
48	CN202110276478.7	一种铝壳电池电芯左右两侧自动包膜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1 年 7 月 23 日	申请中	
49	CN202110276550.6	一种铝壳电池电芯自动上下包膜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1 年 7 月 23 日	申请中	
50	CN202110137059.5	一种双凸轮多方向 TAB 送料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1 年 6 月 1 日	申请中	
51	CN202110000410.6	一种钢壳缩口模具及其	发 明 公 布	2021 年 5 月 28 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工作流程				
52	CN202110132335.9	一种新型锂电池保护片的超声波焊接机构	发 明 公 布	2021 年 5 月 18 日	申请中	
53	CN202011344116.9	一种电池气密性检测机	发 明 公 布	2021 年 3 月 12 日	申请中	
54	CN202011339277.9	一种钢壳上料机装置	发 明 公 布	2021 年 3 月 12 日	申请中	
55	CN201911424037.6	一种用于锂电池化成的弹片式接触电路板	发 明 公 布	2020 年 4 月 17 日	申请中	
56	CN202310836881.X	一种化成机螺旋提升上料装置	发 明 公 布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申请中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中基全自动极耳焊接机控制软件	2017SR372980	2015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2	中基全自动盖帽焊接机控制软件	2017SR378761	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3	中基全自动包装机控制软件	2017SR372966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4	中基全自动底壳焊接机控制软件	2017SR378747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5	中基全自动入壳机控制软件	2017SR254788	2016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6	自动软包包装机控制软件	2018SR755157	2016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7	电芯缓存机控制软件	2018SR756368	2016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8	自动盖帽焊接机控制系统	2018SR755278	2016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9	中基化成热冷压机控制软件	2017SR378754	2016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10	中基缓存机控制软件	2017SR381720	2016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11	中基全自动装盘机控制软件	2017SR372973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12	入壳机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2019SR0875020	2017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3	包 mylar 机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2019SR0874790	2017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14	夹具化成机无人化操作系统	2020SR0863032	2017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15	热平压机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2019SR0877547	2017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16	170PPM 圆柱装箱机软件	2019SR0876429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17	焊接合芯机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2019SR0874756	2018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18	自动 A.B 电芯入壳机控制软件	2018SR755143	2018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19	自动 A.B 卷芯极耳焊接机控制软件	2018SR755067	2018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20	A.B 卷芯合芯机控制软件	2018SR755062	2018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21	自动包装机控制软件	2018SR756314	2018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22	自动化成热冷压机控制系统	2018SR756296	2018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23	全自动 TAB 焊接机控制软件	2018SR756288	2018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24	自动装盘机控制系统	2018SR756257	2018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25	自动入壳机控制软件	2018SR755455	2018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26	折极耳装支架机控制软件	2018SR755061	2018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27	自动电池分选机控制软件	2018SR755289	2018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28	自动包 MYLAR 机控制软件	2018SR755309	2018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29	自动底壳焊接机控制软件	2018SR755301	2018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30	极耳焊接机控制系统	2018SR756357	2018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31	自动卷芯热压机控制软件	2018SR755471	2018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32	自动冲骨架机控制系统	2018SR755272	2018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33	200PPM 电池装盘分选机软件	2019SR0876431	2019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4	12PPM 方形铝壳电池预焊配对机软件	2021SR1065390	2019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35	12PPM 方形铝壳电池电芯入壳机软件	2021SR1065759	2019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36	12PPM 方形铝壳电池热压机软件	2021SR1065758	2019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37	12PPM 方形铝壳电池超声波焊接机软件	2021SR1065187	2019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38	12PPM 方形铝壳电池包膜机软件	2021SR1050860	2019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39	二次封口机软件	2019SR0877532	2019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40	软包电池自动包装机软件	2019SR0877540	2019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41	自动焊接机软件	2019SR0873516	2019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42	DEGASS 机软件	2019SR0876367	2019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43	圆柱 200ppm 入壳机系统	2020SR0866047	2019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44	软包 15ppm 冲壳机系统	2020SR0872349	2020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45	多层夹具化成机系统	2020SR0866054	2020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46	夹具化成机自动输送系统	2020SR0867906	2020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47	铝壳 11ppm 包膜机系统	2020SR0867912	2020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48	三菱 R06 前端 32PPMNG 分拣软件	2021SR1048306	2020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49	三菱 R265.5PPM 动力电池化成机软件	2021SR1050868	2020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50	三菱 R16 后端 32PPM 短路检测二次分拣软件	2021SR1048305	2020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51	KN95 口罩耳带自动焊接机系统	2020SR0863161	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52	外观检查分选	2021SR1333145	2020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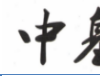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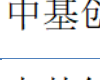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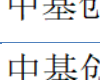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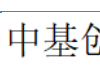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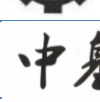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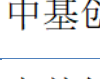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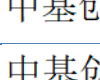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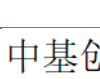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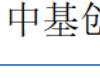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一体机软件		日			
53	一次 NG 分选机软件	2021SR1333144	2020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54	分容化成一体机软件	2021SR0513799	2020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55	OCV 测试机软件	2021SR0513789	2020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56	高速短路测试机软件	2021SR0391969	2020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57	数码电池化成冷压一体机软件	2021SR0391988	2020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58	高速滚槽机软件	2021SR0391986	2020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59	高速封口机软件	2021SR0391987	2020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60	二次 NG 分选机软件	2021SR0391990	2020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61	焊接封装一体机软件	2021SR0379095	2020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62	CP1H 手机电池 32PPMOCV 分选软件	2021SR1065761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63	NX120010PPM 夹具化成机软件	2021SR1048460	2020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64	可视化数据大屏平台	2021SR1065766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65	预点焊及顶盖激光焊数据采集软件	2022SR0680427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66	OCV16Pin_ 测试软件	2022SR0545435	2022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67	顶盖激光焊数据采集软件	2022SR0535233	2022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68	热压机数据采集软件	2022SR0628893	2022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69	扫码软件	2022SR0686921	2022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70	配对及超声波焊数据采集软件	2022SR0618949	2022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71	铝塑膜冲坑成型图像检测系统	2022SR0618932	2022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72	转接片焊接数据采集软件	2022SR0680428	2022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73	包膜机数据采	2022SR0547576	2022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集软件		日			
74	Degas+ 切折烫+检测软件	2022SR0518918	202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中基创展	
75	包装机软件	2022SR0518981	202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中基创展	
76	包膜&入壳机数据采集软件	2022SR0518980	202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中基创展	
77	预焊配对机数据采集软件[简称：预焊配对机软件]	2022SR0481441	202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中基创展	
78	终焊机软件	2022SR0481451	202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中基创展	
79	冷压机软件	2022SR0498430	202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中基创展	
80	超声焊&盖板转接焊机数据采集软件	2022SR0498431	202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中基创展	
81	预焊机软件	2022SR0501683	202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中基创展	
82	外观检测软件	2022SR0501682	202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中基创展	
83	配对机软件	2022SR0501681	202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中基创展	
84	MVMaster 流程编辑工具软件	2023SR0347266	2022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武汉智瞳	
85	MVMaster 视觉平台	2023SR0361095	2022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武汉智瞳	
86	MVMaster 数据统计插件软件	2023SR0347273	2022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武汉智瞳	
87	MVMaster 自定义界面编辑工具软件	2023SR0361094	2022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武汉智瞳	
88	MVMaster 自动运行软件	2023SR0347269	2022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武汉智瞳	
89	智能制造数字化软件平台	2023SR1139523	2023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武汉智瞳	
90	智能制造数字化可视化平台	2023SR1139666	2023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武汉智瞳	
91	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管理系统	2023SR1121833	2023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武汉智瞳	
92	智能制造物联网软件平台	2023SR1148596	2023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武汉智瞳	
93	智瞳视觉LOGO	国作登字-2023-F-00016645	2022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94	中基自动化	国作登字	2005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深圳中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logo	-2022-F-10163674	日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42366329	7 类机械设备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中基	42380840	7 类机械设备	2022.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中基创智	64902783	16 类办公用品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中基创展	64909893	16 类办公用品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中基创科	64882040	16 类办公用品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图形	64881986	6 类金属材料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中基创展	64891972	9 类科学仪器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中基创智	64900794	9 类科学仪器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图形	64887405	7 类机械设备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图形	64901390	25 类服装鞋帽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中基	64887415	9 类科学仪器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中基创智	64886793	25 类服装鞋帽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中基创展	64909919	25 类服装鞋帽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中基创科	64901440	9 类科学仪器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中基创科	64896549	25 类服装鞋帽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智瞳	68727883	7 类机械设备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图形	68720634	7 类机械设备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中基创智	64910026	37 类建筑修理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	中基创科	中基创科	64905809	37 类 建筑修理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64908380	37 类 建筑修理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GZJ	GZJ	71041451	7 类 机械设备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中基创科	中基创科	64891493	35 类 广告销售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64900630	7 类 机械设备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中基创科	中基创科	64906621	7 类 机械设备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中基创智	中基创智	64909719	7 类 机械设备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中基创展	中基创展	64900699	35 类 广告销售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中基	中基	66338971	7 类 机械设备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

(1)重大销售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个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采购合同;

(3)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本数)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涉及金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重要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合同	山西华钠芯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钠离子电芯生产线	5,065.00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阜阳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钠离子电芯生产线	5,000.00	履行完毕

		公司				
3	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铝壳储能电芯装配生产线配置设备采购及安装	42,600.00	正在履行
4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否	PHEV 装备线设备 PHEV 软包锂离子电池 Degas 设备	10,050.00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焊接封装线 自动盖帽 焊机控制系统 V1.0	5,200.00	正在履行
6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得壹(铜陵)一期组装焊接线设备采购项目设备购销合同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得壹(铜陵)一期组装焊接线设备采购	12,900.00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框架协议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本着公平公正，风险分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以互惠互利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采购关系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价格长期向甲方供应本协议项下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产品或服务。	-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索莱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采	东莞市索莱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本着公平公正，风险分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以互惠互利	-	履行完毕

	购框架协议			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采购关系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价格长期向甲方供应本协议项下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产品或服务。		
3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聚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框架协议	天津市聚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本着公平公正，风险分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以互惠互利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采购关系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履行完毕
4	客户合作框架协议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乙双方为加深自动化零部件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双方各项业务发展，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互显优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达成全面框架合作关系	-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威誉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框架协议	深圳市威誉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采购关系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价格长期向甲方供应本协议项下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产品或	-	履行完毕

				服务。		
6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包电池全自动注液机	1,740.00	履行完毕
7	襄阳中基创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广州蓝奇	否	电源柜	1,015.2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755XY2023015565)	深圳中基	无关联关系	5,000.00	2023.05.08-2024.05.07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协议》 (ZH39122305001)	深圳中基	无关联关系	5,000.00	2023.05.19-2024.05.18	何卫国、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23SC000030532)	深圳中基	无关联关系	4,000.00	2023.06.14-2023.11.17	何卫国、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授信额度协议》 (2023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738 号)	深圳中基	无关联关系	5,000.00	2023.08.11-2024.07.25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提供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担保	
5	《综合授信合同》 (SX2308301173)	深圳 中基	无关联 关系	3,000.00	2023.08.31-2024.08.18	何卫 国、 李杏 霞提 供连 带保 证担 保	正在 履行
6	《额度授信合同》(兴 银深西丽授信字 (2023)第 039 号)	深圳 中基	无关联 关系	20,000.00	2023.11.06-2024.09.20	何卫 国、 李杏 霞、 宋玉 平、 时军 、中 基创 展提 供连 带保 证担 保	正在 履行
7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 同》(SX161923004816)	深圳 中基	无关联 关系	5,000.00	2023.11.27-2024.11.26	何卫 国、 李杏 霞提 供连 带保 证担 保	正在 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00000018-2023 年 (新沙)字 02329 号)	深圳 中基	无关联 关系	3,000.00	2023.12.1-2024.11.24	何卫 国、 李杏 霞、 宋玉 平、 时军 提供 连带 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9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 协议》(2024 鄂银国内 证字第 0049 号)	中基 创展	无关联 关系	4,000.00	2024.03.14-2025.03.14	何卫 国、 深圳 中基 在 1,500 万元 债权 最高	正在 履行

						额限度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属条款》(07300BY23C4K25L、07308BY23C4K201)	深圳中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23.04.04-2024.04.04	何卫国、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301556501、755XY202301556502、755XY202301556503、755XY202301556504)	深圳中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3.05.11-2027.10.19	何卫国、李杏霞、宋玉平、时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GB39122305001-1)	深圳中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3.05.19-2024.05.18	何卫国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GB39122305001-2)	深圳中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3.05.19-2024.05.18	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深圳中基	杭州银行	820.00	2023.06.27-2027.6.20	何卫国、	履行完毕

	(230C11020230003702)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30C11020230003703)	深圳中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20.00	2023.06.27-2027.6.20	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738A号)	深圳中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3,000.00	2023.08.11-2027.09.13	何卫国、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738B号)	深圳中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3,000.00	2023.08.11-2027.09.13	宋玉平、时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保证合同》(D2308301174)	深圳中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23.08.31-2027.08.18	何卫国、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西丽授信(保证)字(2023)第039D号)	深圳中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23.11.06-2024.09.20	时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西丽授信(保证)字(2023)第039C号)	深圳中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	2023.11.06-2024.09.20	宋玉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分行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西丽授信（保证）字（2023）第 039B 号）	深圳中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23.11.06-2024.09.20	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西丽授信（保证）字（2023）第 039A 号）	深圳中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23.11.06-2024.09.20	何卫国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161923000505）	深圳中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23.12.4-2028.3.25	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161923000504）	深圳中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23.12.4-2028.3.25	何卫国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018-2022 年新沙（保）字 0310 号）	深圳中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1,500.00	2022.10.25-2027.11.24	何卫国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018-2022 年新沙（保）字 0311 号）	深圳中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1,500.00	2022.10.25-2027.11.24	李杏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018-2022 年新沙（保）字 0312 号）	深圳中基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	2022.10.25-2027.11.24	宋玉平提供连	正在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带保证担保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00000018-2022 年新沙(保)字 0313 号)	深圳中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1,500.00	2022.10.25-2027.11.24	时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鄂银最保第 0760 号、2024 鄂银最保第 0761 号)	中基创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500.00	2024.02.28-2024.12.11	何卫国、深圳中基在最高额限度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CSX92903220427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资产池专用） ZCSX9290322042701	授信合同	2023.06.09	履行完毕
2	深中小贷（2022）年借担字（0533-3）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中小贷（2022）年借字（0533）号	专利权	2023.12.31	履行完毕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售后回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标的	协议租金总额 (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	------	-----	-----	------	----------------	-------	-------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23PAZL（TJ） 0101201-ZL-01）	深圳 中基	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 （天津）有 限公司	卷板机、 短路测试 仪等	3,091.59	2023.12.29	2025.09.29
---	--	----------	------------------------------	--------------------	----------	------------	------------

2、电芯买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电芯买卖合同	合肥国轩高 科动力能源 有限公司	否	双方就买卖电芯事宜，本着诚 实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经 过友好协商订立合同条款	2,000.03	履行 完毕

3、抵账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关方	合同内容	履行 情况
1	抵账协议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甲方）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乙方） 深圳中基（丙方）	1、乙方对丙方应付款项中的 2,000.03 万元由甲方承担； 2、上述债务承担发生后，甲方对丙方的应付款项增加 2,000.03 万元，该金额与丙方应付甲方款项中的 2,000.03 万元进行抵销； 3、前述债务承担及抵销发生后，甲方对丙方的应收款项减少 2,000.03 万元，乙方对丙方的应付款项减少 2,000.03 万元，甲方对乙方的应收款项增加 2,000.03 万元；	履行 完毕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投资其他与深圳中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深圳中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深圳中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深圳中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圳中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如下方式退出与深圳中基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业务纳入深圳中基及其子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深圳中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公司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公司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5、本人/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4、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追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及引发纠纷，或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政府规划项目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拆迁、无法使用等情形，或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影响租赁的合规性，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以及因此造成的公司其他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将由本人予以承担且不会向公司进行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原因转股的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的处理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已生效，未触发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何卫国



宋玉平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何卫国



宋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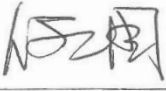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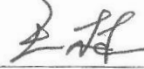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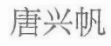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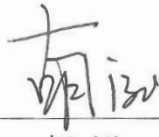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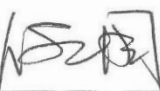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卫国	 宋玉平	 王 林
 金善东	 唐兴帆	 张 庆
 李 强	 胡 泓	 孟 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卫国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1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卫国	宋玉平	王 林
金善东	唐兴帆	张 庆
李 强	胡 泓	孟 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卫国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1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卫国

宋玉平

王 林

金善东

唐兴帆

张 庆

李 强

胡 泓

孟 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卫国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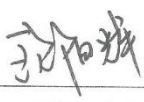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韦亨邦



欧阳辉



程林波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卫国



宋玉平



王林



金善东



李敏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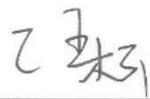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顾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汪 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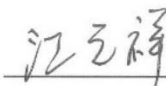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秦荣庆



傅德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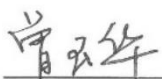
江元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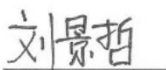
葛 顺



刘子杰



曾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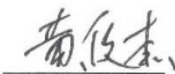
刘景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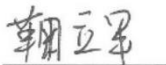
谢 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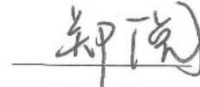
王德昌



黄俊杰



鞠立军



郑 阅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孙民方

经办律师:

曹孔伟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1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政旦志远特字第 240102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744 号审计报告、大华国际核字第 2400753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建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栋
徐强

林嘉琳



徐强

林嘉琳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庾江力



罗晓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